海洋文藝

1975

五月號

星湖春雨（攝影）　麥烽作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二卷 第五期 目錄

評論

台灣省籍作家許地山 余惠 四

龔自珍的生平及其詩文 思嚴 一三

書話

杈枒錯亂 移花接木 于思 一九

當代外國文談

謎一樣的作家特拉文 杜漸 八一

寫作經驗談

騎馬打鎗的年代 何達 六三

戲劇與人生 憶揚 一〇一

每月茶座

新意境 林泥 三三

從故事到小說 白繁茹 三三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黃瑤璧
APR 29 2026

小說

金依 三五

文藝新苗

生與死 謝君誼 四四
芭娜拉 蕭銅 九一
發橫財 李林苓 一一九
學囚 瞿明 一二七
賊芳 熱風 一三三

散文

在洛水之濱 黃蒙田 六八
曼谷寄簡（續篇） 舒巷城 九六
外國人與茶 錢歌川 一〇六
路 余盈 一一五
街頭漫興 古杏 一一七
山盟 荻笛 一二一
街邊二題 江映瀾 一二六
河邊橋下 吳月 一二八
夏，你底脈搏在躍動 蔡南鳳 一四三
一點憶念 淇 一四一

詩歌

青蓮（外三章）　浩泉　一三
剖心集　韓牧　一五
香港馬及其他　黃花　二一
鄉村春歌　王耕心　二六
石明　洪清田　一四〇

譯文

穿白西裝的人　杜漸譯　八六
媽還未回來　沈逸文譯　七〇

外國文訊

黑人作家詩選出版　李文　六二
英國小說「假日」獲獎　泰毅　五三

畫頁

從化橋（油畫）　李流丹　插頁
星湖春雨（攝影）　麥烽　封二
女拖拉機手（油畫）　伍步雲　封三

＊

文藝書訊　本刊　三四
編輯人語　本刊　四三

台灣省籍作家許地山

余惠

五四運動以後，中國掀起了蓬勃發展的新文化運動。當時相繼成立的帶有民主革命性質的文學團體如文學研究會、創造社、民衆戲劇社（註一），都對中國新文學的發展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在這些早期的文學工作者羣中，有一位和海外的關係顯得特別密切，他就是許地山。

在香港，中年以上的而又接觸過文化教育圈子的人，對許地山的印象也許特別深，因爲他曾經是香港大學的中文教授，有不少人是他的學生。

但是，大概不是許多人知道許地山是台灣人。他大概是五四運動以來，在中國文學界上少有的一位台灣省籍作家。

許地山生於一八九三年，以一九四一年八月四日病逝香港，得年只有四十八歲。他本來是台灣省台南人。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之戰」，滿清政府顢頇無能而大敗，被迫割讓台灣。當時台南是劉永福黑旗軍的總部所在地，劉永福受到台灣同胞的推動和支持，對登陸台灣的日本佔領軍進行了一段時期的頑强抵抗。許地山的父親許南英，參加了這一場英勇的鬥爭。但因爲孤立無援，彈盡糧絕，台灣同胞的抗戰暫時失敗了。許南英帶同家屬，遷居福建，落籍龍溪。他原名許

贊堃，地山是別字，以字行。

五四運動時，二十多歲的許地山，是北京燕京大學的學生，參加了天安門前的示威遊行。由於受到了時代的激蕩，當然也由於他在文學上有造詣，遂在一九二一年一月，與朱希祖、耿濟之、鄭振鐸、瞿世英、王統照、沈雁冰、蔣百里、葉紹鈞、郭紹虞、孫伏園等共同發起組織「文學研究會」，並發表了宣言，許地山和其他發起人署名其上，刊載於《小說月報》的十二卷一期。《宣言》中說：

> 將文藝當作高興時的遊戲，或失意時的消遣的時候，現在已經過去了。我們相信文學也是一種工作，而且又是於人很重要的一種工作。治文學的人，也當以這事爲他一生的事業，正同勞農一樣。所以我們發起本會，希望不但成爲普通的一個文學會，還是著作同業的聯合的基本，謀文學工作的發達與鞏固。

在當時，提倡爲人生的爲社會的文學，是一種新的觀念，是進步的文學觀。這也可以說是，還在青年時期的許地山所持的態度。《小說月報》是一個已經有十多年歷史的刊物，從十二卷起，改由沈雁冰編輯，成爲五四運動後第一個新文學雜誌。許地山以「落華生」的筆名，開始寫了不少小品散文和短篇小說，後來輯成《空山靈雨》與《綴網勞蛛》兩個集子。沈雁冰（茅盾）在《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一集導言》，在提到「將文藝當作高興時的遊戲，或失意時的消遣的時候，現在已經過去了」這個看法時，便指出：

> 這一句話，不妨說是文學研究會集團名下有關係的人們的共通的基本的態度。這一個態度，在當時是被理解作「文學應該反映社會的現象，表現並且討論一些有關人生一般的問題」。這個態度，在冰心、廬隱、王統照、葉紹鈞、落華生以及其他許多被目爲文學研究會派的作家的作品裏，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來。

由此可見，在二十年代，許地山是被看成文學研究會派有代表性的作家之一的。然而我們現在知道，他們雖然都在一個覺醒的時代中衝破了封建主義文化的堤防，對於新的未來有希望也有憧憬，可是他們到底還是來自舊時代的知識分

子。他們把「治文學」當爲工作，「正同勞農一樣」，一生勤勤懇懇，向不同的土地上耕耘。但他們同勞工、農民所受沉重壓迫和所從事的艱苦體力勞動其實並不一樣。他們不但本身不是勞農，而且因爲基本上和勞農脫離，很難體會到勞農的生活實況與思想感情。所以在這些作家的筆下，善於表達的還是和他們自己同一類型的小市民知識分子。對現實有不滿，可是沒有反抗的勇氣和決心；對新的事物嚮往，但又有許多舊的牽纏。除非有强烈的外力，使他們客觀上喪失了繼續過小市民生活的可能性，或者主觀上感覺到有走革命道路的要求，否則他們還是想得很多，做得較少，處在彷徨、動搖之中。許地山的作品，反映了這樣的特點。如《綴網勞蛛》（他用這篇小說的名字做集子的名字，可見是有代表性的作品）的主角尙潔，就有這樣的自白：

> 我像蜘蛛，命運就是我的網，蜘蛛把一切有毒無毒的昆蟲吃入肚裏，回頭把網組織起來。他第一次放出來的游絲，不曉得要被風吹到多麼遠；可是等到黏着別的東西的時候，他的網便成了。他不曉得那網什麼時候會破，和怎樣破。一旦破了，他還暫時安安然然地藏起來；等有機會再結一個好的。人和他的命運又何嘗不是這樣？所有的網都是自己組織得來，或完或缺，只能聽其自然罷了。

一個人極力希望掌握自己的命運，可是又似乎終究沒有辦法眞正掌握自己的命運，結果「只能聽其自然」。於是人生也只好成爲不斷在「綴網」的「勞蛛」。這是尙潔的思想，同樣是許地山的思想。其實，如果懂得和大多數的羣衆在一起，同甘苦，共命運，那麼人們便不會僅僅着意於組織個人的「網」，也就不會對自己前途的看法陷於不可知論了。一九二一年之後，相當一部分對社會認識較深，思想覺悟較高的知識分子，已經有這樣的覺悟。他們投身在工農羣衆的運動中，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但另一部分便如尙潔這樣，在渺茫的道路上彷徨。在前引的《導言》中，茅盾作過這樣的分析：「他這人生觀是二重性的。一方面是積極的昂揚意識的表徵（這是「五四」初期的），另一方面却又是消極的退嬰的意識（這是他創作當時普遍於知識界的），所以尙潔並沒有確定的生活目的。」作爲一種普遍性的情況，誠然是這樣的，不只一個許地山。甚至魯迅先生也有過「寂寞新文苑，平安舊戰場；兩間餘一卒，荷戈獨彷徨」（題《彷徨》）的

時期，只是後來魯迅先生更堅定地走上了對惡勢力進行堅決鬥爭的道路，「有確定的生活目的」了。許地山在這方面不很像魯迅，却比較像朱自清，步子走得很慢。抗戰時期他又在香港大學，同國內的現實有較大的距離，而香港淪陷前便已淹逝，這都使他沒有走到朱自清的民主鬥士那一步。否則，從許地山在抗戰前期所已經開始的熱心於抗日運動和大衆文化的工作來看，如果天假之年，他的成就與作用是可能更大的。但不管怎樣，比起胡適、羅家倫、傅斯年這些也是經歷過了五四運動却終於走上了反人民道路的人，許地山自然要高得多，好得多了。

現在讓我們回到許地山的作品去。他那個時期的作品有一個特點，就是很少以當時中國現代都市做背景，而有很濃厚的異域情調，像緬甸、新加坡、馬來亞的風情，都是常在他筆下出現的。其中的人物，大多數是《綴網勞蛛》中的尚潔那個類型：有點消極，然而並不悲觀，還是找不到生活的目的。這個特點，也反映在他的散文裏。《空山靈雨》是許地山的散文集，裏面的文字，寫情寄意，往往隱喻着人生。如在散文《海》中，他寫道：「誰也脫不了在上面泛來泛去，我們儘管划罷！」從現實出發，却帶着懷疑的色彩，正是許地山的風格。他的文字，流暢中能夠娓娓地談論哲理，而在講個人感觸的時候，往往富於感染力，很有自己的特色。

到了三十年代，許地山陸續還寫了幾個短篇，集爲《解放者》一書。應當說，隨着時代的進步，這些作品中的懷疑色彩減少了，作品裏的人物漸漸顯出堅定的傾向。短篇小說《女兒心》的主角麟趾，便有自己的生活目標，而不肯任由命運播弄。另一短篇《春桃》中，女主角春桃更能以自己的勞動來支配自己的命運。可以說，比起前期的作品來，有了一定的進展，不過仍局限在個人的奮鬥裏，而且作品的數量不多。因爲在這同時，許地山已經逐漸把注意力轉移到做學問方面去了。

這裏有需要涉及許地山思想的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爲了便於理解，不妨先引一段很爲人們熟悉的文字：

這小小的豆，不像那好看的蘋果、桃子、石榴，把它們的果實懸在枝上，鮮紅嫩綠的顏色，引人垂涎。它們只把果子埋在地下，等到成熟，纔容人把它挖出來。你們偶然看見一顆花生瑟縮地長在地上，不能立刻辨出它有沒有果實，必得等你接觸到它，纔能知道。（《落花生》）

小品文《落花生》用顯淺易懂的文字和事例，說出了作者所服膺的一種人生「哲理」，就文章而言，是寫得很能使人信服的。由於寫了這篇文章，使人們想到，許地山以「落華生」爲筆名，並不偶然。《落花生》曾經比較廣泛地被選進中學語文課本，所以對青少年的影響頗大。

從這篇文章的本意看來，作者提倡一種不應追求外表的美，而要着重於有實際用途的人生態度。他認爲落花生這種植物，正是很恰當的象徵。不過，也有人設問：難道蘋果、桃子、石榴既美麗好看，又以它們的香甜爲人們所歡迎，不見得有什麼不好。世界需要落花生，也需要蘋果、桃子、石榴。實用和美觀，並不是矛盾着的，更不是不可並存的。所以《落花生》中的論點固然可以成立，却非唯一正確的。

談到這個方面，我們也許應當注意到宗教觀念對許地山可能發生的影響。在他早期作品中所反映出來的人生不可知論，是值得注意的。不可知論固然可以引導人們努力去尋求眞正的答案，但也可以通向宗教所提供的解答。當我們看到許地山感覺到在人生的道路上感到有一定的迷惘時，就應當相信他總會在這個問題上探求和摸索。在他的一些帶着學術性的著作中，宗教的討論佔了一定的比重，是其他同期的作家中少見的。

而且他特別感到興趣的是佛教。他寫過《原始的儒、儒家、與儒教》、《醫學與道教》、《宗教底婦女觀——以佛教的態度爲主》等文章，最後一篇，是在一次講演會上的講辭。從這篇文章中，可以看到作者對佛教經典深入研究，極有心得，廣徵博引，使讀者趣味盎然，這原是學者的本色。關於作者所敘述的大量資料和所作的具體分析，作爲一種知識，那沒有什麼問題。值得參詳的，是他對宗教所持的態度。不妨看看他的這段話：

> 凡是宗教底成立都離不了四種的條件。宗教是社會底宣傳部，凡是社會有什麼意見，它就馬上代它去宣傳。這四種條件是什麼呢？第一對於個人生命的尊重，所以宗教都不要人殺生或殺人。第二是個人財產底尊重，不要偷東西，如果偷東西是反對社會，所以宗教的見解是要作不偷盜宣傳。第三是性的生活底尊重，所以勸人不要姦淫。第四是社會秩序尊重，勸人服從權威。
>
> （《宗教底婦女觀》）

在這裏，產生宗教的社會因素沒有了，宗教史（不管哪一種宗教）上出現過的許多驚心動魄的事情沒有了，在今天的社會，完全以唯心論爲根基的宗教到底起着什麼樣的作用，也不涉及了。作者對於宗教，尤其是佛教，顯出了同情和在很大限度上肯定的傾向。當談到佛教教義是賤視女人的時候，他說：「我們要原諒宗教，宗教是超人生活，它要行者（指實行教義的人——惠）生活作出一種更重要的工作，所以不能叫他過平常的生活。要過宗教的生活，就要犧牲他一切，並沒有所要求。所以要犧牲金錢，犧牲名譽。但犧牲性欲是最大的犧牲，因爲它是最重要的。」拿這個意思，比對一下《落花生》所提倡的犧牲精神（只求有用，其他一切都可以不需要），是有脈絡可尋的。

這篇文章的最後，作者是這樣結束——總結的：

> 宗教沒了解女子，乃是在立教時社會沒了解女子所致。我們知道社會也是男者底社會，看輕女子底現象是普遍的，不單是宗教底錯處。假使現在有產生新宗教底需要與可能，我敢斷定地說它對於女子態度一定不像方才所說底，最少也要當她做與男子一樣底人格，與男子平等和同工底人。在事實上許多宗教已經把它們輕看女子改過來了。（同前引文）

我們不應該厚誣賢者，可是也不必爲賢者諱。許地山在文學上和學問上的成就是人所共知的；他爲人的善良與對人的熱情，是和他有交往的朋友和當年的青年學生都了解的。但我們不能不感覺到，他沒有能夠運用科學的社會觀和科學的歷史觀來分析問題，是很可惋惜的。只要拿同時代的許多作家或學人來比較，便更容易明白。這一點，對於許地山各方面都起了局限的作用。但前面已經提到，抗日戰爭發生之後，雖然他還在香港，還任教於香港大學，却在對待抗日運動上起了顯著的變化，應當說是很重要的新的開端。不幸的是只跨出了有意義的一步便棄世了。

作爲學者的許地山，熱心鼓吹和提倡新文字，是他的進步思想表現得最突出的地方。一九三九年，居住在香港的一些文化工作者組織了「新文字學會」，許地山積極參與和支持這個工作。寫文章，發表演講，宣傳中國通用的漢字有改爲拼音字的必要。

開始的時候，許地山似乎還是只從技術上接觸這個問題。他說：

許多年來，我們一直沿用着漢字，因爲用慣了，對於它也就不感覺到有什麽特殊困難的地方。但是，現世界文明的進步和科學的昌明，知識的範圍比前寬廣了幾十倍：我們發現原有求知的工具——漢字——落後了，落後底最大原因，就是費時。（《拼音字和象形字的比較》）

漢字的發展，由於幾千年來的文化主要由少數統治階層所霸佔，使文字變成少數人的專利，經歷了一個從簡到繁的過程。這是就官府和士大夫而言的。他們的目的，就是不搞推廣，不搞普及，不讓廣大的被壓迫勞動人民有掌握文化的機會和可能。至於在民間，縱使被剝奪了學文化的權利，但到底也有民間文化，民衆們一向創造和使用簡化字，因爲這合乎他們的需要。簡化字從來不爲官府所承認，可是勞動民衆並不打算去考狀元，只求自己記錄和傳遞意思的方便，決不管官府承認不承認。因此，文字改革的根本目的，是爲了使文化能夠回到它們的創造者——勞動人民中去，是整個社會改革和促進人類進步的一項重要條件。從繁到簡，從象形到拼音，是漢字改革的必然過程，也是世界上所有文字的普遍發展規律。廢時，是一個方面，却還不是漢字應當改革的全部或主要原因。對於這一點，許地山在不久之後便發現了，相信那是與朋友們共同研究、討論分不開的。在題爲《國粹與國學》的文章中，他便這樣說：

> 我們到現在用底還不是拼音文字，難學難記難速寫，想用它來表達思想，非用上幾十年底功夫不可（註二）。讀三五年書，簡直等於沒有讀過。……繁難的文字束縛了思想，限制了讀書人，所以中國文化最大的毒害便是自己的文字。

這裏已經指出，漢字的問題所在，不只是「廢時」的一端了。「束縛了思想，限制了讀書人」，提法便大有深度，也是可喜的進步。以香港大學中文系教授的身份，提出這樣鮮明的論點，對小學、中學還在大教古文的香港，衝激之大，可以想見。更重要的是，在較早的時候，有人在《華字日報》針對許地山關於文字改革的言論，寫了一篇《國粹與國渣》，表面是「質問」，實際上是漫罵。用許地山自己的說法，是「文中有些問題發得很幼稚，值不得一答」，可是作爲進步與保守的論爭，許地山認爲需要認眞其事地表達自己的意見，所以寫了這篇文章；在發表之前，又以同樣的論點向嶺英中學高中畢業生作過演講。因此，下面這段話便見得更有意思了。

中國目前的問題，不怕新學術呼不出，也不怕人去做專門名家之業，所怕底是知識不普及。……讀書人變成士大夫，把一般羣衆放在腦後，不但不肯幫助他們，反而壓迫他們。從農村出來底讀書人不肯回到農村去，弄到每個村都現出經濟與精神破產底現象。

現在來讀這在三十四年前的話，我們不能不看到許地山實在有卓見。「從農村出來底讀書人不肯回到農村去」，這確實擊中了傳統教育的要害。儘管作者還沒有進一步指出文化脫離勞動大衆的現象所由產生的社會根源，但我們可以相信，只要他繼續研究下去，必將取得更爲深刻的結論。因爲，在這篇文章的結束，他所說的話，便接觸到這個問題：

讀書人將來會歸入勞動階級，成爲「知（智）力勞動者」，要恢復到四民之首底領導地位，除非現在正在膨脹着底資產制度被剷除，恐怕是不容易了。

讀書人不但要成爲智力勞動者，還要能夠從事體力勞動；體力勞動者也應當有文化、理論水平。這樣也就不出現要使讀書人回到「四民之首」的地位上去。事實的發展，比許地山當時能設想的已跨了一大步。但我們要承認，當時能夠這樣地理解問題，是極不容易的。在他最後的一篇（嚴格地說只是半篇）文章《中國文字底將來》，提出了更加具體的意見，說：

一般濶人吃大菜、住洋房、說洋話、寫洋文、用外洋傢具，他們不以爲是毀滅中國文化，却要反對用字母拼成底中國文字，這若不是「敬惜字紙」底迷信思想底表現，便是他們底主張不誠實。這種不誠實底根柢在他們底「士大夫階級意識」。……「讀書人」要保持他們底尊嚴，所以感覺到難用的漢字不可廢。新文字學會則要介紹通行的字母拼成底文字，因爲我們縱然目前不能不用漢文，也應爲後代子孫開條方便底路。

確定中國的文字要走拼音的道路，即使在今天來說，也還是一種先進的思想。固然，目前不能不用漢文，但首先要簡化，並且逐步讓大家熟識拼音文字，然後在一個長時期中，完成這個轉變過程。可惜這篇文章只寫了一半，他的見解

還沒有發揮透徹，便去世了。因此，我們認爲，如果許地山得享遐齡，至少在文字改革上，可以作出更大的貢獻。

這篇原來只想淺談一點許地山生平的文字，本該可以結束了。但他有些文章是談到香港的，也許現在還能引起人們的興趣，所以附帶說一下。

一篇題爲《香港考古述略》的文章，是頗饒趣味的歷史小品，看來是在香港探討民俗、古物的過程中所作。其中「本地人與客家」一節，提到香港及其附近的居民，大致是本地、客家、福佬、蛋家四種。本地人是廣州語系的居民，多數住在平地；客家多半是從惠州或梅縣移入，住在山地；福佬是從福建南部沿海岸移來，原先多半是漁戶，後來也有從海陸豐移入，他們大都是出賣勞動力的；蛋家是船戶，自來被看成另一民族，但早已同化於漢族。這樣，便爲人們提供了香港原有居民情況的一個概略。

《國粹與國學》裏也有引用香港情況的片段。如說到喪禮的時候說：「所謂遵守古禮底喪家，就此地說，僱了一班搽脂抹粉的尼姑來拜懺，到冥衣庫去定做紙洋房、紙汽車乃至紙飛機；在喪期裏，聚起親朋大賭大喫，鼓樂喧天，夜以繼日。試問這是保存國粹麼？」又說：「在香港灣仔市場邊，一到黃昏後，每見許多女人在那裏『集團叫驚』，這也是文化底沉澱現象。有現代的治病方法，她們不會去用，偏要去用那無益的俗道。」這些情形，今天即使由於種種條件，也許表面上有了某些做法上的或程度上的不同，但實際仍然存在着同類性質的現象。我們不需要慨歎，可是在更有利的時代中，如果不去認眞努力改變不合理的現實，便眞的要愧對許地山了。

（註一）民衆戲劇社是一九二一年五月由沈雁冰、歐陽予倩、汪仲賢、熊佛西等十三人發起組織的，出版了中國第一個戲劇刊物《戲劇》，在提倡現代戲劇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註二）陳君葆在《中國文字底將來》的《跋》中有這樣的說法：這句話的「幾十年」無疑是「十幾年」的筆誤，但也可能是排印時的錯誤。因爲在《中國文字底將來》裏，也有「漢字非學上十幾年不能用得流利」這句話。當時會有人抓着「幾十年」這一點來指摘許地山，所以應加以辯正。

龔自珍的生平及其詩文

思嚴

「河汾房杜有人疑，名位千秋處士卑。一事平生無齮齕，但開風氣不爲師。」這是清代著名思想家、文學家、詩人龔自珍的一首自負的詩。他寫這首詩的時候，距離他性命終結只有二年的時間，可以看作是他對自己一生的總結語。不過，從語氣上說，他是充滿感慨和難言之痛，而又自視頗高的。

的確，對一個人的毀譽，不管是當時也好，後世也好，總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不是譽便是毀。這正如龔自珍所說，就算如盛唐時的名臣房玄齡、杜如誨，也還是有人對他不滿和懷疑，何況龔自珍這樣一個小小的京官呢！

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字瑟人，號定盦，又名鞏祚，浙江仁和（今杭州）人，出身於一個封建地主官僚的家庭，祖父龔匏伯，做過迤南兵備道。父龔闇齋，官至江南蘇拓太兵備道，江蘇按察使等要職，幾代人都是科舉出身的讀書做官者。龔氏在江南，有簪纓文史，浙右望族之稱。可是，龔自珍的官運就沒有祖父、父親那麼亨通了，他雖然也是從科舉場中滾過來，不過，二十多年，只做內閣中書、禮部主事的小官。但他有機會鑽研更多的史籍，學問非常淵博，經史百家、詩古文辭無所不通。他將畢生精力和才華，錘煉爲三百多篇論文、散文，八百首的詩詞，這些文章和詩

詞，都是充滿辛辣憤激的戰鬥風格，也是龔自珍繼承歷代法家思想的反映。

「但開風氣不爲師」

「但開風氣不爲師」，開的是什麼風氣呢？這裏必須從龔自珍所處的時代談起。龔自珍出生於乾隆五十七年，死於道光二十一年，這五十年間，正是清皇朝由「盛世」走向「衰世」的一個轉折點。歷史上的所謂「康乾盛世」，在曹雪芹的「紅樓夢」中，就有這樣的描述：「如今外面的架子雖未甚倒，內囊却已盡上來了。」也即是說，這個「盛世」已經是外强中乾，開始走下坡路，到了龔自珍時代，當然是百分百之「衰世」了。

封建王朝越是到了「衰世」的年代，越是要利用孔孟的儒家思想來麻醉人民，希望以此來維護搖搖欲墜的統治權力。龔自珍出世以後，滿清統治者的內部危機就越來越深刻化了。統治集團日益腐化，吏治廢弛；封建士大夫階級，除八股外，一無所知；但却好談程、朱理學，假道學之名，行其結黨營私、蠅營狗苟的勾當，外表却裝成一副老成持重的樣子，實際是排斥異己，毫無建樹。以姚鼐爲首的桐城派，就是這個時期上層統治階級的代表人物，他們追求一種脫離實際的考據學，和空洞無物的桐城派古文，以及流行着一種追求格律、性靈、神韵的詩體，這就是龔自珍所處時代的黑暗風氣。

正如龔自珍在「乙丙之際箸議第九」中所描述的：「文類治世，名類治世，黑白雜而五色可廢也。似治世之太素，宮羽淆而五聲可鑠也。似治世之希聲，道路荒而畔岸隳也。似治世之蕩蕩便便，人心混混而無口過也。似治世之不議，左無才相，右無才史，閫無才將，庠序無才士，隴無才民，廛無才工，衢無才商。」這是多麼可怕的一種風氣；無是非黑白；無善惡眞僞；一切都渾渾噩噩，分不清楚，整個社會都沒有聲音，這是暴風雨來臨的前夕，不是什麼「治世」呀！

龔自珍以辛辣的筆觸，頑强的戰鬥風格，和桐城派的人展開不屈不撓的鬥爭。他要開的風氣，是「慷慨論天下事」的風氣，而不是「萬馬齊瘖」的黑暗死寂的風氣。他在二十多歲至三十歲寫的文章，例如「龔自珍全集」中的第一輯，「明良論」和「乙丙之際箸議」等篇，都是直接以政治論文的形式，揭露當時社會的矛盾，針對那些道學家們予以痛斥的。

「名位千秋處士卑」

正因爲龔自珍毫不留情地揭露社會的黑暗，揭露上層統治集團的瘡疤，大力高呼更法，和當時的儒家分子唱反調，以他這樣小小的京官，受到排擠壓抑，是很自然的事。他公開地宣稱繼承王安石的法家路綫，反對峨冠博帶的「魁儒」，他認爲「儒但九流一」，是戰國九流中的一個流派而已，沒有什麼了不起之處。而且公然違反儒家的尊卑上下之序，他說：「儒者失其情，不究其本，乃曰天下之大分，自上而下。」他認爲應該是「先有下，而漸有上。」「帝若皇，其初盡農也。」這是從根本否定孔孟的「上下尊卑」之道，和王安石、柳宗元的思想同出一轍。

他在「己亥雜詩」中說：「霜豪擲罷倚天寒，任作淋漓淡墨看。何敢自矜醫國手，藥方只販古時丹。」自註中又說：「己丑殿試，大指祖王荆公上仁宗皇帝書。」己丑是道光九年，就是龔自珍三十八歲中進士那一年，殿試三甲第十九名，對策是摹倣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也就是强調更法的必要。

「少年雖亦薄湯武，不薄秦皇與武皇。」這些詩句，都可以反映出龔自珍的法家思想，他既然在少年時候就看不起三代的「聖君」，而是尊重法家的秦始皇與漢武帝，那麼，他當然也有韓非那種「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的精神。他雖然說：「藥方只販古時丹」，實際上是「古爲今用」的意思。龔自珍的頑强戰鬥意志，在針砭時政這個問題上，他是毫不讓步的。從他的詩中，反映了這樣的一個情況：有個顯赫的「上相」，對他施加壓力，要他放棄議論時政，放棄更法主張，他的答覆是：「守默守雌容努力，無勞上相損宵眠。」又說：「常州莊四能憐我，勸我狂刪乙丙書。」莊四大概是他的好朋友，看到他那大胆的批評，無情的揭露，替他担心起來，恐怕他被迫害，勸他把那幾篇直接攻擊時政的「乙丙之際箸議」刪掉，他還是予以拒絕。

這就難怪，他三十八歲中進士，繼續在內閣中書再捱十年的冷板櫈，四十八歲那年，就辭官南歸。二十年的冷署閑曹，境況大困；罷官之後，不携眷屬僕從，以一車自載，一車文集百卷以行。他的「己亥雜詩」，也就是從這時開始寫的，第一首就這麼說：「著書何似觀心賢？不奈卮言夜湧泉，百卷書成南渡歲，先生續集再編年。」這種心情，的確是

無限沉痛了，他想學習王安石，但他沒有王安石的地位，經不起中傷的流言像泉水那樣洶湧噴出，結果，只好抱着沉痛和難言之隱，唱出「名位千秋處士卑」的低調來。

「九州生氣恃風雷」

龔自珍辭官南歸，只有兩年時間，就在鴉片戰爭爆發後的翌年死去了。他的「己亥雜詩」，就是這兩年往來南北之間，所見所聞，以及過去的追憶、感想連綴而成的。這是一大組七言絕詩，憑他的豐富感情，强烈的現實主義和積極的浪漫主義相結合，高度技巧的藝術手法，他的詩和他的文章一樣動人，在清代詩壇上，他的作品佔有重要的地位。特別是這一大組「己亥雜詩」，可說是他的自傳式的記述，也可以當做一部反映社會的長篇小說閱讀。

「九州生氣恃風雷，萬馬齊瘖究可哀。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這是「己亥雜詩」中被人傳誦的一首短詩，龔自珍的更法主張沒有得到實現，他所期待的「風雷」又是什麼呢？這「風雷」就是人民大衆起來革命的「風雷」，只有這樣的「風雷」，才能使死氣沉沉的九州有了生氣，也才能打破「萬馬齊瘖」的無聲局面。

在他的早期作品「尊隱」一文中，也同樣有這個觀點。他把清王朝比喻爲「京師」，和貧苦人民的「山中」對立起來，他說：「京師之氣洩，則府於野矣。如是則京師貧，京師貧則四山實矣。」「野」和「朝」相對，府是藏的意思。「京師如鼠壤，則山中之壁壘堅矣。京師之日短，則山中之日長矣。」這樣互爲消長的辯證關係，終必導致官迫民變，也就是「山中之民，有大音聲起，天地爲之鐘鼓，神人爲之波濤矣。」這種語句，是以隱晦的筆觸，鼓動人民起來變革現實。在他所處的環境，是無法直言的。「山中之民」所指的對象，過去曾經有過不同的解釋，事實上他不僅包括貧苦的勞動大衆，而且包括隱於野的一些具有反清思想的地主階級和知識分子在內，通過這些人的「吟嘯」，才能滙成一種大聲音，成爲變革現實的力量。

龔自珍的「開風氣」和「吟嘯」，並不是完全徒勞和浪費的。他本身雖然抑鬱以終，但在他死後十年，太平天国的革命運動興起了。這就是龔自珍所期待的「風雷」，也是「山中之民」震撼天地的大聲音。太平天国的革命運動最後雖

然給滿清王朝鎮壓下去，但這個巨大的「風雷」已經動搖了滿清王朝的統治基礎，使它急速地走向全面崩潰的道路。戊戌政變的改良主義，以及後來的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在一定程度來說，是受到龔自珍思想的影響。

「落紅不是無情物」

「浩蕩離愁白日斜，吟鞭東指即天涯。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龔自珍把自己比作落紅，但他對落紅的看法，不同於過去的騷人墨客，他認爲落紅還是有用的，她還有發展，還有變化。

他又說：「罡風大力簸春魂，虎豹沈沈臥九閽。終是落花心緒好，平生默感玉皇恩。」雖是落花，但心緒却很好。這裏可以看出龔自珍的自負和他那倔强的性格了。對於這樣的一個人物，在他死後，人們對他的評價是怎樣的？晚清的儒家人物，對龔自珍當然要大罵特罵，罵他「離經背道」，罵他是「亂階禍首」；反動的洋務派老官僚張之洞，當清王朝快要滅亡的時候，在北京寫了一首題爲「學術」的詩說：「理亂尋源學術乖，父仇子劫有由來，劉郎不憂多葵麥，只恨荆榛滿路栽。」自註說：「二十年來，都下經學講公羊，文章講龔定盦，經濟講王安石，皆余出都以後風氣也。遂有今日，傷哉！」

從張之洞無可奈何的傷感看來，晚清儒家分子，對龔自珍是如何的仇視和痛恨，這就說明了他的思想，對當時一般人的重大影響。又如改良主義者梁啓超，對龔自珍的批評，是毀譽參半。他說龔自珍「好今文」，「喜爲要眇之思」，「文辭俶詭連狌」。但他不得不承認：「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確與有功焉；光緒間所謂新學派者，大率人人皆經過崇拜龔氏之一時期，初讀『定盦文集』，若受電然，稍進乃厭淺薄。」

梁啓超早期是資產階級改良主義分子，後來發展成爲保皇黨，他的思想，當然還不脫儒家框框，因而必然認爲龔自珍的「文辭俶詭連狌」，那是不足爲怪的。但他還不敢否定龔自珍對晚清時代思想界的影響。還有一個初期傾向法家後來轉向儒家的章炳麟，對龔自珍同樣是大罵特罵，說他「文辭側媚，自以取法晚周諸子，然佻達無骨體……後生信其誑燿，以爲巨子。」張之洞之流對龔自珍的攻擊和污蔑，是不消說了。自命爲近代民主革命的資產階級學者章炳麟，對龔自珍的批評居

然和張之洞同一鼻孔出氣，那就不能不說是絕對的偏見了。

就是在龔自珍的時代，他的朋友張維屏就這樣說過：「近數十年來，士大夫誦史鑒，考掌故，慷慨論天下事，其風氣實定公開之。」這是比較中肯的批評。對於龔自珍，人們不能不承認他是中國封建社會最後與近代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最早的一位先進思想家、文學家。不管喜歡他也好，不喜歡他也好，這種歷史事實存在的影響，是任何人都抹煞不了的。

龔自珍的進步思想，有他的局限性，那是他的階級和所處的時代決定的。他期待「風雷」，主張變革，却又不想徹底地推翻封建王朝的制度，而是希望漸進的「自改革」。他反儒尊法，但又不敢公開觸犯儒家的祖師爺孔老二。這些都是龔自珍思想中反映出來的矛盾。在他的思想中有進步的一面，但在他所處的時代，却又缺乏一種使他的思想轉化爲物質力量。因此，他只能苦悶的、迷惑地在追求自己的美好境界，「起看歷歷樓台外，窈窕秋星或是居。」這種若明若晦的思想，使他最後不得不走向佛家的虛無主義，向「法華經」中去尋求自己的寄托了。

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翻譯、小說、戲劇、散文、詩歌、中外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刪改者，亦請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即致薄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海洋文藝」社收。

移花接木

——評「七號皇庭」

于思

一

幾個月前，香港一家電視台播放了一套英國製作的電視片集——「七號皇庭」。

這套片集，被宣稱爲「有史以來最偉大的電視製作」，雖然，它的全部播映時間只有約五個小時，但據說製作成本「耗資千萬」。報上透露，本地電視台購得這一片集的播映權，也花了港元十萬以上，有一家報紙的娛樂專欄作者也覺得這實在太貴了，不大值得。

這位作者覺得不值，大概是因爲這套片集並沒有引起預期中的那麼轟動，甚至有點「曲高和寡」。因而，電視台起初只把它安排在觀衆稀少的英文台播映；後來才加了中文字幕，拿到中文台的「非黃金時間」（晚上十時半以後）放映，電視台可能認爲這片集的「娛樂價值」並不大，所以，沒有配上粵語對白、沒有拿到觀衆最廣泛的電視時間播放。筆者花了三個晚上的時間，看了全套片集，發覺在其放映時間中，廣告也很少。可見，它的「商業價值」也很微。

在資本主義社會，任何投資都要講究回收和盈利的。到底，「七號皇庭」有什麼價值，值得投資千萬呢？

是它的藝術價值還是其他？

二

「七號皇庭」（「QB VII」）是女王法庭第七號（Queen's Bench Courtroom VII）的簡稱，是位於倫敦弓街的一所法庭。「七號皇庭」的故事所描述的是在這個法庭上審訊的一宗誹謗案件。

「七號皇庭」的原著是一本小說，一九七〇年出版於美國。同名電視片集便是根據這本小說改編。

在這篇評述中，談的主要是小說原著。（注一）

「七號皇庭」的情節主幹並不複雜。全書圍繞一宗誹謗案展開，分成四部：一、原告；二、被告；三、案情；四、審判。而第四部「審判」又佔了約近一半的篇幅，即用數十萬言的篇幅描述被告、原告雙方及其證人的辯詞和證供。（把這樣的故事搬上螢光幕，當然是「對白多於動作」）。

小說中的原告是一名原籍波蘭的醫生柯亞丹，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被關進納粹集中營。他作爲囚犯醫生，奉命從事閹割猶太人和其他犯人的生殖器官的試驗。大戰結束後，他逃到了倫敦。當時，波蘭政府曾要求把他作爲戰犯引渡到波蘭受審，但由於證據不足，英國政府拒絕了這一要求，並把他宣判無罪釋放。後來，柯亞丹去到英屬婆羅州沙撈越行醫。在這裏，他不滿英國殖民主義者那種飛揚跋扈的態度，他深入到「土人」生活的地區，全心全意爲他們治病救人，爲他們帶來文明和醫療。在那裏，他呆了十六年。由於這一功勞，他被英女皇封爲爵士，並加入了英籍。

被告是一名猶太作家蓋多波。在他一本描寫納粹怎樣迫害猶太人的著作「浩劫」中，涉及了柯亞丹醫生，書中有一段說：

> 在所有集中營裏面，再沒有一處比查韋加集中營更爲惡名昭彰的了。在那個集中營裏，納粹秘密警察的巫斯上校，建立了一個試驗中心，目的是創出一種使人類大量喪失生殖能力的方法。他們把人當作試驗用的天竺鼠。另一個佛倫堡及其助手用囚犯們進行同樣可怕的其他試驗。在醜名四播的第五營房裏，柯亞丹博士主持秘密的開刀手術。他曾進行了一萬五千次以上的試驗手術，從來沒有用過麻藥。

雖然，這只是厚厚一本書中的寥寥數語，但柯亞丹醫生認爲這是嚴重的誹謗。爲了維護他的名譽，柯亞丹醫生

向「浩劫」的作者蓋冬波及其出版人提出了控訴，要求賠償名譽損失。

經過數以百計的證人的作供和冗長的審訊，七號皇庭最後判決柯亞丹勝訴，但所得到的賠償是——半個辨士。

原來，在審訊過程中揭發出來，柯亞丹曾經在集中營中大量閹割猶太人的生殖器官，他的殘暴和虐待狂，如同魔鬼，只不過他並沒有如被告書中所說的那樣，「進行了一萬五千次以上的試驗手術」，也不是「從來沒有用過麻藥」。因此根據法律，作家敗訴了。但醫生的所作所爲，又太令人髮指，因此只能給他半個辨士（英國最小的貨幣單位）的賠償，換句話說，這位醫生的人格和名譽只值「半個辨士」，如果用一句香港俗話來說，就是「斗零也不值」。

所以，表面上柯亞丹醫生是勝訴了，但實際上，他是受到了比敗訴更加嚴厲百倍的判決！

三

從上述看來，「七號皇庭」的主幹是並不複雜的，但它有許多杈枒錯亂的地方，使人迷惑。本書的中譯者在序言中說作者「用許多多人物代表着的不同文化背景的衝突，寫出了人生善惡評價之間的複雜性。在某些場合，善與惡之間幾乎很難定出一條清清楚楚的界綫，至於動機的分析，更非抽絲剝繭，層層着手不可。」

的確，在許多場合，尤其是人物的塑造方面，作者佈了許多疑陣，甚而好像很不統一。

例如，本書的兩個主角之一——柯亞丹醫生，是一個罪無可恕的戰犯、是殘害猶太人的暴虐者、同時又是一個頑固的反共份子。但另一方面，且看作者如何描寫他在沙撈越行醫十五年的德政：「柯亞丹爲賓堂酋長這一族的居民大量實施防疫注射，防止了多年來折磨着他們的種種疾病。各長房都比從前乾淨得多，田地裏的收穫也逐年增加。大家的生活都有改善，疾苦減少。其他各族的酋長們看到這種情形，紛紛請求柯醫師……」總之，柯亞丹簡直成了「土人」們的救世主，「土人」甚至編出新歌，到處歌頌他。

直至後來柯亞丹被封爵回到倫敦，這個大名鼎鼎的爵士醫生仍然把醫務所設在貧民區，爲貧苦的大衆服務。

一個頑固、反共、充滿種族偏見、雙手染滿血債的人，同時竟又能對弱小民族充滿同情，並眞心實意爲貧苦大衆服務！

另一位主角——蓋冬波，他一方面是「超人」一般的英雄，是「耶穌再世」，是震動世界的名著「浩劫」的作者，同時又是一名酗酒、宿娼、偷情，寫了許多黃色小說的無聊作家。他對共產黨充滿了刻骨仇恨，但他所敬崇的哥哥却是一位美國共產黨人。……

類似上述這種杈枒錯亂的內容，在小說中眞是不可勝數。而在形式方面，本書採取的是「報告文學」的體裁。它有別於一般小說的作法，是近年西方崛起的一種小說流派。它打破了傳統小說那種「講故事」的方式。它不拘一格，有些篇章，是書中主角的筆記，以第一人稱叙述；有些篇章，是引錄某個文件、檔案或者書信；有的篇章，甚至只是一則簡短的新聞電訊。

這種小說寫法，給讀者造成一種印象：作者好像是一位史料編集家，他把一大堆史料輯錄在一起，沒有褒貶、沒有愛憎、沒有「介入」，更沒有定型的是非曲直。

凡此種種，都是小說「七號皇庭」迷惑人的地方。

然而，狐狸終究要露出尾巴。「七號皇庭」也有一條「尾巴」。請看它的最後一章：

〔美聯社戴拉維夫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電〕以色列國防部宣佈，以色列在摧毀阿拉伯空軍的奇襲中，人員死傷輕微。陣亡人員中最著名者爲蓋班恩上尉，他是名作家蓋冬波之子。

這短短的最後一章，可說是全書的歸結，起了點題的作用。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是什麼日子？著名的中東「六日戰爭」的第二天是也。所謂「摧毀阿拉伯空軍的奇襲」，是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悍然發動侵略的突襲。

小說「七號皇庭」把猶太作家蓋冬波與波蘭醫生柯亞丹之間這場訴訟安排在一九六七年中東「六日戰爭」發生之前進行，當然有其特殊意義的。儘管作者採取一種表面上不偏不倚的不介入的寫作方式，但作者畢竟不是生活在眞空之中，他的愛憎還是不自禁地流露在字裏行間。縱使僅僅是一個史料家或新聞報導員，在他們對原始材料進行取捨時，也絕對不可能沒有個人的立場。

沒有寫作動機的作品，在這個現實世界中其實是不存在的，沿着「七號皇庭」最後一章的這條綫索，我們還是不難找到作者的寫作動機的。

當誹謗案審結的時候，書中的主角蓋冬波說：「沒有人能打贏這場官司，我們大家都是敗訴的人。」換句話說，這不是一場簡單的誹謗案，它的意義已經大大跳出了

官司的範圍。蓋冬波一面在倫敦打官司，他的女兒凡妮和兒子班恩則全到以色列當兵去了。在蓋冬波寫給他的女兒的信中，說：

……我所謂在這世界上的某些東西，某些目標，也就是妳和班恩已經找到了的。我猜想，我的訟案大概總得到明年春天才會開庭。我注意到每一條新聞廣播，心中極爲關切中東的局勢，看來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第二回合的戰爭似已無可避免。唉，這是我們猶太人必須付出的代價：你的責任是要留在以色列，我呢，我要付出的代價是在倫敦等待着我的那一場官司。

在這裏，作者很明確的告訴人們，他筆下的這場官司，是與中東局勢息息相關的，是與以色列密切關聯的。這場官司和中東戰場是一件物體的兩個側面。不過，一個是火箭坦克的戰爭，一個則是在七號皇庭上的輿論鬥爭。而蓋冬波和他的子女分處在這兩方面的戰場，目標則是一致的。於是，他們互相勉勵，爲這個「值得奮鬥的目標而努力」。

當然，小說主要是描繪倫敦法庭上的這一場「鬥爭」。爲了這一場官司，幾乎全世界的猶太人和同情猶太人的人都動員起來，他們不惜傾家蕩產、身敗名裂，不惜承受最大的精神折磨，支持蓋冬波打這一場官司充當證人，找尋證人，甚至被他們稱爲「鐵幕」的波蘭、捷克等國家，他們也能如占士邦一樣，進出自如，把人證物證搬來。至於訴訟開審後，簡直連地球也靜止下來，聆聽案情的發展，全世界報紙的頭條新聞，都在報導倫敦七號皇庭上的這一宗案子。（有此可能嗎？）

小說用全書三分二的篇幅記述了這一場官司的經過，把納粹集中營裏那些駭人聽聞的暴行一幕幕重現在讀者面前，用以打動讀者，然後引導讀者得出這樣的結論：你們想避免這種人類悲劇的重演嗎？你們要反對法西斯種族滅絕暴行嗎？那麼，只有支持和保衛以色列。只有建立一個猶太人的强國，才能消滅「人類的禍惡」（作者透過書中蓋冬波的辯護律師說：「反猶太主義是人類的禍患。」）

因而，在作者筆下，蓋冬波一聽到以色列這名字，就「變得嚴肅起來」；倫敦的秘書小姐「一向是個內向的、難以瞭解的人」，但當她一接觸到從以色列來的人，也「突然之間變得這樣活躍」，甚至連柯亞丹那種對猶太人充滿仇視和偏見的人，也「對於新成立的以色列這個國家……越來越感到興趣」，對它的成就暗暗欽佩。

如果再看由小說改編而成的電視劇，那麼，「七號皇

庭」的這種「現實意義」就更加露骨了。在電視劇中，柯亞丹醫生服務十七年的地方——沙撈越，被改成了科威特。如此一來，阿拉伯人便成了納粹餘孽的同伙。同時，劇中又借柯亞丹醫生的行醫過程，刻劃阿拉伯人的愚昧、落後、無知。而出現在劇中的以色列則是生氣勃勃的，甚至對它有偏見的人一踏上它的國土，也要深受感動，改變觀感。

因而，由以色列去「征服」落後、愚昧的阿拉伯國家，也就可以更加振振有詞了。

四

按照「七號皇庭」的邏輯，如果人們要反納粹、如果世界要避免種族滅絕的悲劇，要消滅「人類的禍患」——反猶太主義，那麼，就得支持以色列這個國家，支持它的生存，支持它的擴張，包括對阿拉伯國家的「奇襲」。

反納粹法西斯和支持以色列，兩者之間果然有這麼必然的內在聯繫嗎？

好吧，讓我們看看歷史上德國法西斯的反猶太主義和現在的以色列國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吧！

稍具一點常識的人都知道，希特勒法西斯主義是在德國壟斷資本的扶殖下上台的。

爲了進一步奴役本國勞動羣衆，爲了在國際上反對當時的社會主義蘇聯，德國壟斷資本和西方國家的大財團給予孕育中的希特勒法西斯組織大量金錢資助。一九三三年二月，希特勒對德國二十五個最大的壟斷資本家進行了一次演說，立即就得到三百萬馬克的賞賜。德國著名的壟斷資本家克虜伯在給希特勒的一封私人書信中，就公然表示：「政局的轉變與我個人的願望以及我的經理們的願望完全相合」。又例如，大名鼎鼎的汽車大王福特，早在一九二二年就給希特勒三十萬美元的資助，希特勒感激莫名，上台後立即獎給福特最高的法西斯勛章。

帝國主義戰爭總是這樣：由壟斷資本有計劃地發動，然後由本國人民承担戰爭的重負，而壟斷資本家則大發其戰爭橫財。因此當帝國主義進攻別國的時候，首先必然要進攻本國人民。德國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情形也沒有例外。

這樣一來，統治者和本國國民之間的矛盾，不可避免地要進一步激化。

正是爲了緩和國內的矛盾，爲了驅使廣大的德國青年上戰場，希特勒宣揚極端的沙文主義和種族主義，並公開

鼓吹用戰爭征服世界，奪取有限的「生存空間」。希特勒把種族劃分爲高等與低等。日耳曼民族是高等的，其他民族則是低等的。「低等民族」必須接受「高等民族」奴役，或者乾脆被消滅。希特勒認爲猶太民族是「低等種族」中最危險、最有害的種族，因此要加以消滅。

在希特勒臭名昭彰的著作「我的奮鬥」中，已經系統地提出了這一套極端沙文主義和種族主義的法西斯「理論」。按照這種「理論」，二次大戰期間，德軍在歐洲虐殺了數以千萬計的被壓迫民族，其中猶太人佔近六百萬。可以說，納粹法西斯對猶太民族的迫害，只是德國壟斷資本奴役和壓迫歐洲各國人民（包括本國人民）的一部份。英國魯塞爾勳爵在其著作「卐字旗下的災禍」（注二）中也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軍所犯的戰爭罪行的規模是空前的。它們是納粹總體戰概念的重要部份，而且是依照預先想好和預定的計劃執行的，這種計劃是對被入侵和被佔領的居民採取恐怖行動，掠奪他們，消滅其中可能是最敵視德國征服和最敵視納粹統治的人。」

對於納粹欠下的這一筆血債，人類永遠也不會忘記。「七號皇庭」所反映的納粹暴行，相信絕大部份也是事實。然而，它把柯亞丹醫生協助納粹殘害猶太人，說成是一種個人的偏見。說他在波蘭長大的時候，因爲周圍的猶太人都富有，猶太人佔據了大學的學位，等等，因而使他產生不滿猶太人的情緒。至於後來他在集中營殘暴地閹割猶太人的生殖器官，那是因爲在孩提的時候，他偷窺到父親在性交時粗暴地對待母親，因而使他形成一種反常的心理。……

當官司結束後，作家蓋冬波的辯護律師在分析柯亞丹醫生反猶太主義的形成時，說：「可能是由於他幼年時期遭受過什麼殘酷的待遇。波蘭的大環境使他接受了反猶太人主義。他這種病態心理有了發洩之所。你曉得，冬波，外科醫師是一種很奇怪的人，常常也以外科手術來滿足他們內心中的某些欲望。當柯亞丹生活在文明社會裏的時候，外科開刀正好可以滿足他內心中的需要。但是，把這樣一個人放在一個一切社會秩序都告崩潰的地方，容許他任意胡爲，他馬上搖身一變，成爲一個惡魔。」

因而，他的結論是：柯亞丹「是一個害了偏執狂」的「悲劇性人物」。

就是這樣，納粹法西斯大規模的，滅絕人性的民族壓迫和階級壓迫，到了「七號皇庭」中，便成爲個人的偏見和心理變態行爲。

這是對歷史的閹割和歪曲！相信六百萬被殘害的猶太人，如果地下有知，對此也不能加以同意的。

研究歷史，目的不是在羅列歷史的現象，而是爲了探知歷史發生的必然原因，並由此汲取教訓。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告訴我們，帝國主義是產生戰爭的根源。

帝國主義才眞正是「人類的禍患」，「反猶太主義」只不過是這種「禍患」的表現之一罷了。

眞正反對法西斯，眞正爲了猶太民族和其他弱小民族利益的人，對這個教訓都不應忘記，更不能加以歪曲！

那麼，戰後出現的以色列又是怎樣的一個國家呢？

遠在兩千五百年前，以色列這個歷史上的國家就已滅亡了，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在歐洲的猶太資本家中，出現了猶太復國主義思想。猶太復國主義又叫「錫安主義」（「Zionism」，Zion本是耶路撒冷以東的一個山名）。例如，「七號皇庭」中蓋多波的父親，便是一個狂熱的錫安主義者，他把一生所賺的金錢全用於資助猶太人的復國。

猶太民族有沒有權利復國，關於這點，我們且不要討論它。（歷史上有許多古國都早已滅亡，包括曾經消滅以色列的巴比倫王國。如果每一個民族都要把歷史的老賬翻到二千五百年前，恐怕天下要爲之大亂）。但必須指出的是，猶太復國主義和帝國主義是有密切的關係的。戰後，帝國主義國家爲了保護它在中東的利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讓以色列正式建立。

因此，有人把以色列喻爲插在阿拉伯心臟上的一把尖刀。歷史的發展，完全證明了這一點。

在帝國主義的支持下，以色列建立的第二天，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就向阿拉伯國家發動了戰爭，掠奪了大片的土地。

此後，以色列一次又一次發動侵略，至今仍霸佔着阿拉伯的大片土地。尤其是近年來，一個超級大國向它輸送武器，另一個超級大國向它輸送人力，它更是囂張萬分。在當今世界上，明目張胆侵略別國領土的，不是沒有；但公然擺出「老子就是要侵略，老子就是要霸佔你的土地」的架勢的，則大概只有一個以色列。然而，在「七號皇庭」中，作者却把它描繪成一個楚楚可憐的受壓迫者，是什麼「背水而戰」，企圖博取人們的同情。

事實呢？自從以色列建立以來，數以百萬計的阿拉伯人被迫離巴勒斯坦家鄉，家破人亡，流離失所，成爲難民，過着非常痛苦和悲慘的生活。

納粹曾經用以對付猶太人的種族滅絕政策，又被猶太復國主義者用來對付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

二次大戰期間猶太民族的悲劇，是帝國主義的發展所造成的。而今天的以色列，恰恰是充當了帝國主義的打手，奉行帝國主義的侵略擴張政策。必須指出，今天的猶太復國主義者與猶太民族的廣大人民並沒有共同的利益。事實上，由於以色列當政者推行戰爭政策，造成極嚴重經濟危機，特拉維夫不止一次暴發反政府的示威。

「七號皇庭」首先展示納粹對猶太人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喚起人們對猶太人的同情，然後引導人們同情和支持今天的以色列復國主義者。

這是移花接木的手法！

本書作者尤瑞斯·里昂，是一個美籍的猶太作家，他還寫過一本小說叫「出埃及記」，描述以色列的復國經過；他寫過許多反共作品，其中一本小說是攻擊古巴的獨立。這麼一個作家，得到美國等資產階級的寵幸、吹捧，那是一點也不奇怪的。至此，我們也就可以明白，爲什麼有人肯「耗資千萬」把他的作品搬上螢光幕以及「七號皇庭」的「價值」之所在了。

——七五年四月

注一：「七號皇庭」有台灣純文學出版社的彭歌中譯本，書名易爲「浩劫後」。爲便利讀者翻查起見，本文所引的譯文，地、人名，全依彭歌的譯本。

注二：Lord Russell著：「The Scourge of the Swastika ——A Short History of Nazi War Cr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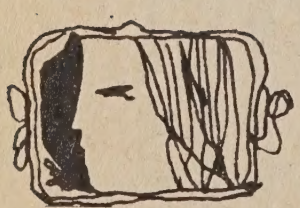

話書

在洛水之濱

黃蒙田

昨天晚上到達洛陽。自從踏上旅程以來，一直被這個名城經過了三千多年積累下來的事物深深地吸引着，也一直期待看到這個古老城市的山川風物，當晚竟異於往常的沒有睡好，第二天黎明之前就起床了。這種心情是容易理解的，面對着一個內容如此豐富而新鮮的地方，人們總是盡可能利用全部時間去接觸它的。

在晨光微泛中拉開房間的窗帘，外面出奇的光亮。街道上閃耀着白光，高高的楊樹也閃耀着白光，像飛絮一樣的白點在空中飄蕩着，洒落在玻璃窗上。古城正在飄雪。街燈還有沒熄滅，上早班的工人乘了脚踏車在濕潤的柏油路上駛過，在朦朧的晨霧和雪花中車隊像一條白煙似的拖得很長很長，他們趕着回到自己的生產崗位去。這是古城給我的第一個印象：在古老的歷史背景中出現蓬勃朝氣。古老不等於暮氣沉沉——雖然過去許多年代以來它一直被一片暮氣以至死氣籠罩着，然而就是這一剎那，我感覺到的却是一片生氣。

雪花愈來愈稀疏。起先飄落在旅遊車的車窗上，後來便只能看見它疏落地在眼前掠過，接着陽光也冒出雲層來了。

路旁的楊樹換上了新綠柳樹枝掛着待放的嫩芽，看來這個冬季已經到了最後的時刻，春天已經不遠了。我們在洛水之濱走着，爲了到它的支流伊水去。

公路平坦，我們在遼濶的平原上走着，道旁是廣濶的帶紅色的農田，上面正長着綠得發黑的麥子，這種濃綠色意味着這裏土壤的肥沃，也說明了在這裏穿過的洛水不但帶來了舟楫之利，也提供了農業灌溉有利條件。洛水兩岸，綠樹滿眼，廠房遍地，即使對古城的昨天沒有印象的人也會想到這是今天的新景。新舊對照是那樣地强烈，正因爲有這些新的事物，才使得這個古城的存在更有意義了。

在洛水之濱，放眼遠望都是一片平坦的丘陵地帶。人們不是說洛陽自古以來是兵家必爭之地嗎？自東周以來曾經是八個朝代的都城嗎？古城的地理環境有什麼雄奇險要呢？朋友說，可惜我們乘夜車來到這裏，要是白天從外地進入洛陽，你便會領略到這裏山川的險要。朋友又向北邊遙指着說，那連綿不斷的就是邙山，邙山再北那邊就是黃河了。如果站在邙山之巔俯瞰南麓，洛陽城顯得那麼平穩安定，不正是像屏障一樣的邙山起的作用麼。我忽然想起，舊時人們形容這裏的形勢總是說「負邙面洛」，邙山既環抱着洛水之濱的洛陽城，也環抱着洛水的三條支流：伊水、瀍水和澗水，構成了中原特有的廣濶平原景色。

洛水是洛陽境內的水系幹道，只要看到水上來往的船隻繁忙地負担起城鄉交流的任務，看到沿河有如綠帶一樣的樹林和兩岸肥沃得像一碰便將出油的農田，你就會明白洛水對這個城市幾千年來一直都担任多麼重要的角色。今天洛水正遇到它歷史上最忙碌也最有意義的時代，即使在風景上說這也是洛水歷史上最美的時刻。人們雖然都知道伏羲氏的女兒在這兒溺死而成了洛水之神的神話，過去人們是因爲對這個故事感到興趣而對洛水無限嚮往的，但是現在對於洛陽人和到洛陽來看洛水的人根本已沒有任何意義，他們覺得洛水之美而且比過去任何時代都美和虛渺的「洛神」並無關係，而主要是勞動人民對它本身付出了巨大勞動和它在生產建設上所完成的任務而來的。

我曾經在晨早渡過洛水，初昇的陽光喚醒了兩岸沉睡了一夜的綠樹叢，兩列濃綠中間的洛水顯得更加耀眼。水上平靜，氣笛聲此起彼落，船隻穿梭來往，一天的戰鬥又開始了。洛水的晨景眞美，這樣的美不可能帶着對舊洛陽古老的情

懷能夠體會得到，這樣的美當然也不可能帶着對「洛神」的感情感受得到的。

我曾經在黃昏時候在洛水之濱走過，同樣的地方因爲時間的不同而景色大異，金色的陽光投射在兩岸的樹叢看來像黃色的瑪瑙，洛水同樣被染成了金黃，水波粼粼閃耀着金光。船上和岸上都昇起了一片暮煙，岸邊和橋上的大卡車載滿了下班的工人，脚踏車隊像永遠沒有尾巴的長龍分別從不同的工作崗位駛回家去。這是古城的暮景，然而這是緊張、活潑和充滿了生氣的暮景。洛水的暮景眞美，如果你仍然像舊日文人帶着「古城日暮」那樣的情懷來到這裏，是不可能體會到這種美的眞正意義的。

洛水是古老的河流。洛水有舊的東西，但有更多新的東西，雖然許多舊東西也是古代勞動人民用雙手所創造。洛河大橋是較近時期修建的，和它產生强烈對比的是不遠的洛陽橋即天津橋。據說是隋煬帝時代的遺物，其實從設計到興建全都是當時的勞動人民付出了高度智慧和血汗修成的。天津，意思是把洛水從南到北連起來，有如天河上的津渡之意。洛陽老一輩的人大抵還記得，舊洛陽和別處一樣照例有所謂「八景」，其中之一的「天津曉月」就是指的這裏。現在人們看到的天津橋已經成爲古蹟，橋身兩端全塌了，只剩下橋身中部的一個橋孔，彷彿浮在洛水中央。而天津橋原來是有七十二個橋孔的。

不錯，洛陽是歷史悠久的古城。但是我們看到的却無一不新，勞動人民創造的新事物不斷地湧現。新市區擴展了，面積之大出乎你的想像。規模不同的工廠星羅棋佈，到處是紅磚砌成的大樓，寬濶的林蔭大道四通八達，那條橫貫全城的中州路全長竟達到二十多里。洛陽，從消費城市發展爲生產城市，發展爲工業建設的重點地區。它使我們看到的是新的建設，使我們呼吸到的是新的氣息。一個遠地客人來到這裏，在感受洛陽之新的同時，忽然想到要了解舊洛陽的情景以便對比一下，對新的感受將會更其深刻。這樣的願望不難達到。洛陽的朋友會帶你去舊洛陽城中心，看看特意保留下來的一部份古舊的房子和街道，作爲和新市區對照的標本。這是舊洛陽的縮影。從新市區進入這裏，就像回到舊時代那個陳舊、憔悴的洛陽城一般，雖然現在居住着的人精神面貌和昔日完全兩樣。這裏街道狹窄，低矮、破落的房子大抵有一個總的格式：屋基用石卵砌成，門口大都有一座用木料架成彷彿騎樓一樣的凉棚，從屋裏通到街上有一座木台階，下

面就是陰溝。現在還可以隱約看到，有些房子昔日在屋簷下懸着匾額，大門兩邊掛着紅地金字的木彫對聯。當年洛陽那些所謂世家就是居住在這個人口稠密的環境裏饒有古風的房子裏的。這些房子通常比街道要高出幾尺，陪我們來的朋友說，舊日每逢下雨，屋頂的積水往下流瀉，下水道淤塞或者根本沒有，我們現在走着的街道便變成小河了。到了晴天又是另一種情況，朋友是這樣描述的：經過陽光曝晒，積泥乾了，大風一刮，黃塵蔽空，這裏的房子、街道和居民便有如置身在沙漠中。從舊城標本走出來，踏入廣濶、平坦、壯觀的新城區，心胸大爲開朗。保留了這一塊舊城實在有意思，它使外來的遠客以至洛陽的年青人明白，今天的新洛陽是從怎樣的一個殘破局面發展過來的。

邙山之麓以至城郊洛水沿岸一些高原地區，有時可以看到山脚稍高的地方有些像門戶一樣的山洞。也許你以爲那是戰時用過的防空洞，或者是被發掘過的古墓。你猜錯了。那是舊洛陽時代最落後的居住方式——穴居。這些穴洞不等於北方的窰洞，舊日那些被殘酷剝削的農民和貧無立錐之地的苦力連有上蓋的草屋也住不上，只能在荒郊野嶺憑雙手挖個山洞以庇蔭風雨。這些穴居的現代「原始人」既然只能住這樣的「房子」，那麼，他們別的生活條件如衣食之類無須細說也可以想像得到是如何的貧困了。現在看到的那些山洞是當年他們的「家」，當然，這些家庭的主人們在踏入五十年代以後就遷出了那些長期居住過的「房子」，住到他們應該有權利居住的那些眞正房子去了。如同保留了一塊舊城陳迹一樣，讓人們乘船坐車經過的時候即使遠遠地看看它的外貌也是好的。這些山洞會引起我們思索很多問題，也說明了很多問題。

越過洛水向南行，櫻山就在眼前，和洛水平行橫亘着。櫻山葱鬱，低濕的平原劃分着有規律的耕地，麥苗長得正旺，那一片在晨霧中的綠色實在動人。密茂的綠樹叢中有晨炊的白煙輕輕昇起，意味到那裏有村落人家。這時我們看到的景色異於邙山南麓，似乎更接近南方的秀麗了。過櫻山，伊水在望，很快就進入洛陽南部兩扇對峙着的大門——伊水兩岸的龍門山和香山，對了，人們通常所說的伊闕就在這裏。兩岸的山勢突然改變，在山峽中的伊水變得更急了。這裏和邙山、櫻山之麓在空間上幾乎等於一個相同的地方，但在景色上却換了一個完全不同的、迷人而又神奇的境界。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

新意境

林泥

半年前買了一本畫冊，作者都是農民。

很喜愛這本畫冊。

這時，我就掀開這本畫冊，久久地欣賞着其中的兩幅畫。一幅叫「大隊養鷄場」，一幅叫「大隊鴨羣」。

畫面都異常熱鬧。

「大隊養鷄場」，綠色的草地上，佈滿了鷄，整幅畫中總有上百隻吧。羽毛色彩繽紛。一隻隻肥胖的鷄，動態各異。中間有兩個在餵鷄的女隊員。看了這幅畫，你喜歡那蒼翠的草地，喜歡那一隻隻肥碩的鷄兒，喜歡了那個大隊（只有集體化以後才能出現這樣大場面的養鷄場），喜歡了這樣的工作。

「大隊鴨羣」也表達了類似的意境。

畫鷄，畫鴨，在中國畫中，早就有人畫了。畫一隻兩隻，表現筆墨情趣多於其他。那自然也是一種意境，在文人眼中所見的鷄、鴨，是那麼一回事，就用那樣的形式表現出來了。八大山人筆底的鴨，還格外用冷漠的神情看人。

以往的畫家，自然沒有法子畫「大隊養鷄場」，他們做夢也想不到。他們在他們的時代，捕捉了他們所能體會到的意境，而且技巧完美地表現了出來，那也應該算他是一個創造，承認他是創造。但是，在今天，自然也應承認，那是舊的創造。

藝術貴在有新的創造。

新的創造，單從形式上去搞，也可以是一種創造。但可貴的却應是從新的內容着手，新的內容，加上符合新內容的新技巧，進一步還表達了新內容的新意境，這樣的藝術創新，就是眞正的創新，極可喜的創新。

這本農民畫冊，成就已經很高，當然還可以再高。不過，我相信，在將來的美術史上，這樣的作品，將作爲新的一章的開頭。因爲它們的確表現了新時代、新生活、新意境。

這不正是藝術家們夢寐以求的東西嗎？

從故事到小說

白繁茹

一位寫小說的朋友，喜歡謙虛地說：

「我寫的哪裏是小說？寫個故事罷了。」

從「故事」到「小說」，的確有一些不同的地方。雖然兩者間也有許多相同處。

基本相同的一點，兩者都有情節。不過在講故事的人來說，情節是異常重要的。沒有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故事，簡直不成爲故事。

但是一個故事，當它的內容，超出了單純的情節，而通過情節去表現更豐富的生活內容，以至作者的世界觀的時候，它就進入了可以稱之爲「小說」的境地了。自然，也得有相應的技巧。

作品到了這個境界，情節往往退居次要的地位。不是說它可有可無，要還是要的，完全沒有情節就很難寫下去。但是它可以變得很簡單，——當然也仍然可以很曲折，但目的都已不在於敘述情節本身，而在於情節背後要表達的豐富內容。

紀曉嵐的「閱微草堂筆記」，記敘了許多怪異的故事。他自己不名之曰小說，只叫筆記，別人也這樣看待它。因爲那的確只做到講出一個故事。同樣記敘怪異的故事，蒲松齡的「聊齋誌異」却有很大部份是出色的小說。「聊齋誌異」實在是一部很有份量的短篇小說集。

像那篇「促織」，寫皇宮裏愛玩鬥蟋蟀，一層層的官吏往下面限令搜羅好的蟋蟀上獻。一個可憐的讀書人被派做「里正」，是最底層的小吏。他找不到好蟋蟀，被打得死去活來。好容易捉得一頭，看來很健鬥，合家高興。誰知小兒子不懂事，偷偷揭開來看。蟋蟀一跳，小孩忙捉，把牠的腿弄斷了。合家緊張，那氣氛的沉重，使小孩子也懂得去投井尋死。救起來後，他的魂魄化作了一頭蟋蟀，讓父親有得交差。

這篇小說，說情節，情節也頗曲折。但是讀後你不會把注意力老放在那情節上，你的心頭會體會到那種沉重的壓力，會尋思着那個不懂事惹禍而迫得極懂事地以魂魄去救父親的孩子。它可以思索的問題很多，成了一種魅力。

這是一篇好小說。

好些小說，有個共同特點，主要的情節，是不複雜的。但是表現的內容豐富。海明威的「老人與海」，可以用幾句話就把故事說完：爲了生活，一個老漁人，出遠海捕魚。捕了一條太大的魚，小船裝不下，只好拖着回港。但是一路上給鯊魚把那大魚吃乾淨了，回港時只餘下了一副大魚骨；電影「單車竊賊」也可以比喻做出色的短篇小說，情節也極簡單：一個失業者，好容易找到一份職業。這職業必須有一輛單車，他幸好找到了。但被人偷了去。迫於無奈，他去偷別人的單車。却被抓到，挨了一頓打。……

這兩個作品都有不足的地方。只能揭露一點社會生活中的問題，作者却黯然沒有法子提出積極的回答。但在藝術技巧上來說，它們都進入了小說的境界，能夠誘發人們去思索許多許多問題。

寫故事，寫好的故事，動人的故事，那也是件極值得做的事。不過，能夠把它再提高一步，使之成爲令人永遠難忘的小說，自然更是好事。

文藝書訊

■煉獄　趙鍾蓀著。報告文學。戈壁叢書之十九。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

■早熟的煩惱　亦影著。短篇小說集。新綠叢書之一。香港青年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懷抱集　曲明著。小品文集，收入小品文四十九篇。新綠叢書之一。香港青年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魯迅文藝論集　收入魯迅關於文學藝術問題的文章、演講及通信三十七篇。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七元八角。

■當代世界文談　杜漸著。介紹一些當代作家的作品、動態及文學潮流。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說《西遊記》　雙翼著　香港上海書局出版。收入“產生西遊記的社會根源”等短論十二篇，定價港幣二元。

■書譜（第三期）　要目有佘雪曼的“武則天昇仙太子之碑”、祝嘉的“談行書”、蕭掃葉的“曹操與蔡文姬”、梅蓴華的“王羲之的書法老師和武則天”、吳令湄的“作家書話”及專題座談“婦女與書法”等。定價港幣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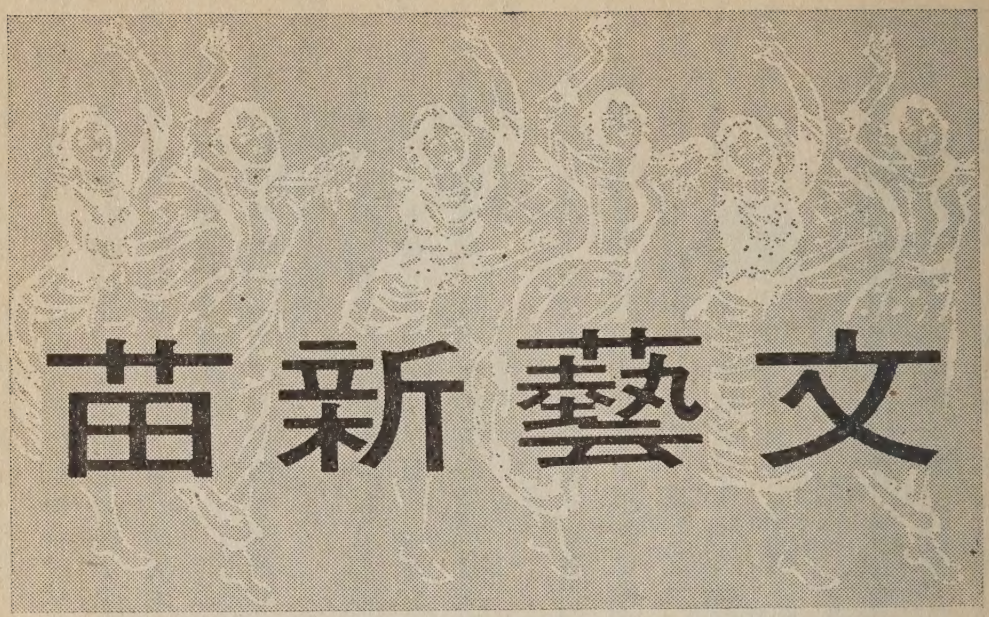

文藝新苗

金依

如果說，李秋娟是個電視迷，她會很不高興，雖然她常常看電視。

你看，現在，她又站在賣電視機的店子前面，聚精會神地看電視了。

一排彩色電視機，同時播映着幾個不同的節目，一個是一場球賽，一個是有獎遊戲節目，另一個是舞蹈表演。

李秋娟不是球迷，對於獎品豐富的遊戲，她也沒有興趣，最吸引她的，是螢光幕上美妙的舞姿。

一個舞蹈場面結束了，螢光幕上出現了那短面孔的男歌星，裂着濶嘴巴唱起時代曲來，李秋娟就走了。

因此，你不能說她是電視迷。

是舞蹈迷吧？也不一定。她喜歡有藝術性的節目，不論是歌、舞，或者是戲劇。

她家裏沒有電視機，但對窗有，而且是個巨型的彩色機，晚上收工，吃過飯，冲過涼，李秋娟爬上她的上格鐵床，斜斜地倚在窗邊，就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對窗的節目了。

但是，請注意，她並不是全部節目都看的，有時，她會閉上眼睛，因爲螢光幕上的節目太不夠水準了。她腦子裏出現了自己的節目；有時，她腦子裏的節目，一直把她引入夢鄉。但是，節目並沒有結束，李秋娟陶醉在她美妙的夢境裏，直到晨早的太陽，從窗口射到她秀麗端莊的臉龐上。

當她挽起媽媽給她預備好的飯盛，擠上沙甸魚罐頭一般的巴士，在人叢中給擠得動彈不得的時候，她腦子裏還出現着那美麗的夢境，閉着眼睛，怡然自得。彷彿身邊沒有別人的存在。

車上的人，常常以爲這個年青的女工睡眠不足，誰能看見她腦子裏多姿多彩的節目表演呢？

那節目眞是精彩極了的。李秋娟的腦海，是一個螢光幕，是一個銀幕，也是一個舞台，演員有時多，有時少，有時是歌唱，有時是舞蹈，有時是演戲，但每一個節目，都有她——李秋娟。

她自己設想了自己喜歡的節目，設想了自己喜愛的角色。把歌，把舞，把每一齣戲，或唱或演，淋漓盡致，使自己得到異常的滿足。

她想，假如有機會，讓她上螢光幕，上銀幕或舞台，她一定會演得好，把人生百態，演得八面玲瓏，讓觀衆們嘆爲觀止。

那麼，李秋娟是一個明星迷了，她發的是明星夢了，對不對？

不。如果這樣說，李秋娟會更加不高興的。雖然她寫過信去應徵演員，也去投考過，但是，她絕不承認自己是一般的「明星迷」，她發的也不是「明星夢」，她認爲自己很有演戲的才能，有演戲的天份和條件，如果有機會，她會是一個很好的演員。

每個人都可以有她的志向，她的志向是做個演員，那就跟一般愛慕虛榮，以爲做了明星就可名利雙收的明星迷大有不同了。

做來做去一個動作，李秋娟厭煩，何姐說：「學舞蹈也是學做人，學做事，要有毅力，知道為何而學。」

可惜，沒有給李秋娟表演的機會。她去考過演員，那時她年紀小，沒被取錄過，後來她知道，在一些電影圈裏，黑幕重重，特別是女孩子，往往要付出慘重的代價。

或者，要人事，要背景，要金錢的支持。

而這一切，她都沒有。

李秋娟，她只是一個普通的女工，她的爸爸，是一個搬運工人，是個「咕嘃」，她是個「咕嘃女」。雖然，每一個認識她的人，都說她長得美，很像某某出色的女演員。而且，在小學時候，她也有過一段輝煌的經歷，哪一次的聯歡會、懇親會、畢業典禮、節日表演沒有她李秋娟的份兒呢？她早已是個出名的，成熟的小演員了。但是，可惜她沒有機會繼續升學，這裏也

沒有人來發掘藝術人材，更沒有爲她而設置的藝術學校。

李秋娟很記得，當她在小學的時候，她先被挑選到舞蹈組，負責教導的是一個年輕的女教師。女教師姓何，老教師叫她「小何」，她不大喜歡學生們叫她「老師」，却喜歡把她喚做「何姐」。

何姐是李秋娟在藝術上第一個啓蒙教師，她教李秋娟以舞蹈的基本動作，從最容易的到難度較高的，她要求很嚴格，有時做來做去一個動作，李秋娟厭煩，何姐就說：「你們學舞蹈，也是學做事、學做人，要有耐心，有毅力，而且要立定一個志向。你們學來做什麼？學會了是給同學表演的，有時也給社會人士表演，我們演出的是健康的舞蹈，歌頌光明和勞動，揭露黑暗和罪惡，鼓舞人們樂觀向上的精神，這是很有意義的。基本動作學好了，以後表演每一個節目，你們就可隨意運用，因此一定不要厭煩，這也是你們鍛煉意志的一個好機會，以後你們無論求取哪一種知識，都要有這種勁頭，要有這種毅力。」

何姐的教訓，深深印入李秋娟的心坎，她那時年紀很小，但她佩服何姐的認眞，佩服何姐能由學舞蹈說到做人的道理，因此，她下了苦功，終於成爲全校出色的舞蹈學生之一，爲學校得過獎，她和同學們的舞蹈照片登過報。除此之外。她也演戲，也唱歌，成爲學校文娛活動的中堅分子。

看過李秋娟這一段頗爲輝煌的歷史，就可以知道，那一段歷史多值得她的珍惜，由此而產生的藝術生命，又多值得培育呵！

可惜，她只能讀到小學畢業，她弟妹多，父親一雙鐵肩膊，一百八十斤的藍線包視若平常，但是這個家，他吃不消了。他對秋娟說：「我並不是重男輕女，不讓你升中學，而是環境不許可。你也長大了，還是到社會上經經風雨，見見世面吧！」

李秋娟是個懂事的女孩子，她老早就知道爸爸的辛苦，她知道她能唸到小學畢業，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了。她很體諒爸爸，她也很願意替爸爸分担一份辛勞，但她希望能有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那就是憑她的經過苦練的專長，獲得一份使她能夠對社會有所貢獻的職業。

但是，爸爸只能托人把她介紹進工廠，做一個普通的女工。而且，她年小，又未有技術，頂多是先做個「雜工女」——最低微的角色。

李秋娟爲此心情十分痛苦，她去找她敬愛的啓蒙老師何姐商量。

何姐聽了李秋娟的傾訴，親暱地看着秋娟稚嫩的臉孔，拉着秋娟細長的手臂，說道：「秋娟，輟學是可惜的，不過，你有機會去接觸生活，探索眞正藝術的泉源也是好事！」

李秋娟愕然，她不懂得何姐的話，眼瞪瞪地看着何姐。

「你不知道嗎？」何姐誠懇地笑着：「一切的藝術，都只能是在生活裏出來的。你記得我們跳過一個蒙古舞麼？那是從牧人勞動的動作裏創造出來的；你又記得我們跳過一個捕魚和織網的舞蹈嗎？那也是從漁人的勞動工作中提煉出來的。在排舞的時候，不是跟你們講過嗎？」

李秋娟點點頭，她記得，那一次，爲了排練那個捕魚的舞，何姐特地帶她們去看漁人作業，指點她們注意搖船和撒網的動作。何姐眞是個難得的老師，學校沒有規定她這樣做，但她很熱心，花了時間又花錢，看來她有她的理想，培育着這一羣文藝的新苗。

「現在，你有機會到工廠去了，」何姐放開李秋娟雙手：「而且要自己做工，憑自己雙手用勞力來謀生了，你將一定會知道，在這樣的社會，做工的滋味是怎樣的。你也一定會結織到工友，而且慢慢會了解到廣大工友們的生活是怎樣的，這對你很有好處。你不是一個文藝愛好者嗎？有了這些實際的生活體驗和感情，將來要你演出的話，不是會更深刻一些嗎？」

李秋娟還是瞪着何姐，她還是不明白何姐的意思，唉，她要入工廠，做雜工了，她要離開學校，也要離開她心愛的舞台了，她的心願是找一份能有所發揮的職業，而何姐，却說出這些使她失望的話，她站起來，要走了。

「還有，」何姐跟她一起站起來，送她出去：「很多人都有他的興趣和志願，但社會環境，實際生活，却往往使人不能心想事成。這樣，我們就只能按照客觀環境的條件，來尋求我們有意義的人生。我給你舉個例子吧，我有一個男同學，他有志於做一個醫生，但是，他是個清貧的學生，中學未唸完，就要到社會上做工了，他做的是他父親這一行，做了一個茶樓樓面，就是侍應生之類，我們叫他茶博士。」

李秋娟搖了搖頭，眞可惜，世事原來是這樣的不如意呵，那麼，她將沒有希望了。

「他起初也很頹喪，以爲願望不能實現了。但是，他做的茶樓，不少茶客都是打工仔，勞動者。談起來，疾病對他們的威脅很大，這又激起我這位同學對學醫的志願來

了。他買了許多醫學的書看，參加了業餘的針灸班，給相信他的茶客醫一些普通的小病，他是不收錢的，當作給勞苦大衆服務，也作爲自己的興趣和知識經驗的進益。漸漸，知識經驗也多了，求醫的人也多了。」

「他做醫生了嗎？」李秋娟感到興趣了。

「沒有！」何姐的答話使她失望：「直到今天，他還是一個茶樓樓面，揸水係！」

「爲什麼呢？」李秋娟奇怪極了。

「想不到吧？」何姐笑道：「其實也很簡單，他的病人，醫之不盡。有時一個病人，一種病好了，別一種病又來了，或舊病復發了，這是什麼原因呢？原來，許多是因爲做工辛苦，身子是做壞了的，不是一個人如此，許多人都如此，他就發覺，這是社會的病態，如果不去醫治這個病態的社會，他就算有佛一般的慈悲，父母一樣的醫者之心，也解決不了問題。」

「那麼，他又不做醫生了嗎？」李秋娟有些惘然了。

「做的。」何姐道：「只是他放棄了做專業醫生，只是作一種業餘的研究，幫助和聯系許許多多的勞苦大衆。現在，他最有興趣研究這個病態社會的病根。秋娟，今天我的話，我不知道有沒有用，也許還要你自己見見世面，才能得出你自己的結論來。我只希望你能面對現實，脚踏實地。你愛文藝，是很對的，但我們都是勞動者的兒女，勞動自立，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的，讓艱苦的生活來磨煉和考驗你吧，記得要結交誠懇正直的好朋友，要合羣，這樣你就會找到光明的前途和有意義的生活道路，秋娟，這就算是我的臨別贈言吧！」

何姐的這番臨別贈言，一幌多年了。

她，李秋娟，由一個「雜工女」成爲一個成熟的女工。

要是何姐的教訓對她有什麼幫助的話，那就是學做事要有耐心，有毅力。

她憑學舞蹈基本動作時的那種耐心和毅力，那般勁頭和精神，學會了一門又一門手藝，她會做好幾行。現在，唯一可以告慰的是她成爲家庭的主要支柱，爸爸日益衰老，家庭担子壓在她的雙肩，用去了她除了休息之外的全部時間。

但是，她熱愛表演藝術的心沒有死，雖然有好幾年工齡了，她還是年輕的。要跨進藝術的領域裏，她是有條件的。

只是，她沒有機會，她是懷才不遇了。

她默默地，自己在冥想。她關心着所有的藝術活動，獨自去欣賞舞蹈表演，聽音樂，參加文藝晚會，她的目的，是欣賞美妙的，技巧難度高的表演藝術，豐富自己的藝術修養。

還有一個目的，她悄悄地繼續找尋能使她一展所長的機會，希望眞有一天，有人能把她這個「藏龍臥虎」發掘出來。

她做過許多行——因爲她有幾門手藝，做每一行，她都參加過那些行業工友們舉辦的文藝晚會，雖然，那都是比較粗糙的東西。

不止一次，有人邀請她參加表演，她不是說：「沒有時間。」就是說：「我不會的，」

雖然她也有「技癢」的時候，但她有她的理想——要嗎不幹，要嗎就正正經經地幹。玩玩，沒有意思。

終於，機會來了。

一個出名的機構招考藝術學員，現在，憑她的社會經驗，她覺得是可以再去試試的。

她在社會上經過一些風風雨雨，見過一些世面，年紀也大了一些，社會雖然黑暗，但她料想自己不會吃虧，而有相當的意志力，不會向黑暗低頭。因此，她放胆去報了名。

過程還算順利，她被約見，見她的人滿意她，並且安排她「試鏡」。

但是，當她探悉，做學員期間只有很微薄的待遇，遠不足以支持她的家庭時，她心裏又有了矛盾了。

爲了前途，她提出讓妹妹停學做工。

妹妹已讀到中一，那是李秋娟供給她讀的。

妹妹回學校說了，老師來家訪，那老師，竟然便是何姐。她轉了在另一間學校教書呢，而且正是妹妹的班主任。

何姐高興地拉着久別的秋娟，讚揚她愛護弟妹，也讚揚她妹妹不負她的栽培。

何姐不提她的矛盾，却送給她一張文藝晚會的入場券，那恰巧是她現在做的這個行業的工人聯歡晚會。

何姐說：「我知道你是個文藝愛好者，跟我一樣。我也參加的，我們做個伴吧。」

妹妹的事，暫時沒決定。

那個晚上，約定的時間地點，她高興地會合了何姐。

何姐帶她到會場上，讓她找到一個位子坐好，然後對

何姐回到後台，拉李秋娟一同坐在長櫈上，說：「跳成怎樣，提點意見吧。」

「跟她們學學。」何姐笑道：「也幫着做些後台工作，你有興趣嗎？進來看看嗎？你是個行家呢，來指點指點，好不好？」

何姐都去，李秋娟她，爲什麼不去呢？

到了後台，業餘演員們忙着化裝。

何姐便去幫手，李秋娟見她們忙不過來，也去幫手。

她是會化裝的，但不彈此調久矣，有些手生脚硬，但給化裝的一個年輕女工並沒有表示不耐煩，反而不斷地在感謝她。

演出時，李秋娟在幕後觀看。

何姐也化裝出場表演舞蹈，大家都親切地叫她何姐的，原來她是舞蹈輔導，今天一個演出者生病了，她來頂替的。

演出很好，好像不那麼粗糙，有點看頭了。

「怎麼樣？」何姐回到後台：「提點意見吧。」她說：「我要到後台去。」

「你也演出嗎？」李秋娟十分詫異，這都是比較粗糙的節目呀！

「很好呀。」李秋娟說：「我提不出什麼意見！」

「秋娟，」何姐拉她坐下來：「你有這方面的基礎，以後參加她們一道，一同學，一同提高，不是很有意思嗎？這也是面對現實，脚踏實地呀。」

李秋娟知道何姐這話的意思，那是叫她放棄參加那藝術學員訓練班，讓妹妹繼續升學。

跟何姐一同演出的女孩子們圍上來，一個說：「我認得你，我很小時看過你跳蒙古舞，現在我們跳西藏舞，你教我們，好不好？」

李秋娟有些慚愧，因爲剛才看見她們跳得不錯，她從前跳的，原是很簡單的，而且，許久沒練習了。

「秋娟，考慮考慮。」何姐拉着李秋娟站起來。

李秋娟點點頭，她有些意動了。

（上）

編輯人語

凡是中年以上而又遠在抗戰之初即已來居香港的人，即使不曾認識許地山先生，至少也能知道許先生的名字。其間有不少還是先生的學生、朋友，不少曾經以後學的身份到過西壁齋追隨求教於先生的人，他們對先生的許多作品是熟識的，對先生來港後、特別是抗戰後於地方上、文化上所作貢獻是欽佩的。當年的一撮山羊式黑鬍子，一輛小巧的轎車，甚至是一襲對襟的葛布常服，往往成爲人們憶念先生的親切的標誌。

本期余惠的"台灣省籍作家許地山"一文，給我們更來一次比較全面的介紹，它對先生好些方面的作品和著述都做了概略而又是扼要的分析，所持的尺度頗爲公允，相信較易爲人們所接受。

思嚴的"龔自珍的生平及其詩文"，評述了清代崇法反儒的出色思想家龔定盦在文學方面的成就；杜漸的"謎一樣的作家特拉文"，是他爲我們撰寫一系列"當代外國文談"的又一堪加注目的篇章；于思的"杈枒錯亂・移花接木"是一篇頗有分量的書評，相信他所拋心力不少。

本期"寫作經驗談"共有兩篇，其一爲何達的"騎馬打鎗的年代"，是"學詩四十五年"之二，熱情如沸。另一爲憶揚的"戲劇與人生"，談戲劇的內涵與寫作應持的態度，談得輕鬆具體，並不是枯燥難讀的泛論文章。

散文中要提出推介的有黃蒙田的"在洛水之濱"，錢歌川的"外國人與茶"。小說方面，金依的"文藝新苗"，題材不落窠臼，塑造的角色又是現實裏的典型人物。與謝君諠的"生與死"，蕭銅的"芭娜拉"，都爲本期中比較突出之作。

港大同學數人參加我刊本期的寫作，集體寄來了好幾篇作品，現先刊出洪清田、蔡南鳳和淇等所作三篇。我們盼望包括星馬等地在內的其他大專同學也能踴躍來稿。

謝君誼

生與死

下午。三、四點鐘。

家輝不在工場，不在辦事處，却在街頭踱着。

他的襯衣和西褲已經很舊了。但很潔淨，整齊。衣領沒有鑲着又黃又黑的油漬，西褲的坐圍沒有像鏡面的浮光。他的頭髮已經顯得過長。但却梳得很貼服。

他的眼睛帶着憂鬱。

許多商店貼上了紙條或掛着布條。雖然形式不同，但它們寫着的內容是一樣的，什麼「三折、四折、五折」，什麼「跳樓貨」，什麼「只要銀紙不要貨」，什麼「限期搬遷清貨」……

但這些「呼喊」都是徒然的，人們已經習慣了這些字眼，它不能再引起誰的「購買慾」，就算給「引誘」了，也只能暗裏說一句「賤物鬥窮人」，大多數人要維持起碼的生活也覺不易，還買什麼呢？至於富有人家，他們才不稀罕這些廉價貨。

家輝對着這些「呼喊」苦笑，他停步看看那些職員，他們都臉帶憂色，木無表情。他們在看着那些「有時間沒處用」的人，在貨堆裏東挑西揀。他們知道眞是買東西的

人很少，但他們又要担心有些人乘機混水摸魚，他們的精神負担是夠重的。家輝同情起他們來了。但是，他們到底還有工作。比自己要幸福得多。

家輝又看到一些店號寫着「結束營業」的「通告」，他的心更冷了。又有一批人跟他一樣要遭到失業的厄運了。「失業」只是兩個字，但是却使人生活無着，使人徬徨，使人痛苦。

他已經失業了好多個月。除了還有賢妻稚子，他簡直可說得上家空物淨了。

他曾經走遍了大街小巷，他曾經訪遍了認識的人，希望能找一份工，但是得來總是失望。

幸虧妻子微娟賢慧能幹，才餐粥餐飯的維持着。不至大家餓死。

他又繼續走着，一張踏滿脚印的報紙在他眼前攤着，那幾個大字映進他的眼簾：「加！加！加！加風襲港」，他忙把報紙檢起來細讀：「三高政策下，民不聊生……郵費、銀行牌費……十三項同時加價……」他沒有再看下去，那一「減」一「加」使他感受壓力，那種壓力不但要把他壓碎，還要壓碎他的妻子，還有許多許多和他們一樣的人。他又彷彿聽到兒子的哭聲，這是飢餓的號叫，不！不！那只是不屈的吶喊！

他覺得對不起家人，但是那不是他心甘情願的呀。

經過了報攤，他在口袋裏掏出三個角子，但他又遲疑了，終於，還是微微嘆了口氣，走開了。唉，兒子餓了吧？還是買個麵包吧。

不要再呆在街頭了，微娟會牽掛着的。於是，他急步回家。

到達家門的時候，三歲的兒子眼尖，邊叫爸爸邊撲向他，他一把抱着兒子親了親，就把麵包給他。兒子滿足地笑着，自己咬一口，又給爸爸咬一口。

微娟倚在門前，在跟一個女人寒暄着。她笑着招呼丈夫：「喂，你看誰來了？」

「呀。三婆。走啦？坐多一會，吃了飯才走吧。」

「不了，家輝。你別跟我客氣。我趕着回去了，有空請來我家走走啊。」……

三婆走了，夫婦步入室中。

「家輝，你猜三婆來做什麼？」微娟笑盈盈的向着丈夫。

「老街坊了，來看看我們嘛。」

「那麼簡單還用你猜嗎？再猜，猜呀。」

「孩子的媽，很難猜的嘛。」

「笨蛋。三婆爲我找—到—了—工—作—呀。」

「微娟，眞的嗎？」家輝高興得親了兒子，又親妻子。家輝唇邊的麵包屑沾滿了妻子的頭髮，家輝還笑她。她佯作要打他，但她舉起的手只是按着丈夫的肩頭。他們高興地笑着，許久，許久，他們沒有這樣開心了。

「三婆介紹你做什麼？」

「三婆把自己那份工讓給我做了。」

「那怎麼可以呢？」

「三婆說她害了風濕病，許多工夫應付不過來。她知道再這樣下去，一定會吃魷魚（給開除）的，所以她對部長說我是她的替工，這樣才可以把這份工作轉讓給我。窮人才知道窮人的艱難，三婆知道你失業，所以特別照顧我們了。」

「她老人家眞好。」

「可是。家輝。我要從朝去到晚，你就要燒飯，帶孩子了。你能做嗎？」

「傻媽媽，難道你一出娘胎就會燒飯，帶孩子嗎？什麼也可以學。何況，這些肯做也不會太難。」

「家輝呀，將來我出了糧，會給你買兩包香煙。你呀，有時看見人家吸煙就直抽氣，猛咽口水，那個樣子眞叫人難過。還要買些魚給仔仔吃，還要買些魚油丸，你們兩仔爺都需要……」

「我說什麼也不要買。」家輝一本正經的說。

「哦？」微娟側着頭，瞪着丈夫。

「只要買防晒油。」家輝有板有眼的說着。

「你又來了，你又來了。」妻子笑着，深情地望着丈夫。他們相互凝視，似乎又回到了那熱戀的時光。時間消逝得多麼快啊。是那一年那一月，他們已經認識許久了。他們和工友約同去游泳。

在出發前夕，她去買防晒油。她告訴售貨員說是男孩子用的……

在海灘，她偷偷把防晒油給他，含羞說：「塗多點！」就紅着臉跳進水裏。游過一旁，偷瞧着家輝。

家輝看着那盒防晒油，只管傻笑。姑娘雖然不在身邊，但她叫他塗多點，他絕不敢「陽奉陰違」的，何況這是姑娘深濃的情意啊。

他拼命的把防晒油抹在身上，手上，臉上。抹呀抹的，遠遠偷瞧的微娟却在幸福地笑着……

微娟是個「胡塗蛋」，她買的防晒油原來是增添皮膚

的「健康色」的那一種。塗抹得太久，太多是會使皮膚黑亮、黑亮的。此後，家輝就變了個「黃種黑人」了。

新婚之夕，他笑她：「你一定要跟我結婚的，因爲你把我染黑了，你不要再沒有人要了。」把微娟逗得笑出眼淚。

此後，「防晒油」這字眼，在他們聽來是特別甜蜜的……

第二天清晨，微娟一早起來，做好了家務，別過了孩子和丈夫，出門上工去了。

走在路上，她有了新鮮感。自從養下了兒子，她就在家做「賢妻良母」，但今天，她又再是一個工人了，工作會辛苦嗎？

三婆做的是酒樓的潔淨女工，這是跟苦力一樣的工作啊。留心一下，就不難發覺，做「潔淨」的，不論是胖是瘦，她們的手臂都特別結實有力的，這是辛勤勞動的見證。

苦，她倒是不怕的。什麼苦沒吃過？挨過飢，抵過冷，一天十八小時的工作她都嘗試過；打石仔、抬死人燈籠，工廠工，女傭，保姆……她都做過了。她年輕，有的是力氣，難道會比不上三婆嗎？

微娟來到了酒樓，三婆早就在門口等她。她又重覆吩咐微娟要怎樣做。微娟感激得只會握着她老人家粗糙的手。她賣盡了力氣，就在潛伏的壓力下被迫退休。她帶着一身病痛還這樣奔波地維護着自己，難道眞的只有窮人方知窮人苦嗎？

她倆走進了酒樓，三婆向姐妹們介紹了微娟，就依依不捨地和大家分手。

微娟和大家忙碌起來了。她們洗厠所，掃地，抹窗，抹電話，吸地氈的塵，把蔬雀牌抹淨……然後開飯。

微娟坐下來吃飯的時候，混身都給汗染濕了。

開茶市的時候，微娟又要「賣菜」（傳遞員），由於她是新手，桌子又多。桌子的號數又不是老老實實的一是一，二是二的寫着。却誇張地以百爲單位，把微娟弄得暈頭轉向，好多次都幾乎把「菜」賣錯了。

微娟這時候才知道這原來是「粗中有細」的工作，不但要有氣有力，還要眼快心靈。

還要手急脚緊，有那張枱埋單（會賬）了，又要立刻把碗碟收好，要「翻枱」嘛。

散茶市了，又要做善後工作，洗那些碗碗碟碟，洗毛巾，清潔地方，洗厠所……

工作是連續的，緊張的，根本就不容許你想別的。工作迫人而來，那時候，不但忘記了丈夫，兒子，甚至忘記了自己的存在。

做好「善後」工作，又要開飯。休息三四十分鐘，又要做酒席的工作了。

派筷子，倒醬油，侍候那些早來客人的茶水……又賣菜，又收碗，又洗碗，又掃地……工作那麼單調、緊張、重覆……待到酒席散了，人也就筋疲力倦了。

微娟回到家裏的時候，已經是凌晨一點鐘。丈夫在候她的門，兒子早就睡了。她溺愛地撥撥他的頭髮，親了親他的小臉。她從沒有離開兒子這麼久。在她心中，眞是恍如隔世。

家輝輕拍了她一下：「去洗個熱水澡吧。你一定很疲倦了。」

她振作地點了點頭，什麼也不願說。其實她想立刻倒頭便睡。疲倦是什麼？就是渴望休息，休息，休息。

一天，兩天……微娟到底年輕力壯。她很快就習慣了那風車式的勞動，那不停的團轉，不停的重複，她已經漸漸適應了。

微娟像許多「小人物」一樣，是簡單的，勤勞的。他們盡最大的努力去適應「欺負者」的要求。他們積累了好多世代的「經驗」，似乎默認辛苦是應該的。辛苦不是一個語詞，而是附屬他們身上的一個無形物體。

然而「欺負者」是貪得無厭的。他們靠最原始的「吸血」來享受「文明」，他們想盡千方百計，用什麼「科學管理」，「高度集中」冷酷地，沒人性地殘害着那些善良的「生物」。

家輝也習慣了一切簡單的家務了。他常帶着孩子去公園裏相互嬉戲。別人看來，他是多麼快樂，但他快樂嗎？

他並不怕別人譏笑他是「住家男人」，這是「大男子主義」的話嘛。但是他有手，有腦，有氣有力，爲什麼沒有可以讓他「發展」的地方呢？妻子是賢慧的，兒子是可愛的，但這對於他來說是不夠的。他不要錦衣玉食，不要洋房汽車，他需要工作，他需要知道自己的「存在」。

他覺得抑鬱之氣難伸，妻子雖是最親密的，但怎能跟她講呢？何況，她也是明白的。她不也一樣難於啓齒嗎？日子就這樣單調地重覆着。

人生雖然是生老病死，但在這過程中，又夾雜了不盡的喜怒哀樂。「幸福家庭的幸福是相同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家輝他們是幸還是不幸呢？他們貧窮，他

們相愛。但他們又掙扎得多麼辛苦啊。像在那無邊的泥潭裏要爬出來，他們雖然一步一喘氣，還是盡最大的努力。他們不甘於就這樣倒下去。

白天和黑夜在交替着。

紅棉裂開，嫩草添翠，微娟的體內又孕育了小生命。

「天生天養」嗎？「一個嬌兩個妙」嗎？鬼話！

微娟徬徨無告了。她不能丟了這份工作。不要說要找替工了，就算舖頭肯停薪留職（絕無此事）也不成啊。他們根本就是手停口停，朝種樹晚鋤板的嘛，家輝失業了這麼久，什麼積蓄也用光了。

怎麼辦呢？

她吃了不少打胎的藥，但是她每早起來，還是噯酸水。不但打不掉胎，又加添了頭暈目眩，更覺疲倦。

她眞是要哭也沒眼淚，而且，哭又有什麼用處呢？她不要哭。

她想起了家庭計劃指導會，它只教導怎樣避孕，不會幫助墮胎。沒有一間公立醫院肯爲一個身心健康的孕婦作人工流產。在這地方，打胎是犯法的。她現在只能靠自己。

打胎危險嗎？在她的生活圈子中，却流傳着這樣的說法：「生仔是和閻羅王隔張紗紙，但打胎却比生仔更糟。」她不知道這話的眞實性有多少，一個普通的、平凡的女工能有多少醫學常識呢？

何況，她知道有不少婦女都曾經這樣做，要打胎的「理由」是很多的。但總逃不了「生活」二字吧。她知道許多「名女人」藉遊埠爲名而去落胎。她們是爲了怕孩子沒有父親嗎？她們也有痛苦嗎？也許並不？

但她自己是痛苦的。一來因爲她只有一個孩子，二來在她體內的小生命是以深情厚愛而孕育的，和那些出賣肉體的「孽種」不同。

但是她再沒有別的路可走了。

打胎需要錢，這又正是她所欠缺的。

她看着報紙的廣告，什麼「留德婦科」，「留日女醫」，什麼「神效一定通」，什麼「安全無痛立即通」……這些似通不通的字句，微娟是明白什麼一回事的。她帶着惶恐，帶着遲疑的步子，去找她心目中的「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

診所內坐着三四個女人，她們都臉帶憂色。但在微娟看來，這些「志同道合」者給了她不少安全感。可是牆壁的米白色是這樣使人不快。她感覺到死亡和絕望。她顫慄

了。想拔脚就跑。但是去那裏呢？掙扎就是爲了生活下去，活下去。死亡？到底是近還是遠呢？

女人們一個一個的走掉了，只剩下了微娟。

當她見着了那個「留日女醫」的時候，她有點害怕。眼前的女人沒有醫者風度，沒有那份從容和自信。她就像戲劇裏的媒婆和鴇婆，一襲白袍掩蓋不了她一臉的市儈，一臉的風塵。那不是成熟，而是猥瑣。把自己的安危交給她？那太可怕，太可怕了。不！不！

小小的房間只孤零零地放着一張床。米白色的，像具西式棺木。這意味着什麼？死亡！那沒有價值的死亡太可怕了，自己是求生，不是求死。

她想走，她想站起來。但那「醫生」把她按住了：「不要怕。我做了廿多年了。而且你已經交了錢了。怎麼樣？走！還是睡上床？不要浪費時間。唔？」

是啊。一言驚醒夢中人，那四百多塊手術費，是向工友左拼右湊的。要按月歸還的。如果自己不做手術，丟了工作，那筆債怎麼清還呢？丈夫和兒子的溫飽又何來呢？這些責任需要她咬牙承担，她是沒有「資格」懷孕的。她需要工作。

她把心一橫，脫了褲子，躺在「棺材」上，她是這麼想的。

那女人帶上了手術手套，在壁櫃裏取出一些像刀，像鉗的工具來，白晃晃的，像魔鬼的牙齒。閃亮亮的，像野獸的口涎。微娟嚇得想叫。

「不要緊張。放鬆，放鬆嘛。」那女人的聲調冰冷，聲音像是從錄音機飄出來的。

微娟閉着眼睛，他感到下體有點酸麻。有些疼痛，但這些她是能夠忍受的……

「唉吔！」醫生的驚呼把微娟嚇醒，她張開眼睛，覺得天花板在轉。那旋轉中，有醫生驚呼的嘴，惶恐的眼。接着那嘴，那眼失去了。只有天花板在轉。而下體一片濡濕，像撒了尿一樣……

微娟不知道，醫生在使用子宮頸管擴張器的時候，由於「粗心大意」，使子宮爆裂出血……

那醫生應該搶救微娟。如設備不足，應召喚救護車。但她一點責任心也沒有，她畏罪跑了。

只留下了微娟伶伶仃仃一個躺在「棺木」上。她雖然暈眩，但她知道自己被「棄置」了。她不想死，她眞的不想死。她掙扎着想爬起來，但她手足乏力，她想呼喊，但她的嘴巴沒有聲音。她的淚在流，她的血在流……

「我不打胎了，我願意把孩子生下來了。我不要死！不要死！」

「家輝，我對不起你和孩子，我不應該瞞住你們，偷偷跑來這裏。家輝我要見你。孩子，我不要離開你。」

「那該死的避孕丸，騙人的。沒用的。」

「我不能死。我還要還債。」

「我不要死！不要死！」……

多少個「願望」，支持着微娟去掙扎啊！

她要爬起來，一定要爬起來。她試着，試着……但「噠」一聲巨響，微娟整個人掉到地上去了。她再也沒有「願望」了。她的思想已經停頓了。但她的眼還有淚，她的血還在流……

……

家輝和兒子又在公園裏。家輝像突然老去了許多。他的「另一半」失去了，但他是不會消沉的。他「求生的本能」，決不是只爲了孩子。只是他倔强地不相信，這個世界眞的不容許窮人活下去？眞的就甘心「認命」？他知道微娟是不想死的。她掙扎了多少遍，多少遍？她掙扎了一生！

落葉掉滿了一地，它們脫落了又生長了。生長了又脫落。像人類一樣，老的去了，嫩的又來。然而樹是被固定着的生命，它變不到哪裏去。而人是不同的。人就算死了，還能教育着人，啓發了人。人類的社會是在變的，人類的前途是光明的。

兒子在陽光下嬉戲，失母之痛，在他來說，就好像在晴天時突然下了一場驟雨。雨過天青了，又不留痕跡。甚至在夜裏，他也沒有找過媽媽。

這是童稚的幸福還是不幸呢？

家輝激動地過去親了兒子一下，樹葉飄下他的頭髮，他的衣襟。他覺得一陣寒意直透心頭。是深秋了，還有嚴冬，而春呢？

但孩子却只是帶笑繞着他的頸項，把父親頭髮上的葉子放在肩上，又把肩上的葉子放在頭上。他笑得如此燦爛，使家輝深爲感動，春天就在他臉上，就孕育在那不盡的生命裏。

他要把孩子好好帶大，不是把他嚴嚴保護。是要他慣見醜惡，經盡風雨，而屹立不倒。不！那還是不夠的，要怎樣做呢？他一時還說不上來。但他內心是明白的。他心潮澎湃，不能自已，使他青灰的臉平添一抹紅色。

他站了起來，牽着孩子，一步一步的走着。走在鬧市中，那些「三折，四折，五折」，那些「限日搬清，要錢

不要貨」，「停止營業」……又跳入他的眼簾。

他明白勞資糾紛爲什麼增加那麼多了。這裏受着西方經濟危機的冲擊，導致百業蕭條。有關當局不但不幫助失業或半失業的人們，還拼命加緊搜刮。資本家又轉嫁困難，人們實在活不下去了。他們要生存、除了掙扎，還要反抗。

當然，經濟鬥爭上的一些勝利，並沒有給工人生活帶來保障。但這是覺悟的開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這是眞理，這話曾經給予多少人的信心啊。

家輝耳邊彷彿唱起了悲壯的歌。那是沒有曲詞的旋律，那是求生的吶喊，在多少人的心裏唱着呵。

家輝的眼角滴出了淚水，那不是哀傷，而是憤激。在十字路口，他的步子曾經遲疑了一下，他往何方？但很快，他就步往人羣中，因爲那裏的歌聲最響！最嘹亮！

****

英國小說"假日"獲獎

秦　毅

南非女作家納丁・戈迪梅爾（Nadine Gordimer）寫的"保存者"（The Conservationist，參閱本刊今年三月號）和英國作家斯坦利・米德爾頓（Stanley Middleton）寫的"假日"（Holiday）被認爲是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出版的最優秀的小說中的兩部。

這兩部作品均分了一九七四年英國"布克獎金"小說獎金五萬五千元港幣。

米德爾頓出生於英國諾丁漢。年小時候就死了父親，他父親是個鐵路工人。畢業於諾丁漢一間中學後，他獲得獎學金考入諾丁漢大學，學完重新回到母校執教，現任該校英語系主任。

他到三十歲以後才開始寫小說。當時，他曾撰文介紹約二十名新作家，還計劃作品付印發行。但這個計劃終於失敗。他並不因此灰心，繼續堅持自己的寫作，結果在十五年時間裏寫出二十三部小說。"簡短的答復"（A Short Answer）就是其中的第一部。他不僅從來沒有離開諾丁漢移居他處，而且他的作品也一直是就地取材。除了少數是描寫英國本土的其他地方外，大部分都是取自他家鄉的題材。

"布克獎金委員會"前任主席戴維・霍洛韋認爲斯坦利・米德爾頓的作品能反映現實，而且富於細緻的觀察。認爲他的作品中的人物性格有着頗爲細膩的刻劃；他可以從夫婦之間發生的極爲平凡的事件中甚至在傳遞一個醬瓶的動作中進行極有意義的描寫。

外國文訊

****

路各

余盈

每天都一樣，一樣的路。

多麼單調！人一生要花多少時間在路上啊！

如果每天走的都是新路，那又不同。但是，走的是舊路。

每天一樣，一樣的路，像温書一樣。

像温書一樣，温熟了路旁的房子，也温熟了行人了。

那些趕上課的學生、教師，趕上班的白領階級，趕上工的勞動者。其中有些，我已經讀熟了他們的面孔，熟識得有如老朋友一樣了。

熟識了在大雨滂沱的時候，哪一段路面最滑最難走；哪一塊爛地會吸透了雨水，化成一灘污泥；哪一個馬路工程似乎一輩子也修不好，行人迴避它的時候，就得任由急行疾駛的車流在身旁擦過，車輪濺起的水花與泥漿，會撒到你的鞋上、襪子上、衣角上。

熟識了在菜市口轉彎處擺賣的阿嬸。熟識了我們便常常互道早安。她還會向我介紹她的貨色，例如，她會說：「回頭跟我買白菜吧！上海白菜，好爽的啊！是我自己種的啊！買上海白菜的種子，自己種。」

「在什麼地方種？」

「南丫島呀！」

大清早，從南丫島趕來，多麼遠的路啊！那麼，她起得比我早多了。我想像着，她天未亮就割菜、挑菜、趕車，走熟習了的路，一樣的路，趕來擺賣。

她對面那個大攤擋的方嬸，比她年輕，精力飽滿。記得，我聽她說過，每天天未亮就買貨，叫貨車，押貨。走同樣的路趕來。她的菜攤，種種合時的瓜菜都齊全。她要養活一家九口啊！

再望望菜市裏。還沒到最熱鬧的時候哩！但也已經人來人往了。不論小販或是來買菜的婦女，她們都是每天一次或者兩次，走同樣的路，來到這個地方的吧！

熟識了，我熟識了這個場面了。

熟識了那卑微、侷促而污穢的屋宇。它們擠在一起，讓位給附近的寬廣的馬路，與及傲視一切的高樓大厦。

也熟識了商業區那種種式式的招牌。招牌與招牌間有競爭戰。小本經營者的招牌，總是不惹人注意；那些大資本經營者的招牌，總是出盡風頭，霸佔了最搶眼的位置與空間。

也熟識了那突然清靜下來的路面。像銀幕換景一樣，眼前，突然出現了有山有樹的景緻。疏疏落落的樓宇，幢幢都那麼明媚可人，氣派不凡。

熟識了，熟識了便覺得單調。

但是，有一天，我忽然覺得自己對沿路的一切，很不熟識。不但不熟識，還說得上是陌生哩！

是聽車上的人的閑談，引起我這感想的。

他們在講某一條街的街史，他們講公共車輛的專利路，他們講與許多條道路有關的大魚吃小魚的故事。他們講建築工人與築路工人的生活。

他們東拉西扯的閑談提醒了我，叫我明白，我所熟識的只是事物的表面。如果我試圖深深熟識我每天經過的街道，瞭解它涉及的一切生活內容，那麼，那許多街道，就是一本豐富多面的書。要讀完這本書也不容易哩！

又有一天，一個問路的人，又使我猛地驚醒，我對那些路的表面認識，也不見得怎麼熟識。

問路的人要去一個地方。我憑經驗告訴她如何可以抄近路。但一個經過我身畔的人，却說我所指的並非最近的路。最近的路如何走呢？我也只好瞠目傾聽了，傾聽他講那些我自以爲走熟了的路。

又有一天，拿一隻破鞋走到老遠老遠去找補鞋佬。回來的時候，才知道我捨近求遠。最靠近我的住處有一個補鞋擋，爲什麼我經常走過也沒發現呢？

因此，我要提醒自己了，千萬不要那麼輕易就自以爲熟識了一件事物。「熟識」兩個字，常常意味着求知慾的停止，常常是「主觀主義」萌芽的温床。

每天都一樣，一樣的路。不單調麼？

大概不應該覺得單調。路是一切生存活動中不可缺的中介要素之一。不走路，又如何能抵達目的地呢？

有些婦女，在每天必坐的車、船上織毛衣。

看樣子，毛線也是一條細細的、漫長漫長的路。不過，這路柔軟得很，可以把它任意繞來繞去，繞在手指上，繞在織針上。

織一件毛衣，需要多長的毛線啊？量一量吧，一定覺得這路好長好長。

這眞是一樁鍛練耐心的工作。兩枝織針，一雙手，不斷地重覆着千篇一律的操作，把毛線繞個不停。

但是，他日，目的達到了，一件美麗的毛衣完成了，被穿在一個需要它的人的身上，使那需要它的人，在寒冷的冬日，也感到暖洋洋，温暖如春了。

手織的毛衣，比機器織的，另有它的特殊的價值。

織毛衣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其中却包含了一點點小道理：有許多許多工作與建設，都是依靠「重覆着同樣方式的操作」來完成的。

機械文明把許多太單調的工作，都交給機器來做了。但是，機器不能包辦一切，許多製成品、許多工程，還是夾着人力的成份，需要人們用堅持的毅力，不斷地作着同樣方式的操作。那操作之單調，與織毛衣一模一樣。但當操作完成時，製成品便以曼妙的面孔，或是雄偉壯觀的風貌，千姿百態地出現在我們的眼前。

可見，不應該害怕單調與重覆啊！

重覆的勞動，有時是一種毅力的表現。

小學生如果不重覆練習，如何學會漂亮的書法呢？

建築地盆上那打樁機，一下一下，響得好單調。那些在打樁機旁操作的工人，却也在重覆着單調的勞動。但一座大厦的建成，必須依靠這樣的勞動。

一座石質的禿山，如果不是重覆又重覆地把一担又一担泥土鋪上去。禿山怎可以變成果園呢？

沙漠變良田，高原峻嶺奔馳着如銀帶般的公路，工業城市一個又一個，相繼出現，整個山河的改造啊，是人民集體智慧的成果，也是人民集體毅力的表現。

重覆成功的經驗。重覆，重覆，重覆着無窮無盡的看

似單調的操作。

亘古以來，人類的智慧可歌可頌，人類的毅力也可歌可頌。

每天都一樣，一樣的路。但是，如果每天都不肯走這同樣的路，又怎可以每天去完成該做的工作呢？

有些人，設盡辦法，使自己在單調的路上也有收穫，一舉兩得、一舉三得、一舉四得。

有些人，在每天必坐的車船上看書報。有些人在走路時討論，有些人在獨步的時候思考。

人們有時把思想也比作路。所謂「思路」。

「思路」是最神奇的路，不用脚走，但有規則，似無規則。有時要逐步慢慢前進，有時却可以飛越。從錯誤飛越到正確，或是從正確飛越到錯誤。

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思想之路，不論有知識或是沒什麼知識的人。

如果思路可以像樹、像海、像雲那樣，可以清清楚楚地被人看見就好了。那麼，思想交流就容易得多了。

每天都一樣，一樣的路，全世界的人，都在走這同樣的路。

這路，便是「時間」。

時間不也是路麼？

沒有「時間」這道路，什麼都變成不可能的了。樹木不能生長，生命不能發生、延續，世界沒有了文明了，也許、甚至沒有了我們心目中的世界了。

時間是一條最廣濶的道路。整個人類，前赴後繼地、浩浩蕩蕩地朝着「時間」之路向前走。

人類是偉大的，集體的智慧與毅力也是最可歌頌的。他們沿着「時間」之路走，他們把這個世界建設得多麼壯觀啊！

是的，人類在思想與行動上，都做過大錯事，走過冤枉路，在地球上建立過害人的秩序。

但是，整個人類的前途是光明的。

且看，許多地區，在連年的烽火之後，都逐一逐一地建立了或試圖建立比以往更合理的人間秩序啦！

時間的路無盡長，人類會活得日益美好。

古杏

街頭漫興

記不清是多少年前，有一次乘着遊船作海灣漫遊。歸程近晚，四外有點暮色，一下子兩岸華燈閃耀。太平山上的路燈像串串明珠，從半山樓宇窗戶透出來的燈光，也如在半空中綴着簇簇銀花。九龍半島那櫛比鱗次的樓房中閃爍着的光影，彷彿銀河洒落星星萬點。

是的，夜色似乎掩蓋着這個大都市的鄙俗和汚穢，特別是從遠處看華燈競發，人們會把它當作什麼神山仙島。尤其是那些初次光臨的遠方遊客，可能驚訝於自己置身在什麼童話世界。

當時我站在船邊，扶着欄杆，隨意看看夜景，心裏卻回想起，少年時代在學校裏，曾經讀過一篇文章，題目好像叫做「繁星」，出自三十年代一位作家之手，其中有幾段是描寫香港之夜的。那也不過是初來遊客的印象吧了。懂得這海港底細的人，就不會爲這種浮華所惑。

在默想中，幾乎忘記身邊同行的朋友，其中一個胖胖的，突然在我耳邊說了一句讚歎的話：「香港，珠光寶氣多麼重啊！」我下意識地向他瞧一瞧，覺察到那種欣悅的神色還保留在他的眉宇間。

這一個印象隨着時光的流逝，是越來越模糊了。一個晚上，穿過燈火輝煌的鬧市，就徒然喚起了那次海灣漫遊

的記憶，而且那句對於珠光寶氣的讚美，彷彿還在耳邊響着。當時我幾乎爲之失笑。

這個鬧市，白天還不大顯出它的特點，一到晚上，燈光輝耀，便頗有點西洋或東洋繁華都會的格局。有些日本人把它比擬爲東京的新宿，這是他們的親身體驗。也有些人說，這裏是個新興的都市，容得下七十年代的新的技術、新的花招、新的經營方法、新的外來資金，所以走向西方現代化的步度，便顯得更爲濶寬、更爲快捷，說話的人當然是有根據的。

靠近過去的避風塘，是一個還算寬濶的園子，入夜閃爍着黃色的霧燈，柔和的光綫做成一種情調，炎熱的夏夜，成爲人們蹓躂乘凉的好去處。園子的一邊是兩幢巨厦的後門，這裏臨着一條廣濶的長街，燈光樹影，看來帶點幽雅；不過，前門給幾列霓虹照得紅光耀眼的一條甬道，這才是吸引遊人的所在。設計者是要讓人們的感官受到一種比較特殊的刺激，勾起好奇的心理，或者燃起某種嚮往的感情。不少人會被那種浮光所炫惑，不知道或者忘記了，就在這幢金碧輝煌巨厦的地層，一家斥資過百萬的超級市場，沒有多少時候就用塵封的窗戶、空置的貨架來賺取遊人的惋惜。

在這幢巨厦的附近，一家規模頗大的百貨公司，是較早給這個地區帶來熱鬧、煩囂、現代化的氣息的。後來它的左鄰右里，出現了同類型的百貨商店，出現了作爲電視台孽生姊妹的所謂高級的電影院，卻也出現了「家鄉鷄」一類型式頗爲別緻的小店舖，出現了一些中小型商店門前掛上的日語新招牌。

幾年之間，一座長長的天橋在這個地區近海的一邊建築起來了，不遠處便是年前建成的海底隧道。這一帶響起了拆卸樓房的鐘聲、搬運泥頭汽車的喇叭聲、打樁機噴射蒸氣的隆隆聲。好端端的一幢幢樓房，一下子被夷爲平地。一個個建築地盤，用木板圍了起來。入夜後的長街，這一段被燈光照得光亮如同白晝，那一段却是一片灰黯得有點令人怵惕。自然，有那麼一小撮人在這裏投下了資產，也就投入了熱望。他們可以在灰黯中看到黃金的閃爍和白銀的青光。白天震響着的使人煩厭的錘聲，在他們聽來卻是一聲聲鼓點，催促着他們趕快走向鋪滿鈔票的道路，春風得意馬蹄疾。

最近一次穿過這個鬧市，正是一家新型百貨公司宣告開幕的那個晚上。多少穿着入時的仕女，一雙一對擁在裏面充當首晚的參觀者。多少臉上塗滿化妝品的女售貨員，

呆立在櫃枱後面看着川流不息的遊客。大樓的第一層，出售的是形形色色的飾物，分不出是金還是銅的，是翡翠還是塑料。我不是爲了單純的好奇，而是爲了有所探索，居然在萬頭攢動中佔了一個平方呎，在裏面兜了一圈。走出來時，眼前彷彿還閃着珠寶的彩色，當穿過那萬般光影的通衢，就是在這個時刻，偶一凝神，多少年前的那個影像重新出現，耳邊竟再一次聽到那句話語：「香港，珠光寶氣多麼重啊！」

這一帶的夜市也實在熱鬧極了。我沿長街走着，閃避着行人，但街邊的小攤檔卻引起我的興趣。這些小攤檔的主人——小販，包括老中青，當然不是來這裏湊熱鬧，而是來這裏謀生計。也可以說，他們是用這麼樣的慘淡經營，訴說着自己生涯的悲苦；雖然看起來他們仍是興緻勃勃的，伶牙俐齒的向途人兜售貨品，但這不過是爲爭取生存逼出來的一點能耐。

剛才在那裝扮得光彩照人的大公司裏出售的飾物，在小攤檔上也看得到。而且價錢也低廉得多，一塊錢一個任揀。自然，這都不會是好質料，卻也雕鏤得似模似樣，雖然有如莫泊桑筆下的那號項鍊之類，但掛在花枝招展的姑娘、貴婦的頸子上，在燈光掩映之下，誰看得出那竟是街邊擺賣的廉價品？我這個想法可能不免幼稚，因爲那少數人既然可以揮金如土，又何必在這上面弄虛作假？只是看着一些年青男女在這類攤檔面前挑來挑去，樣子是要買一件兩件的，但往往一番欣賞之後就把東西放下來，便深感到廉價品也少有人光顧。

有一個檔攤賣的是兒童玩具，擺一個直徑不及一呎的小木盤，裏面放一個汽車模型。汽車在轉動，爬到盤邊，翻了個四脚朝天，卻能自動翻轉過來，照樣的行駛着。這玩意夠逗得孩子們歡心吧？那個小販自己也似乎玩得蠻有趣味。却倒是成年人看的多。偶然有一個兩個小孩走過來，馬上就着了迷賴着不肯走，做父母的讓他們看了看，就硬把他們拖到別處去了。原來這玩具價錢並不便宜，標的是每輛十二元。

有幾檔賣的玩具，沒有那樣高級，不過是幾款塑膠製品，什麼魚、蝦、蟹之類，肚子可裝了機器，放在水裏會划動，撥着輕波載浮載沉。但還是看的人比較多，買的人實在太少。可能是這等玩意太普通了，連小孩子都看不上眼。

幾家在櫥窗上貼滿了「六七八折」、「限期清貨」、「最後兩天」一類招紙的服裝店、小百貨店的門前，偏偏

擺着幾個售賣女裝、童裝或者手袋、錢包的小攤檔。檔口小得頂可憐，有些僅見一個紙皮盒。人們走進大減價的店舖又空手而出的時候，卻會在這些小攤檔前面留心察看，問問價錢。他們顯然是在作比較，用得着的東西，如果街邊的價錢比較化算，就讓小販賺到一點蠅頭小利。

長街上，一系列小攤檔，就是這樣滿佈着。在出售用品玩具之外，還夾雜着一些賣零食的。有一種叫龍鬚糖，看樣子是用糯米粉拌白糖扯成的。小販用雙手在他的小鐵皮箱裏扯扯揑揑，一塊塊帶絲狀的產品就出來了。這玩意兒在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到，卻想不到在這個充滿珠光寶氣的夜市中，也有它的一席位。

新出世的舊產品，就是牛油煎餅。說它新出世，因爲這個產品實在久違了，它的出現會使人感到突然。說它是舊產品，因爲據老一輩的人說，當着四十年代的頭一年，日本侵略軍佔據了香港的時候，許多人猝不及防，尤其是一些所謂知書識字的，一時慌了手脚，當他們聽說市場上煎餅有點銷路時，便有人拿出前所未有的勇氣，在街頭巷尾擺賣煎餅，可見這種東西有着悠久的歷史，而且是打上了動亂的烙印的。今天，鬧市的燈光依然照徹遐邇，大規模的百貨公司還在開張；但牛油煎餅小攤檔的出現，卻不免教人在華燈萬盞的富麗景象中看到無邊的暗影，在一片喧囂中聽到一種不祥的音訊正在人們當中迅速流傳。

鬧市中燈光似乎越來越亮，像是掩飾那最後一息的迴光。人流仍在湧動，雖然他們絕大多數相信絲毫不懷戀念。待走盡了長街最繁華的一段，轉入橫街，人們就會感到一股寂靜蕭條的氣流迎面襲來。但是我卻把它當作清涼的晚風，讓它吹拂着心胸和腦海，再次咀嚼一下那句所謂「珠光寶氣多麼重」的讚詞，體會一下生活在這個都市的人。

山盟

荻笛

是一次攀山的意外，使我躺在醫院裏。

朋友們來看望，帶來了熱情的問候，也給我講述那驚險的搶救過程。

我因爲給峭壁上跌下的幾塊碎石擊中，就摔下崖去，失了知覺。不知道自己的生命竟是隊友們冒險從死神手裏搶過來的。

最後朋友問：「痊癒後還攀山麼？」

「一定！」我說。

我的答覆叫他們感到驚訝。

也許，他們不理解一個攀山者對山的感情。

其實，不單是我戀山，我們的父祖，我們的先輩，我們古老而偉大的民族，有誰不熱愛祖國的山河，不依戀大地的懷抱。

周口店的猿人，就在山崗上創業、定居，依着山和大自然搏鬥！

他們成了勝利者……

也許，那離我們太遠了！

那末，東臨碣石的曹操，達達的戰馬，跨過多少崇山，那僕僕風塵西使的張騫，又驚醒了多少峯巒峽谷！

還有唐僧玄奘，他用自己的脚步量度了從新疆、西藏至印度的無數山峯，給我們帶來了「大唐西域記」，帶來了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的經論……更帶來了美妙神奇的「西遊記」的故事……

談起我們的民族，談起我們的先輩，總是離不了山，離不了山啊！

然而，他們有哪一個因爲在山上遇了險，遭了困難，因而害怕了山的？

沒有，沒有！

除了那酸呆子，那掛着儒家招牌的韓愈，才會爲雲橫秦嶺、雪擁藍關而彷徨涕泣的笑話！

也許，這些也太古了、太遠了！

那麼，我們的父輩呢！

你可曾記得，我們的父輩，爲了打擊侵略者，爲了全民族的幸福，他們南征北戰，爬雪山，過草地。那時，山成了我們父輩最可靠的摯友，山成了埋葬敵人的墓地。

那密密的山林，掩護過多少英雄的戰士，又淹沒過多少可恥的侵略者。

就算在我們這地方吧，無數的山巒也曾和我們的父兄在一起，捍衛了民族的自尊！

你可曾記得，就在那叫烏蛟騰的山村裏，有一座叫人緬思的烈士紀念碑……

而如今，我們還在不斷地聽到祖國大地傳來了有關羣山的喜訊！

是荒山變良田、是火車通山寨、是羣山獻寶礦……這些訊息，一串接一串，盡是凱歌哪！

而如今，我們攀山、戀山，就是要繼承先輩們的勤勞與勇敢！

我們學山的倔强、魁悟、壯健、廣博。……

我們銘記的是：「我們不是第一代的攀山者！」

黑人作家詩選出版

李文

英國企鵝叢書出版了一黑人作家詩選，書名爲“你最好相信它”（You better believe it），由保羅·布里曼（Paul Breman）編輯，全書輯錄了一百二十五個黑人作家，一百七十四首詩。這些黑人作家的包括面很廣，在每一個作家的詩作前面，都附有作者的小傳。

這些黑人作家包括了非洲、西印度羣島和美國的三個地區，雖不能包括全世界的黑人作家，但可以說以英語寫作的黑人作家詩作已基本備選了。

集中有杜波依斯的“煙之歌”，蘭斯頓·休士的詩則收入達五首之多，有“紅絲襪”、“我的人民”、“黑人談河”等，南非小說彼得·阿伯拉罕是以寫小說見稱的，這兒也收集了他一首詩，是他早年所作。黑人文藝批評家艾捷凱爾·姆發赫里尼則有一首“死”。尼日利亞作家阿契貝有三首詩，“杧果核”、“太陽一拉”、“訪問”圭也那詩人馬丁·卡特有“奴隸的死”，加納女作家艾杜也有詩作收入。書後還附有作者姓名和地區的索引，便於檢閱。此書目前在香港圖書中心有售，港幣十四元一本。

外國文訊

何達

騎馬打鎗的年代

——「學詩四十五年」之二

四十年代，不是沉思默想的年代，不是低吟慢唱的年代，而是一個騎馬打鎗的年代。

當時的許多熱血的青年，朝朝暮暮嚮往着的，就是騎馬打鎗的生活。

侵略者在殺戮。侵略者在縱火。侵略者在踐踏着我們廣大的國土，蹂躪着我們億萬的同胞。黃河，長江，都在痛苦的嗚咽；太行山，長白山，也在憤怒地發抖。

年青的火熱的心，哪裏能有一日的安寧！

「敵人來了怎麼樣？」

「上山打游擊。」

——這是日常生活中經常可以聽到的對話。

記得當時，曾經把一本講游擊戰爭的小冊子帶在身上。

對於書中所說的什麼持久中的速決，內綫中的外綫等等，實在看不大懂，但正是因爲不懂，所以經常帶在身邊，一看再看。

當時我們經常唱着這樣的歌：

「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

「前進！中國的青年！……」

「同學們，大家起來，担負起天下的興亡！聽吧！滿耳是大衆的嗟傷，看吧！一年年國土的淪喪！……」

「我們在太行山上，我們在太行山上，山高林又密，兵强馬又壯，敵人從哪裏進攻，我們就要它在哪裏滅亡。……」

我們這一代的青年，就是在這樣的歌聲中成長。

記得那時最喜歡唱的歌，還有「保衛黃河」和「游擊隊歌」。

「保衛黃河」是雄壯的：

「風在吼，馬在叫，黃河在咆哮，黃河在咆哮！……」

「游擊隊歌」輕快而活潑：「我們都是神鎗手，每一顆子彈消滅一個仇敵，我們都是飛行軍，哪怕那山高水又深。……」

那時，我們嚮往的，就是這樣的神鎗手，就是這樣的飛行軍。

記得還在抗戰剛剛開始的時候，在筆記本上寫了一首詩，其中有一段是：

父親死了
沒有給我留下
一匹馬
一桿槍
父親死了
今天
在我的心上

父親是老早死了。但這時，却死「在我的心上」。在那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父親沒有留下一點可以作戰的武器。父親是一個自學出身的鐵路局的小職員，他諄諄教誨的只是「好好讀書」和「安份守己」。到了這個時候，我只有把這些完全拋棄。

我開始愛上了長途的步行，我加緊鍛鍊着我的體魄。當那一天，肩上扛着一桿鎗，列隊到靶場去的時候，心情是多麼愉快，多麼昂奮。

這是眞鎗！

這是實彈！

這一片鎗聲，不是敵人的恐嚇與屠殺，不是敵人的進攻與殘暴。

這是自己的手指，扣着鎗桿上的扳機所發出的響聲，

這是從自己的槍口，射出的子彈的爆炸。這時在心頭，又響起了這樣的歌聲：「我們都是神鎗手，一顆子彈消滅一個仇敵！……」

那個時候，我多麼渴望做一個神鎗手。

可是當我伏在地上，向鎗靶瞄準的時候，三顆子彈都失了踪，不知打到哪裏去了。

教官在搖頭微笑，而我的心在惶惑，懊惱。

第一次不行，還有第二次。可是第二次又是如此。

那時我的心情無限的沮喪，而且感到强烈的自卑。我本希望自己鎗鎗射中紅心，可是不知道自己的視覺有問題。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莫說「一顆子消滅一個仇敵」了，十顆百顆，對我都是浪費。

經過了一個時期的自卑與苦悶，才漸漸覺得：

筆啊，也是一桿鎗！

既然筆也是一桿鎗，那麼，它寫出來的就不該是風花雪月。

不該是無病的呻吟。

不該是好聽的廢話。

不該是謎語。

不該是文字的迷宮。

不該是意念的遊戲。

後來，我就把這種想法寫了一首「我們的話」：

我們要說一種話
乾脆得
像機關鎗在打靶
一個字一個字
就是那一顆顆
火紅的曳光彈
瞄得好準

說話，是說這樣的話；寫詩也是寫這樣的詩。

這樣的詩，是乾脆的，爽快的，明朗的，同時也是應該極其乾淨極其精簡的，不能沒有目標，也不能浪費子彈。

不能繞彎子，不能鑽牛角尖，不能模稜兩可，不能躲躲藏藏，當然，自古以來的「溫柔敦厚」的所謂「詩教」，也就全在槍聲中消散。

事情本來就是這樣簡單明瞭。所以要寫這樣的詩，全是爲了戰鬥的需要。也是爲了團結的需要，爲了爭取勝利

的需要。反侵略的戰場，不只是在山間，不只是在水旁，也在人們的腦海與心田。

簡單說起來，寫詩有兩條路，一是晦澀，一是明朗。從那個時候起，我就選擇了明朗。

我成長在抗戰的年代。爲了抗戰，必需明朗。而抗戰的詩，總是明朗的。至少，明朗是主流。儘管那時有些人聲言：「我就不寫抗戰的詩」，抗戰不是他們的事。

抗戰不是他們的事。但大多數的人，是要抗戰的。許多本來寫得相當晦澀的人，也明朗起來了。

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卞之琳的「慰勞信集」。把「慰勞信集」和他的「魚目集」比一比，就知道這是一個多麼大的變化。

在那抗戰的年代，也只有明朗的詩，才能滿足大衆的需要。只有明朗的詩，才能與廣大的羣衆交流，才能鼓舞大衆的熱情，才能組織大衆的力量。

在許多千人萬人的集會上，人們需要詩，需要明朗的詩。

有許多明朗的詩，被朗誦，被流傳。

許多人總結了當時的詩的歷史，都說朗誦詩是那個時代的主流。

也只有明朗的詩，才能拿到羣衆的集會中朗誦。

這種詩朗誦，可不是此地「朗誦節」中的「朗誦」，不是那種類似聲樂表演似的花樣，而是詩作者和朗誦者與廣大羣衆之間的直接的交流。

第一次聽詩朗誦，在武漢。

第一次朗誦自己的詩，在桂林。

在桂林的一次千人以上的文藝晚會上，我朗誦了當時一位著名詩人的：「反侵略」。

同時，也朗誦了自己的長詩：「武漢三部曲」。

這首詩，並沒有保留下來，雖然有某些段落，是當時一位著名詩人所欣賞的。

是他介紹我去參加詩人作家的集會，是他推薦我登上了詩的講壇。

也是從這個時候起，我發現了詩的力量。

也是從這個時候起，我不僅僅地把詩當做個人的「日記、書信與雜感」，不僅僅是寫在自己的筆記本上面。

「武漢三部曲」，是我第一首自己主動拿去跟羣衆見面的詩作。

那個時候，桂林的蓬勃的熱烈的戰時生活，開闢了我的詩的道路，時間雖短，影響却深。

我手頭還偶然的保存了一首未曾發表過的一百多行的「桂林」，這也可以算是一個那個時代的「物證」吧。

這首詩，是在桂林淪陷的時候寫的。

那年十一月一日，日本侵略者開始進攻桂林，九天之後，桂林就淪陷了。

當時聽到這個消息，我帶着悲憤的心情，寫了這首詩。它是這樣開頭的：

桂林
　你躺下了
你的秀美的山峯
　和清澈的江水
　以絕美的風韻
　　犧牲在敵人的顧盼裏
沒有流血，也沒有咆哮
就這樣接受了你的厄運
教人不相信
你曾經是一個戰鬥的英雄

到如今，我還深深地懷念那些日子，桂林灌注給我的戰鬥激情。那些日子：

我曾經披着僅有的破大衣
　行走在街頭
看見轟炸後的火舌
　仍然在大樹的枝頭爬着
看見灰布軍裝的男女青年
一羣羣地走過，挺着胸
　彼此親愛地敬禮
看見戴着鋼盔的兵士
一隊隊以近於奔跑的步伐行進着
　後面是紮了樹枝的重砲
看見畫家帶着他們的筆
詩人帶着他們的札記本
音樂家帶着他們的樂譜
從擁擠着羣衆的大會堂出來
又到那擁擠着羣衆的大廣場上去
看見書店仍擁擠着讀者

一切紙張都用剛强的語言
和每個戰鬥的心交談着討論着
戲劇工作隊
以他們的姿態和他們的喉嚨
在戲院裏在街頭鼓舞羣衆的熱情
在夜裏，火的行列
帶着莊嚴的神聖的高熱奔湧着
以響亮的歌唱和巨大的吼聲
宣佈人民的意志
火把照亮了每個昂奮的臉

就是這樣的一個英雄的城市，而且是一個易守難攻的鋼鐵的堡壘，在敵人到來的時候，政府當局拒絕了羣衆的「武裝人民」的要求，突然地來了一個沒有計劃、沒有安排、沒有秩序的「强迫疏散」，造成了一個慘絕人寰的「湘桂大撤退」的大悲劇。

這件事情，在我的生命史上，留下極深的印記，使當時的我得到一個極深刻的教育，使我更加堅定地相信，要抗戰，要勝利，要把敵人趕出國土，要回到那遠離受難的家鄉，不只是軍事的問題，而主要的是政治的問題。

政治的問題不解決，軍事的勝利就不能得到。

在桂林只呆了幾個月，西南鐵路的興建，把我召喚到昆明。不久之後，我又轉換了工作，由於偶然的機會，認識了一批大學生，參加了他們的活動。他們幫助了只讀了一年高中的我，考進了大學。

在大學裏，我選讀了歷史系，我要摸清人類社會進步的縱的發展。後來我又轉入社會系，我要看看當前社會的橫剖面。

在這些方面，從課堂和書本所得不多，但是却趕上了中國歷史上又一個學生運動的高潮，參加了爭取民主、反對內戰，以及反饑餓一系列的鬥爭，這使我對歷史對社會體會得更深了。

最初，是非常沉悶的，那是一個幾乎沉悶得令人窒息的年頭。

我當時的一首「霧」，就是那個時期的「物證」。開頭說：

霧，霧，
到處是霧
是牆，

我們推倒它
是鐵柵欄，
我們鋸斷它
是高山，
我們炸翻它
然而是霧
到處是霧

聞一多先生看到了這一首詩，立刻就拿到他主編的「民主週刊」上發表。

不久之後，這一場令人窒息與恐怖的毒霧，就被青年們的怒火驅散。

聞一多先生，就是一個點火者。

我們這些愛詩的青年，就跟在聞一多的後面，把聞一多舉起來，當做我們的旗幟。

我們組織了詩的團體，開展了詩的活動，我們請聞一多做我們的導師，一次又一次的大規模的朗誦會，聞一多都跟我們在一起，有時他也担任了朗誦的節目。我個人的詩作，幾乎每一首都得到他的指點。一些曾經被人朗誦過的，如「霧」、「兵士們的家信」等等，都是那個時期的作品。

聞一多先生被殺害之後，我就找上朱自清，選了朱先生的「現代文學討論及習作」。朱自清先生在我的詩上打分數，後來還替我編選了一本詩集，叫「我們開會」，還給這詩集寫一篇序，標題叫做：「今天的詩」。

到了今天，如果有人問起關於詩的意見，我還是保留在「我們不是『詩人』」裏的看法

那首詩的開頭就說：

我們不是「詩人」
我們的「詩」
只是鐵匠的
「榔頭」
木匠的
「鋸」
農人的
「鋤頭」
士兵的
「槍」

媽還未回來

（泰國）瑪納·曾榮 著
（泰國）沈逸文 譯

那天，媽身着橙黃色圍幔，和天空的深藍色襯托得多麼鮮明耀眼。而她那衣衫，是潔淨的白色，並且花了一點時間梳理頭髮。媽去後，爸取出名畫「最後的晚餐」給兒女們觀賞，兒女們却投以不愉快的眼光。

我們放眼那條在紅色屋瓦和深藍色天空襯托下，綿長的白色公路，許久許久，有一位身着橙黃色圍幔的女人走來，我們便互相投以希望的眼光。弟妹羣中，發出一個聲音：

「是不是媽媽？」

最小的妹妹說道：「不是媽媽。」但仍竭力注視，結果依然不是媽。中午了，陽光正十分熾烈，不幸的消息却接二連三地傳到我們家裏來。風兒懶得吹拂，就是松樹和竹叢，也呆立不動。當一聽見販賣雪糕車的鈴聲到來時，最小的妹妹便哭嚷起來。可是，我們也僅有這四個兄弟姐妹而已；回顧左鄰右舍，都是比我們更困難，對我們愛莫能助的人家！

「炳婆婆的兒子已死去了呀！」一位鄰居的聲音，大聲叫喊起來。

「他錯吃了什麼東西呢？」雲婆婆問。

「我也不知道，只見他到警官的屋後去拾取污爛的芒果來吃。」

但無論如何，媽依然還未回來；爸的呻吟聲，充滿無限愁苦，也像我們一樣口口聲聲尋問媽。這當兒，饑餓、憐愛、悲傷已不約而同地集中在一起了。我們肝腸寸斷地掛念着媽，全家只有我們五個人而已，但却連一銖錢都沒有，是不是要讓我們去偷竊東西吃呢？

「孩子，別向人家討吃，如果我們向人家討吃，那些東西就會變得價值連城呀！」

最小的妹妹因沒有乳吃而啼哭，我抱起妹妹去向炳婆婆討乳，因爲炳婆婆有嬰兒。可是，炳婆婆却對我說道：

「乳水已乾了；如果我給她吃，那我的兒子要吃什麼呢？」

我的腦子裏，終於想起當爸未病倒時，我吃得飽足的那些「熊標」、「頂桶標」的牛乳來。

雖然爸尚在病中，但他驀地坐起身，撩亂的眼光，從窗子朝外面投射出去，這當兒，天空開始變成深灰色了。

「如果媽不回家來，」爸喊了起來：「就只有一條路可走！」

兒女們不約而同地仰起臉，以帶着希望而莫名其妙的眼光瞧着爸。排行第二的弟弟終於問起來道：

「如果媽不回家來，爸爸怎麼辦呢？」

爸舉起手揩去額頭上的汗珠，然後告訴我們。

「也許發生意外！」爸顫聲地說：「媽所乘坐的汽車，也許跟人家相撞……！」

那當兒，天空看起來是多麼的混濁，除了朦朧的黑色外，完全見不到天藍色。爸從窗子瞧出外面，所見到的盡是竹叢和松樹。爸緩緩而顫顫簸簸地移動着身子爬下床來，兩手緊緊地握住窗框，眼光沿着那條綿長的道路上瞧去，依然見不到媽回來。汽車相撞，車撞大樹等，這些意外事件，在曼谷是隨處可見到的。爸鬆開了手，然後驚叫起來道：

「咦，……就情形看來，媽也許已發生什麼不測了啦！」

我們大吃一驚地瞧着爸的臉。

一個弟弟叫起來道：

「看是不要緊的，爸；媽也許正在等待他們的消息

呀！」

爸只好頹然地繼續躺下去，而且舉起手來橫架於額頭上。爸開始發冷和發抖，——瘧疾的情狀總是這樣子的呀！爸也只好繼續不停地唉聲嘆氣呻吟着。爸好像冷得不能忍受，召喚我們上前疊睡和踏壓，才感漸漸温暖起來。爸的皮膚枯黃，眼睛瞪大，頭髮則在不斷地脫落，使身爲女兒的我，担心爸的頭髮總有一天會脫光。我朝那條像蛇爬一般迂迴而綿長的白色公路上瞧去，依然不見媽回來。第二的弟弟跑到計廉婆婆的家裏，向她商借兩罐子米糧，但她說家裏的米也已完了。我感到這個世界，儘充滿着可憐可悲的事物，「天堂」這句話，似乎已失去其意義了。因爲我所見到的，到處盡是地獄！最小的妹妹又厲聲啼哭起來，她需要乳水吃。不再有什麼能使我們容忍得下了！雖然爸渾身抖顫，但他仍支撐起身子來。

「爸要上哪兒？」大的兒子發問。

「爸要上有乳水可給小蒂吃的任何地方！」爸聲嘶地回答。

「爸別去，……爸……」第二的兒子慌忙阻止：「讓我去吧！」

「小壁，你還太小！」爸說。

「但是，爸尚在病中呀！」小壁反對地說。

剎那間，小壁一溜煙已跑出屋子去了。

多一會兒，外面響起一陣喧囂的聲音，我打從窗口探出頭去，瞧見兩位警察，跑來停步於我家門前，雲婆婆、保婆婆和蒲婆婆的聲音響成一片。一位年邁而肥胖的叔叔，指着屋子對那兩位警察說道：

「我見他跑進這間屋子裏！」

爸身心冷得發抖，站起身來。爸探頭出窗外，然後發出顫抖的聲音。

「發生了什麼事呢？」爸邊握緊窗框，邊說道：「這屋子裏的孩子，從不偷竊任何人的東西吃！」

「一定是你的兒子，我認得，他名叫小壁，時常到我店裏去買東西。」我在房子裏聽見一聲鐵鎚在牛乳罐上搥擊鐵丁的聲音，——當時，小蒂妹妹不停地啼哭，但我却找不到熱水，環顧盒子房裏，連火炭也告完了。

爸臉色蒼白地說：

「我的兒子不會偷竊任何人的東西吃！」

「怎會不會？——現在他就偷竊了我的牛乳呀！」肥叔再三指證。

小壁蜷做一團，渾身大汗地藏在房子的一角，一個陳

舊的鏡橱後面；他有如一個給汽車輪胎抽氣的人般，頻頻而劇烈地喘息。肥叔已衝進我們的家裏來，恰值大的鄔哥正要在牛乳罐上鑽多一個孔，肥叔那像猪皮一般充滿着毛，又粗又厚的手，已迅速地伸上前，把鄔哥手裏的牛乳罐搶奪過去，然後跑到屋外找警察：

「瞧吧，警士先生；——這就是他從我店裏偷來的牛乳……」

警察微微一笑，他以斯文的舉止說道：

「小壁出來，……一同上警署去吧。」

爸渾身發抖，臉色青白，頻頻喘息，東斜西倒地走到門外來。

「我是時常向這家店子買東西的，——」爸發出輕微得差點聽不見的聲音說：「只因我的妻子正前往領錢未回，如果她回來時，我一定前去付還牛乳費的！……」

「但這是偷竊東西的事。……」警察說：「就到警署去一趟吧，對於孩子，警方是不加以囚禁的，只着他坐在監房外當作懲誡，使他驚懼，然後便釋放回家了。」

「小壁逃走！——」我輕聲告訴他：「逃走吧，別上警署！……」

「愛兒，別逃走！」爸熱淚盈眶地說：「應該面對現實，應付一切找上門來的事情。」

小壁抬起頭，坐直身子，挺起胸膛來。

「乖乖地出來見見他們。」爸發出我們從不曾聽過，有如哭泣一般顫抖的聲音說。

「出來吧，小東西！……」警察再說。

就在那當兒，我們聽見地板聲震響，小壁終於站起身，昂着脖子，仰起臉龐，朝正在啼哭的小妹妹瞧了一眼，然後回過臉來，朝爸再瞧一眼，並以神奇的眼光凝視我們，接着「砰、砰、砰」地邁開大步離開房子。我們隨着他趕到門外，見他泰然地跟警察一同前去，只是他的頭慢慢有點低垂，——由於羞慚，他放低眼光來瞧着自己的脚尖。

天空依然黑雲密佈，想從中找尋一些淺藍色，已不再有希望了。當天空開始黑暗時，那條白皚皚的公路，便隨之呈現一片灰黯色。我們祇有一再地翹首盼望，盼望身着橙黃色圍幔，白色衣衫的媽媽的出現。但我們所見到的，儘是其他的顏色。那些圍裙，有的是藍色和黑色，有時是成雙成對，有時是單獨而來。她們的手裏提着袋子，在那些袋子中，當然，一定裝滿着生果、餅乾、牛乳和牛油；不然便是滋味可口的菜餚與油炸牛肉、油炸猪肉、紅肉、燒鴨及鴨肝；又或許是五香肉等等。而我們現在却只有頻

頻嘆息而已。

爸召喚鄔進去，對他耳語。我只聽見「巴訕先生」的名字，接着，鄔便離開房子而去。在那段時間裏，小妹妹依然不停地啼哭，我只好一再地用水注入她的嘴裏，直至她的肚子相當飽滿。不稍多久鄔便回來，他直走進房子裏找爸。

「他怎樣說？」爸坐起身來，哀聲地問。

「他說他自己也一樣糟透！」

爸又垂頭喪氣地躺了下去，在那當兒，鄔好像要再舉步走出外面。

「鄔，——」爸發出相當洪亮的聲音喚他：「你要上哪兒？」

「我想到唉周的店子去。……」他說。

「去幹什麼？……」爸再發問：「你該到警署去探望你弟弟更好。……」

「我已經去探望過了，見他坐在長條凳上。……」

「他們沒有把他關進牢籠裏嗎？」爸問後大大地透了一口氣：「可是，你還未告訴爸，有什麼事要到唉周的店子？」

「我要前去幫他洗滌盤碗，……也許我們可得到……」

「孩子，千萬別這樣做！」爸長嘆一聲說：「現在還未到必需那樣做的地步，這裏是泰國，這一帶的人家，都是認識爸的。……」

我瞧着鄔那茫然的眸子，然後轉過臉去瞧公路。當我瞧見一位身着橙黃色圍幔，白色衣衫的女人，從遙遠的路上走來時，我不覺驚喜交集。

「媽回來了！」我提高嗓子叫了起來。

「不會看錯人嗎？」爸一面張大眼睛，一面伸起頭，竭力要走下床來。

「一定不會錯的！」我告訴爸道：「走路的姿勢和高度都跟媽一樣，手中還提着一個赤糖色的紙袋呀！」

「媽回來了，……媽回來了！」我們雀躍萬分地邊叫嚷邊蹦跳。

那女人漸漸走近前來，……走近前來，驀地，我們終於又失望了。那女人不是媽，而是鄰近一家學校的教師！我黯然地低下頭，蓆子百孔千瘡，床墊陳舊污黑，濕漉漉的墊布還未更換，小妹妹也已哭得力竭聲嘶了。

我已先後領略過多次饑餓的滋味，但却不曾有過像這一次般來得教人難受，我在家裏搜尋稍具價值的東西，但一點兒都找不到。爸的酒樽和一些舊書報，都已於中午賣

去，換了正在病中的爸和饑餓中的兒女們零碎的糧食了。如果當時我把那些少銀子拿去購買牛乳給小妹妹吃，小妹妹也許就不致受到這麼痛苦的折磨。但我沒有作那樣的打算，因爲我總是認爲，不消多久，媽一定會回來的。

「這時候，出版社也許都關門了！」爸說。——爸的瘧疾似乎已暫停發作了。每當爸的病況減輕時，爸便能如常人般的行走，只有點兒頭暈而已。

爸來回地踱着方步，一面不停地思索。爸凝視着自己的鋼筆，爸的眸子裏，充滿着難於決斷的思考的光芒。這是爸用以養活一家人的唯一的東西，如果爸把它賣掉，那麼，爸要靠什麼幹活呢？那些把耕牛賣掉的農人，他們也許可向鄰居租牛來耕作，但爸要上哪兒租鋼筆來書寫呢？——結果，爸或許也認爲，等會兒媽一定會回來的。

驀地，爸上前去打開衣櫥，當時，爸那張像木偶一般蒼白的臉龐，似有些微的血色。爸取出一件媽熨摺得整整齊齊，珍藏已久的長袖白衫，和一條法國絲綢的白色長褲，然後遞給鄔說道：

「把這兩件衣服，拿去當給琛婆婆……」

我極力反對，爸僅有這一套衣服，可穿到外面參加社交而已，如果把它當押了，遇有緊急必需時，爸拿什麼來穿呢？

「爸別拿去典當吧。」我反對：「如果爸定要典當，就該取媽的更好，因爲媽還有幾件。」

「不行！——」爸斬釘截鐵地說：「絕對不准碰觸媽的任何東西，——應該取爸的，馬上就拿去！」

鄔取起一張報紙來把衣服包好，然後離開家門。當時，天色已十分暗了，除了灰濛濛的公路外，已不能清晰地瞧見其他的景物了，一切都籠罩在朦朧之中。路上也不大有行人，許久許久才有一人，和兩三個還在蹦蹦跳跳的孩子。爸依然來回地踱着方步，但也跟我們一樣，眼睛緊盯在公路上。然而，我們始終見不到媽那橙黃色的圍幔的出現。忽然，我聽見一陣跑近屋前，接着跨進門來的脚步聲，和地板的震動聲；然後鄔氣喘呼呼地站在我們面前，他的手裏還提着那裝放爸的衣服的紙包。當爸要詢問時，鄔已搶先開了口。

「琛婆婆不要呀，爸；她說不接受典當。」鄔停下來喘息，接着說下去：「她說如果賣斷才要，她要買下來給兒子穿，因爲身材剛好相等。……」

「爸別賣掉呀！」我們慌忙齊聲阻止：「等會兒媽一定會回來的！……」

「如果賣掉，她給多少價錢？」爸再問。

「二十銖。——」鄔說。

爸的臉色驀地蒼白下來。我扭開電燈，可是，整條公路的電燈竟告損壞，房子裏充滿着黑暗，但別家却有蠟燭和小小的油燈。

「褲子價值一百五十銖，衣衫則值六十五銖，幹麼才給二十銖？」

「我已說過了，——她說見爸已穿過多年了呀！」

爸在房子裏朝黑暗的週遭環顧了一眼，終於忍痛地下決心。

「好，答應她！」爸嚷了起來。

「太便宜的，爸；實在太便宜呀！——等會兒媽就會回來的。……」我由於感到痛惜而高聲阻止。

可是，爸已絕不會回心轉意了。爸點頭示意鄔前去典當，鄔十分勉强和不願意，但媽仍未回來，有什麼辦法呢？

過了不多久的時間，我終於聽見傳來一陣有如哀痛的人走路的脚步聲，原來是鄔回來。他站在爸面前，把一頁面值二十銖，和一頁面值十銖的鈔票遞給爸。爸伸出抖動得很厲害的手接過鈔票，一面仰起臉來好像要發問。鄔慌忙先行說道：

「我跟她議論價錢，我索價四十銖，她還價三十銖。……」

儘管房子多麼黑暗，但這當兒，在三十銖銀子的魔力照耀下，却似乎不可思議地光亮起來。爸忙命鄔前去購買牛乳、甜食、蠟燭和別的糧食到來充饑。

「意外，……意外！……」爸不停地獨自喃喃。

我的眼光，一眨不眨地凝視着那個只管一味急促地吮吸着乳水的小妹妹。唉，這就是人生！——會錯嗎？如果不是人生，是什麼呢？爸適當地給我們加以安慰。

「當我們困難的時候。——」爸邊哽咽邊說道：「我們該想到，有的人家比我們更慘苦！……」

我給媽留下一些飯菜，以備媽回來時作晚餐。雖則我們明知眼前的公路上已經一片墨黑了，但我仍沒有停止地把頭探出窗外去瞻眺。我們抱着共同的希望：媽一定會在今晚的任何一個時候回來的！結果，我們果然聽到了一陣脚步聲，——一陣沉重的脚步聲。媽的脚步聲我們是認得的，但這却是多麼陌生的脚步聲，既沉重而又匆促地朝門前走來。

結果，我終於見到一個比爸更高大的黑影，我仰起臉

來瞧，對方是一位身着制服，滿臉鬍子的警察。

「這裏是挽宗先生的家嗎？」他問。

「是的。」我答。

「小姑娘的母親——坤良女士受傷，就醫於警察醫院，現在仍在昏迷中！……」

爸驀地衝上前去，木然地站在他的面前，我們也相繼給嚇呆了。

「她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呢？」爸像一個垂死的人般有氣無力地問。

「公共客車和載貨車，在素逸出版社印務局的轉彎處相撞。……」警察解釋：「閣下的原稿，連同信封緊緊地握在傷者的手中，我便按址找到這裏來。——趕快前去探視吧，不會有什麼要緊的，……連一點傷痕都沒有呀。」

那句「趕快前去探視吧」，使爸的臉色驀地變得蒼白。因爲爸那唯一的一套衣服，已賣給人家去了，現在要怎樣前往呢？爸焦急地走來走去，然後頹喪地坐下，像要哭泣般抱緊頭顱。爸從沒有過以眼淚洗面，爸是用內心來哭泣的！結果，爸慌忙站起身，把銀子遞給鄔：

「孩子，馬上去探望媽！」

鄔慌忙換了衣服，然後一躍跳出家門。我只有在家裏等待，同時禱祝媽吉人天相，平安地回來見兒女們，千萬別讓媽喪生。媽是我們的生命，媽是我們的血肉。那晚，我輾轉不能成眠，眼睛老是合不上，心中祇注意聆聽門兒的聲音，等待着鄔的歸來。小妹妹已吃飽了乳水，入睡多時，久久才驚醒一次。直至聽見隔鄰的時鐘敲了一響，顯示已是深夜一時了，我才聽見有人到來敲門的聲音，我一躍起身把門兒打開。

「媽甦醒了！」鄔告訴爸爸：「媽僅僅昏迷而已。——兩車共死四人，重傷多人。兩車不是迎面相撞，——相撞的程度，不怎樣劇烈，因爲公共客車先掣住。」

爸大大地透了一口氣，顯示已略感寬心。鄔把原稿遞給爸。

「媽說社方着她坐等，一直等到傍晚，才通知不錄用。——媽着我帶往投給別家出版社。」鄔說。

爸的臉色驀地黯黑起來。

「究竟是什麼原因，他們才不接受？」爸憤怒地喝問。

「他們說，——嗯，……爸的小說，一點兒羅曼蒂克的氣氛都沒有呀！」

我們朝爸的臉上瞧去，爸的臉色，再一次變得十分蒼白！

河邊橋下

吳月（坡加新）

儘管天空飄着微微的細雨，到處蕩着一絲沁人肌膚的凉氣，然而，却淋不息我們這二十幾顆火熱的心。

每次從坡底上裕廊，經過克里門梭橋，壓根兒就不知道橋底下還生活着一羣無依無靠的人們。當那一天，報道文章一字字悲愴的句子登上了報章，映入了我們的眼簾之際，我們決定，最低限度要給這羣不幸的人們帶去一絲的温暖和愛……。

從巴士上下來，沒有撐傘，我們走入了兩旁盡是方形垃圾箱的小路，一股極濃烈的洋葱味沁入鼻際，雖然直接刺激了神經感官，然而却並不影響我們兩條腿的直步向前走去。

劉和蔡前幾天已經來過，他們在前面指引着我們。不一會，轉入右邊的一條小泥沙路，走不上十步，又拐入左邊的一條只能容一個人身走動的小徑，再走不上十步，眼前已可看到鋼骨水泥的克里門梭橋的橋底，再向右轉，就可以看見污濁的新加坡河了。

不必互通姓名，更不必知道對方的來歷，只要我們心中牢牢記住，大家都是苦難中的人們，我們就會有無形默契、温暖和愛。……

記得還未抵達這裏以前，大家曾對這件事加以討論。

美認爲既然要給這些無依的人們帶來一絲的溫暖，在物質上也應給予一些幫助，儘管我們的經濟能力有限。經美一提，我們大伙兒一致贊成這個建議。結果有人提議買東西，有人却提議還是錢幣來得好，因爲在這個社會裏，錢幣對他們來說畢竟還是較有用處的，於是，大家都盡力掏出自己所能的數目。

儘管「數目」是些微的，然而，我們堅信，我們的心却是熱烘烘的。……

這裏，據說住着六個老人和一個中年婦女。但當我們抵達橋下河邊時，只遇見兩個老人和一個躺在帆布床上的中年婦人，其餘的已出去討生活去了。

古銅色的皮膚，凹入而又突出的皺紋，一身粗糙的藍布衣，頭上還戴着一頂藍粗布帽。——這就是其中的一個老人。

和他交談顯然是有些困難，因爲他有嚴重的耳聾症，但是我們還是耐心地用較大的聲量和他交談。

「拾紙皮過活也艱苦（閩語——困難）了，古早（閩語——以前）固有角七，後來只存一角，只準（閩語——現在）正存幾占錢了。」

儘管現在紙價飛漲，但是買價和賣價，我想，還是「因人」而異吧。

「大家都是無依靠的人，住在一起，可以互相照顧，互相幫忙。」

他托一托帽沿。

大家都不知對方的姓名，他們只有一個共同的名字——同是在生活線上被人遺棄的無依的苦難老人。

從他們自己用被人認爲是廢物的紙板、木板、破草蓆圍成的「房間」，可見這羣老人的辛勤。汚穢的新加坡河散發着令人討厭的臭味，然而，河畔上的「老人住家」却是收拾得極爲妥當。河岸上，六個床位，用木板整齊砌成。

「有時這裡的床位滿了，連上面這些洞都有人住。」

他舉起乾癟的手指向頭頂橋墩上的一個個的方形洞。

我們感到意外。我向他借用一把殘損的小梯子，爬了上去。一入方形洞，一股惡臭的濕氣沁鼻而來，洞裡黑暗得伸手不見五指。洞裡，堆着一個個的牛奶罐和一些報紙。

——這是人住的地方？

我的廣東話太「水皮」，無法和那個住在黑洞中的中年婦人交談，幸好蔡是廣東人，我們希望能得知一些她的情況。

深陷無神的雙眼，一條沙籠蓋着蜷曲的身體——原來她有病在身。

雨，這時依然一滴滴飄落在污濁的新加坡河上。凉風，陣陣吹來，却吹不散我們心中的鬱悶。

這時，來了一個身着白色背心、褐色短褲的壯碩中年人，帶着滿臉笑容和我們打招呼。原來他是附近貨倉的工人，時時到這裡來看看這羣無依的老人。

當我們問起這裡老人的情況時，他說：

「這些老人實在可憐。時不時就有人死了，被黑廂車扛去。不久，又來了另一個……這個中年婦人，」他用手指了指那個躺在帆布床上的中年婦人：「她的丈夫每晚都來照料她，唉！不孝的兒女由父母辛辛苦苦養大後，就不要父母了。」

原來，這個中年婦人有丈夫，還有兩個女兒。從這位和藹的中年人口中知道，她的兩個女兒都不要她，結果，她只好到橋下來了。……

——可憐天下父母心！

雨，依然下着，滿空冷濕的空氣，更加重我們沉鬱的心情。帶着滿身的濕漉，我們踏上歸途。

腦際，蕩起了陣陣的迴響：

「多少個寂寞的夜晚，多少個風雨之夜，他們緬懷着如烟的往事，隨着河邊橋下的流水悄悄流去，流去了歲月、流去了生命、流去了可以洗臉的老淚。……

朋友！假如你覺得我說的沒有錯，那麼，我懇切的要求你照着我告訴你的方向走來，帶着你使我尊敬的同情，把温暖分一點給這羣失去依靠的老人吧！」——這是報上所載「河邊橋下」報道文章的話。

我想，我會再來的。不但是我，凡是心上還有點温暖的人，都會來的。……

朋友！請你到這裏來吧！聽聽這首由無家可歸的老人爲你合唱的現實的詩篇吧！

從化橋（油畫）　　李流丹作

謎一樣的作家特拉文

杜漸

比·特拉文（B. Traven）是當代著名的小說家，他著有十六卷長篇小說和數卷中、短篇小說，在歐洲和拉丁美洲以數百萬册的數字發行，被翻譯成三十種以上的語言文字。可是關於這個作家的身世，始終是一個猜不透的謎。這個傳奇性的人物，一直是國際文壇引起爭議的對象，到底他是誰？至今仍無法「驗明正身」，沒有人眞正見過這位謎一樣的作家的「廬山眞面」。

有人認爲他是一個奧地利的逃亡政治犯；有人說他本來是奧匈帝國的某個流亡的大公；有人認爲他是一個痲瘋病人，所以不能以眞面目見人；又有人指證說他是一個北極探險家，甚至連著名的「卡斯爾文學百科全書」也胡亂指他爲德國的演員，又是個和平主義者，完全牛頭不搭馬嘴，眞是一時傳說紛紜，可是這一切始終只是毫無實據的猜測罷了。

特拉文是能用多國語言寫作的，單純根據使用的語言文字，無法證明他的國籍。但有一點可注意的，就是他全部作品都是以拉丁美洲的現實生活爲題材，把他當作一個拉丁美洲的作家應該不算過份，但顯然他並非拉丁美洲土生土長的人，則在作品中亦同時可以證實。

據特拉文自稱是美國人，可是却有一個奇怪的現象，他的小說在美國是不受重視、甚至是完全被忽視的。當代美國文學史的著作中，根本不承認他是美國作家，「卡斯爾文學百科全書」就說他是墨西哥籍德國作家，這是沒有可靠根據的說法。在作家自稱是美國人的美國，至今沒用精裝版本出版過他一本書，只用簡裝出版過幾本，他的作品中還有七部長篇和很多中、短篇小說集，美國都沒有譯本。

特拉文的生平是一個神秘的謎。自從一九二六年他的作品「死亡船」（The Death Ship）在德國出版，很短時間就在德國銷售達二十五萬册，蘇聯幾乎同時譯成俄文，發行上百萬册，各國跟着出版了譯本，特拉文一舉成

名，成爲轟動一時的作家，可是就從這時起，一直到現在他都拒絕公開露面，也不肯公開任何一點有關他個人生活歷史的材料。他斷然拒絕了報紙採訪的要求，只表示他的小說主要是以個人經歷寫成的，他要求讀者只在他的小說中跟他見面。因此我們可以從他一些以第一人稱寫作的小說，如「死亡船」，「林莽中的橋」（The Bridge in the Jungle），「工會會員」（The Wobbly）和幾封給編者，讀者和批評家的信件中，得到一些有關他古怪的冒險生涯的認識。

很多年前，特拉文移居墨西哥，他的墨西生哥護照（Form-14）寫明了他的全名爲特拉文・多爾斯雲（Traven Torsvan），一八九〇年三月五日出生於美國的芝加哥，他的父母爲波頓・多爾斯雲和陶樂賽・多爾斯雲，（他曾向朋友透露過他們是挪威瑞典的移民）。他也曾多次使用過比力克・特拉文・多爾斯雲（Berick Traven Torsvan）這個名字，那麼「比・特拉文」顯然是從這個家庭名字中節取出來而成的筆名。根據他的一些私人朋友透露說，他曾對他們講過他曾經逃過學，年紀很小就幹活，給人跑差事、送信件、擦皮鞋、派報紙、從那時起就邊聽邊學地學會了芝加哥當時很多國家移民的語言和土話，很明顯他沒有得到過多少家庭生活的溫暖和父母的愛。約在一九〇〇年，他登上一艘貨輪當侍者，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他都在國際航線的客輪上工作。根據墨西哥馬薩特蘭的檔案記錄中有特拉文於一九一三年進過太平港，並且可以知悉他曾多次到過墨西哥，直到約一九二〇年間他定居於墨西哥的泰穆利帕斯省，墨西哥受壓迫的印第安人，成了特拉文文學創作中主要的描寫對象。

關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特拉文的生活，至今仍所知甚微，不過有不少傳說，包括有：（一）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九年，他在德國當過一個革命的地下工作者；（二）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他在「巴伐利亞社會主義共和國」期間有着特殊的政治貢獻，曾在慕尼黑參加革命活動；（三）他即是德國小冊子哲學家里特・馬奴特（Ret Marut），要不就是馬奴特的左右手；（四）他是美國和墨西哥世界產聯的積極成員；（五）他是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間美國反產聯的大迫害中，被流放出美國的。

這些雖然都只不過是一點點猜想與傳說，但不管怎樣，特拉文在文學上所顯現的洋溢才華却是不容抹煞的。最初是在一九二五年，他在柏林的進步的日報「Vorwärts」上，發表了一些小說和速寫。報紙的「編者按語」寫明這個第一人稱的主人公是「根據年輕的作家個人痛苦的經

歷」寫成的。接着別的歐洲報刊編輯寫信到墨西哥要求特拉文發表更多作品，一九二五年十月特拉文在泰姆比哥（Tampico）接到德國著名的顧登堡（Gutenberg）書會的電報，要求出版他的「死亡船」一書。書會編者提出第一版就印行九萬一千冊，要求特拉文供給一張照片和一篇小傳，但他拒絕了後一要求。在書會的雜誌「Zeitschrift」一九二六年三月號上刊登了他拒絕的回信，其中說：「我個人的歷史，對於讀者來說會使他們大感失望的，不過，這是我個人的事，我要求能加以保留。」這一「保留」就保留了近四十多年。

「死亡船」的副題是「一個美國水手的故事」，現在已成爲世界各國廣泛讀者所喜愛的著作，但是在美國却恰恰相反，幾乎不爲人所知。特拉文前九本著作，都是在頭五年間發表的，而在他全部十六部長篇小說中，只有兩本是在德國由顧登堡書會出版，收入其選本之中。譯本則相繼出現，好多國家的書籍俱樂部都選了不少特拉文著作的單行本。他的作品一版再版，有的竟達一百版，在當代作家中很少有人能像他四十年保持出版的高紀錄的，而且很少作家的作品能像他的那樣在各國廣泛普及流傳。

特拉文拒絕說明一向是以哪一國的語言進行寫作，但是無可否認，他精通多國語言文字，能用英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寫信，寫稿和寫散文。一九三七年他以英文寫了一封信給德國書籍收藏家夏利·施瓦茲，由於希特拉禁閱他的著作，他的信極盡挖苦之能事。其中還說：

「請允許我提醒你，我名字的頭一個字母的『B.』字不是『布魯諾』(Bruno)，當然不是的；也不是『賓』，更不是『賓諾』。這些名字像我有很多國籍，其中包括有德國，這全是那些想裝成機靈和自以爲有很好告密本領的批評家揑造出來的罷了。我不只一次在歐洲的出版物上抗議過，我不是德國人，甚至沒有一點兒德國的高貴血統。德國的出版商從我們關係開始的第一天就早已知道，我是個出生於U·S·A的美國人。至於爲什麼我的書要在歐洲出版，而不在我出生的國家最先出版，那是另一個故事了。」

在另一封致讀者的信中，曾提到他在美國無立足之地，「五年內只賺到五塊錢」，稿子被退回的事實。早在一九二四年，特拉文就將「死亡船」、「碧血金沙」(The Treasure of the Sierra Madre)和其他小說的打字稿寄給一個紐約著名的出版家，但却全部退稿，理由是「毫無商業前途可言」。因此，特拉文才把稿件寄到歐洲，事實證明這些稿件還是有了它的前途。美國出版家退稿的

理由實際上是因爲對特拉文作品的革命的、激進的現實主義文學毫無興趣，相反，特拉文的現實主義文學創作主題，是具有世界意義的，他對拉丁美洲受壓迫人民的同情，到了今天更已是人們廣泛注意的問題。作爲一個哲學性的革命作家，特拉文是深知拉丁美洲革命運動的，也知道把這些主題寫成他的小說是有必要的。

在美國，到了一九三四年才出版了「死亡船」，批評的反應仍很冷淡，後來又出版了另外五本小說，但美國始終沒有勇氣出版他的「羅沙・布蘭卡」（Rosa Blauea），因爲這本小說描寫了美國和墨西哥關於石油問題的爭端；也沒有出版「政府」一書，因爲該書鞭韃了墨西哥的獨裁者。至於「工會會員」，則因爲是帶着自傳性的著作，描寫了早期社會主義者在墨西哥的活動，美國政府不准在美國出版。

特拉文的小說，能深刻地反映拉丁美洲人民的生活，這跟他長期生活在拉丁美洲是分不開的，但是批評家、記者和他的小說迷却會懷疑到底他是否實有其人。一九六〇年墨西哥的盧比茲・馬蒂奧斯總統在布宜諾斯艾里斯的一次記者招待會中，會討論過這個「隱身」的作家一些問題，當時有如下的一番問答：

問：總統閣下，能談談有關比・特拉文的問題嗎？他是否存在，個人歷史怎樣？

答：在墨西哥圍繞着比・特拉文已形成了一種傳說，那是說我的妹妹（伊斯普蘭薩）就是特拉文，不幸她早已去世了，還說是她寫的那些書，事實上她只是他的秘書和翻譯者罷了。同時他們又說我就是特拉文，這兩種謠言全是無稽之談，特拉文第一本書出版時，我才五歲，我妹妹才四歲。不過比・特拉文確實是存在的，現在他用的仍是那名字，他還在繼續寫作，我妹妹只是曾有幾年在墨西哥當過他的代表，當時她正在把他的書譯成西班牙文。」

特拉文是否存在這個問題，只要看看他一再拒絕公開其自傳這件事實，就可以得出肯定的答覆，而馬蒂奧斯總統的官方談話亦證實這一事實。人們認爲他之所以要保守秘密，是因爲逃避反革命者的迫害，事實確是如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希特拉一上台，德國法西斯的第三帝國就禁閱特拉文的著作，充公沒收了他在德國全部版稅稿酬，並且通緝他，威脅要謀殺他。直到一九六五年，他曾致函墨西哥一份叫「永遠」（Siempre）的雜誌，第一次透露他曾在德國居住過的事實，他同意別人早已知道了的關於他雙親國籍出身的事實，並承認曾多次在德國居住，他的小說「政府」出版後，第三帝國查封了他的書籍和沒收

了他的財產。現在他是在墨西哥城和他的墨西哥妻子和兩個前妻所生的女兒一塊生活。由於他另一些小說，使墨西哥的大地主非常震怒，認爲他描寫的游擊戰爭，威脅了他們的財產，也要對他採取報復。這是四十多年來他第一次向報界透露的訊息。

事實上特拉文也曾公開露過面的，那是一九四七年荷里活將他的小說「碧血金沙」拍攝爲電影時，有一個自稱爲特拉文的「代表」，手持「哈爾·格洛夫斯——翻譯家」名片的人，在墨西哥城與導演約翰·赫斯頓會見，並在拍攝過程中担任了顧問。在拍攝完成後，赫斯頓指稱他就是特拉文，結果還沒有來得及加以證實，這人就生氣地失踪了。墨西哥記者盧易士·斯保泰（Louis Sqota）宣稱翻查戶籍檔案，查出有一個人叫比力克·特拉文·多山（Berick Traven Torsan），是一八九〇年五月五日出生於芝加哥的，父母是斯堪底那維亞人，但追查下去，此人宣稱他只是作家的表兄弟，曾和作家合作過，代領過稿費而已。假如這人就是特拉文本人，也算是公開露過面了。但是當「碧血金沙」獲金像獎，特拉文却沒有去領獎。

一九六七年一個美國女記者在「壁壘」雜誌（Ramparts）發表一篇文章，說他在墨西哥訪問了特拉文，此人已垂垂老矣，而且耳朵已聾，定居於墨西哥。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七日，這位一生神秘莫測的作家，以七十九歲的高齡在墨西哥城去世。

特拉文一生著作極多，其主要的作品，除了上面談到的「死亡船」、「碧血金沙」、「政府」、「工會會員」、「林莽中的橋」、「羅沙·布蘭卡」外，還有「吊死者的反叛」（The Rebellion of the Hanged），這是部描寫墨西哥林莽中的印第安人的悲慘遭遇，白種人的剝削和壓迫，書中充滿了追求自由的狂野的呼聲，讀了使人感到革命即將到來的脈動；「向卡奧巴蘭進軍」（March to Caobaland）則是描寫南美甘蔗工人的艱苦生涯，字字血淚，相當動人。此外，還有「林莽來的將軍」（The General from the Jungle），「白玫瑰」（The White Rose），「摘棉花工人」（The Cotton-Pickers），「日月的創世紀」（The Creation of the Sun and Moon），以及很多短篇小說集。他全部作品都是描寫拉丁美洲的，其中不少在拉丁美洲被拍成了電影，是深爲拉丁美洲及各國人民歡迎的。不管他的身世始終是個謎，但他的作品將在文學的寶庫中放出異彩，被視爲是「二十世紀拉丁美洲現實主義文學的佳作」。

穿白西裝的人

特拉文作品選譯

杜漸譯

杜布士坐着的那張椅子簡直糟透了，一邊扶手早已脫落，另一邊扶手又塌了進來，坐在它上面，簡直是活受罪。可杜布士對於該不該受這份罪，壓根兒也沒去考慮，就像他所受過的大部份罪一樣，都無可奈何地受下來了。除非有人問起他喜不喜歡他這椅子，否則肯定他是不自感覺坐得很不舒服的。他全神貫注地正在想着那個很多人都想的事兒——怎樣去掙點兒錢。要是你早就有一點兒錢的話，那還好辦些，因爲你還有點資本嘛，不過要是你連一個子兒也沒有，那問題是很難得到滿意的解決的。

杜布士一個子兒都沒有，說得準確些，他比連一個子兒都沒有更糟呢，要知道他甚至衣衫不整，而衣着，對於那些衣不蔽體的人來說，乃是發財致富最低限度的起點啊。

不過，總是有活兒給那些想找工作的人幹的，只不過你千萬別去找說這話的人，因爲他永遠也不會有什麼活兒給你幹，也不會指點你去找能給活你幹的人的。他說這話，只不過是想證明他對於世事認識得有多深罷了。

要是杜布士能得到一份工作，他就是去搬運石頭都肯幹的，可是他甚至連這麼一類粗活也沒找到。太多人爭着一份工作啊，而當地人又總是比外鄉人佔個優先的機會的。

在廣場的一角，一個擦皮鞋的擺了一張高脚椅子。有一個穿白西裝的男人坐了下來，那擦皮鞋的就動手擦亮他那雙棕色的皮鞋。杜布士站起來，慢慢兒地逛過去，壓低嗓子喃喃地講了幾句話。那位先生連頭也不抬，伸手進口袋裏，掏了一個比索出來給杜布士。

杜布士相當吃驚，呆站了一會，就走回到他原來坐着的那張爛櫈上。他本以爲是什麼也討不到，或者最多不過是一角錢的呢。他的手一直插在衣兜裏捏着那個銀幣。他怎樣使用它好呢？一頓晚餐和一頓快餐呢？還是只吃兩頓快餐呢？或者買他十包「雅蒂斯達」牌香煙？要不就喝兩杯奶茶，加一條夾肉麵包捲吧？

過了一會兒，杜布士離開了他的坐櫈，走過兩三條街，到「尼格羅熊」旅店去。

他走進旅店的帳房，把他那個比索，放在桌上，說道：「魯布士，租兩晚床位。」

那茶房翻着登記本，直到找到了空床位，寫上了「祖布士」這名字，因爲他沒聽清那名字，又不好意思再問。接着他說：「第七號房，第二號床鋪。」

「好，」杜布士說了一聲，就走出去了。現在總算有了過夜的地方了，要是他想睡的話，可以不受人阻礙地睡他這個下午，睡他一整晚，睡他明天一整天，還可以再睡一宿，一直睡到後天的中午呢。不過，他肚子餓得發慌，得去打獵或釣魚才行。

可是，魚兒總不吃餌。沒有人給他什麼東西吃，這時他看到前邊走過一個穿白西裝的男人，於是他追上前去，低着嗓子喃喃地說了一兩句話，那人給了他五角錢。

拿了這五角錢，他走到一家唐人飯館去吃晚餐了。這時早已過了中午，那是沒有疑問的。不過，在唐人飯館總是有飯吃的，要是說已經太晏不好叫它作午餐，那同樣的飯菜也可以叫晚餐的。雖則這時大教堂的鐘還沒有打響四點呢。

杜布士在那張椅子上舒舒服服地坐了一會，最後想到要喝咖啡，他用了各種口實去向人討錢，但却毫無所獲，最後又看到一個穿白西裝的男子，這個男子給了他五角錢，還是個銀幣呢。

「今天我碰着穿白西裝的男人就走運，」他心裏這樣想，走到自由廣場旁最近海關和乘客碼頭的一個咖啡亭去。

他坐到那高脚的酒巴櫈子上，要了一杯咖啡和兩客麵包圈。

杯子裏有三成盛着熱牛奶，然後將又黑又燙的咖啡加進去，一直加得滿到杯沿。糖罐就擺在他面前，還有兩個可口的烤得黃棕色的麵包圈和一杯冰水。

「你們這些强盜，怎麼咖啡售價又多了五分錢了？」杜布士問道，一邊攪動着那小山似的砂糖，不停地把糖掊進他的杯裏去。

「物價上漲嘛，」侍者說，他正忙着剔牙，剔完後懶

洋洋地凭着櫃枱斜立。

杜布士問這麼個問題，只不過是沒話找話說罷了，無疑，物價上漲影響很大，但對於一個像他這樣的人，咖啡是一角五還是兩角，又有什麼相干呢。他並不因物價上漲而發生緊張，要是他出得起一角五，那他也能出得起兩角的；要是他連兩角都沒有，那他定然也不容易有一角五了。還不都是那麼一回事。

「我不買任何馬票，操你的，你走開讓我靜靜行吧？」他向一個印第安小伙子喊叫起來，那小伙子在過去五分鐘裏，盡在他鼻子前揚着那些又長又薄的彩票。

可這小伙子並不是容易擺脫得開的。

「這是米高亞根政府獎券，頭獎六萬比索。」

「滾開，你這小偷，我不買獎券。」

杜布士把麵包圈浸了浸咖啡，然後塞進自己的嘴巴裏去。

「一整張獎券只要十個比索。」

「我操你奶奶，你以爲我有十個比索嗎？」杜布士想喝一口咖啡，可是杯子太燙手了。

「那麼買四分之一吧，只要兩個半比索。」

杜布士好不容易才把杯子舉到嘴邊，但正要喝時，燙得他舌頭發痛，連忙把它放下。而且他的手指也受不了，拿了那麼久熱得他拿不住了。

「要是你還不帶着你那些偷來的獎券滾出去，別怪我把這杯冰水潑在你臉上呀。」

杜布士這時可有點脾氣不大好了，倒不全是因爲那小伙子推銷獎券糾纏不休，主要還是因爲他自己燙着了舌尖。他不能向自己的舌頭報復，也不能拿咖啡出氣，他還得很小心不讓它洒了呢，因此他就滿肚子怨氣發洩在那小伙子身上。

那小伙子對這點倒毫不在乎，他早就聽慣了這種發脾氣的，而況他是個很好的推銷員，很會看人，一個人在這種時間能喝咖啡，還吃兩個麵包圈，那他準能買上一張米高亞根政府獎券的。

「那麼買張十分之一的吧，先生，只要一個比索。」

杜布士一手抓住那杯冰水，惡狠狠地瞪了那小伙子一眼。那小伙子也看出來了，但他還是不肯走開。

杜布士喝了一口冰水，那小伙子在他鼻子前揚動着那些獎券。杜布士一揮手，把冰水照頭照臉地潑向那小伙子，獎券全洒濕了。

那小伙子一點兒也不肯就此罷休，他只是哈哈大笑，

一邊把水從獎券和他那破爛的襯衫上抖掉。他把淋他一身水，與其當作敵意的表示，不如說當作做成生意的良好開端，在他的小腦瓜子裏早已認定，一個能喝加奶咖啡和兩個麵包圈的人，準會買上一張彩票獎券的，好贏一筆獎金、找到不斷地這樣大吃大喝的錢。

就是最大杯的咖啡也有個喝光的時候，杜布士把最後一滴也喝了個精光，這時他也吃完了最後一口的麵包屑，他把那個五角錢的銀幣掏了出來，找回來的是一個細小的兩角錢的銀幣。顯然，那小伙子等的就是這個時刻。

先生，現在你就買一張二十分之一的蒙泰里尼彩票吧，只要兩角錢，頭獎兩萬比索，哈，在了，這是個幸運號碼。」

杜布士把那銀幣在手心掂了掂，他拿它作什麼用場呢？買香煙嗎？這時喝飽了咖啡，他倒沒有抽根煙的慾望，買彩票獎券就等於把錢扔掉，反正都是一樣，只此一次，以後再也不來了，還可以希望個一兩天，它不是幾個月的事，過幾天就開彩了。

「那麼，把你的彩票給我吧，你狗娘養的，但願這是最後一次見到你和那些彩票啦。」

那小推銷員一刻也不放鬆，連忙從長條上扯下那二十分之一的彩票來。那張紙薄得像張蟬翼輕紗一樣，薄得連背面印的字也跟前面印的字疊在一起了。

「先生，這是個非常幸運的號碼。」

「那麼你自己爲什麼不試它一試呢？」

「我沒有錢買嘛，先生，這張給你，十分十分感謝，先生，下次別忘了找我啊。」

杜布士連看也不看那號碼，就把它塞進口袋裏去，接着他走去洗一個澡。那要離城走好長一段路，走過墳場，然後走下山崗才到大河。你要走到那兒，還得跳過壕溝和小塘，穿過泥沼呢。

洗一個澡使人精神得多了，杜布士可省掉在旅館來一個淋浴的兩角五。不過，在這兒洗澡也有不便之處，泥濘裏巨型的螃蟹在等待着，這些蟹呀，可能以爲洗澡的人足踝是一口可口的食物呢，它們是絕不會放過的。當一隻長大了的螃蟹用螯子一下夾住你的脚趾，想把它夾下來，可會痛得你叫爹叫娘的。

大河在這兒分支成很多條小河溝，在各條河溝的岸邊，捕蟹人眞是星羅棋佈，到處都是的。

一個捕蟹人有耐性的話，能賺得餬口的錢，因爲很多螃蟹都超過半公斤，餐廳都肯出好價錢的，老饕們都把螃蟹視爲美味之佳品。

杜布士看着那些捕蟹人，但他認定這不是他幹的活兒，他缺乏幹這工作的耐性，只要稍爲一動彈，那些鬼東西就溜走掉。這樣一種捕蟹的活兒需要有比杜布士更沉着鎭定的神經，他是在美國大城市的嘈雜喧囂中長大的，可以肯定，你就是出五比索一隻，他也無法捕得上來。

他慢慢兒地逛回城裏去。洗了澡，來回走了那麼一遭，使他的肚子又餓了，現在得設法考慮一下晚飯的問題了。這次又是好長一段時間都碰不上好運，他所得到的答覆全是一頓侮辱的臭罵，他都只好默默地承受下來。不過一個人肚子餓起來，晚飯全仗厚臉皮，那他會變得不顧羞恥的。

最後，他看到了一個穿白西裝的男人，他心裏對自己說：「我今天碰見穿白西裝的人就走運，我再去碰碰運氣。」他猜對了——五角錢。現在他總算有頓晚飯吃啦。

過後，當他吃飽了飯坐下來悠然自在時，他突然想到，口袋裏應該有點兒錢才行，因爲你不會知道什麼時候需要用它，這種想法並不是妙想天開的，因爲他一眼就看到有個穿白西裝的人在廣場那邊走過，杜布士當即向他走去。

果然不出所料，他伸手進衣袋去，掏出個五角錢來。杜布士伸出手去，但那人却揑緊了那個銀幣。

「現在，年輕人，聽我說，」他一臉窘惑地說道，「我一生中可從來沒有見過像你這樣厚臉皮的人了，要是有人告訴我這樣一件事會出現，我是不會相信他的。」

「今兒個下午，」他說下去，「你告訴我說沒午飯吃，當時我給了你一個比索。往後我經過你身邊，你又說沒有錢租床位睡，我不多說又給了你五角錢。接着你又來了，說你沒晚飯吃，我又給了你五角錢，現在你又要告訴我你需要錢幹什麼呢？」

「要來吃明天的早餐唄，」杜布士沉住氣答道。

那人大笑起來，給了他那五角錢，接着他說：「這可是最後一次給你的錢了，你現在去向別人討錢，得改變一下辦法，這已經開始使人覺得無聊啦。」

「你得原諒我，先生，」杜布士說，「我眞的不知道原來全都是你一個人呢，直到此刻，我從沒有看清你的面貌，以後我再也不會打攪你啦。」

「我再多給你五角錢，不過你可得守信用，別再跟着我了。這可以夠你明天吃上頓午餐了，在那以後，你得別依靠我，自己謀生去吧。」

杜布士對自己說：「那麼看來，這井兒被抽乾了，」他得出了一個結論，他得離開這城市，眞的另找工作謀生才行了。

芭娜拉

——台灣紀事之三

銅蕭

是一九五〇年以後吧，台北有兩三家矮小簡陋的小戲院，以臨時歌廳的姿態出現。

舞台上有幾個樂師吹吹打打，十個八個歌女輪流上台唱唱跳跳，舞台下坐着一些聽歌的羣衆，每人清茶一杯，有的嗑着瓜子——這就是所謂「歌廳」。

偶然，也跟朋友們走進歌廳。

那時候，三五個無聊的朋友，每晚都要出去走走，有時就進歌廳。

那時候，已經有了什麼「噴火肉彈」，什麼「一代尤物」銜頭的歌女——她們出來唱，每到音樂過門，一些色迷迷的觀衆，就起哄，叫着：「跳呀！跳呀！」

什麼「肉彈」或「尤物」，就隨着音樂的節拍，又扭又跳，觀衆就滿意了，樂了。

幾乎每一個歌女都有一個銜頭，什麼「肉彈」，什麼「歌后」之類。

一個黑黑瘦瘦，短頭髮，大眼睛，唱英文歌曲的少女，就是「山地歌后」芭娜拉。

常聽歌的朋友說，芭娜拉是山地姑娘，唸過中學。

當時的一批歌女，十之八九唱的是「國語流行歌曲」，芭娜拉唱的却是英文歌曲，聽歌的多數聽不懂，她也就沒

有什麼「肉彈」、「尤物」那般受人歡迎。

在一些「肉彈」、「尤物」當中，夾着一個唱英文歌曲的山地姑娘，也就顯得有點古怪。

我沒有到過台灣東部山地，也沒有到過距離台北市區不遠的烏來，只在日月潭，見過幾個山地姑娘跳山地舞，她們穿着花布縫製的山地服裝，光着脚，拉着手，跳着，唱着：「依呀嗨依喲，依呀嗨依喲！」舞蹈與歌唱，都是那樣簡短單純。那些山地姑娘合唱的聲音，聽起來清脆而且嬌嫩，像一羣小女孩子。

當時只知道，台灣高山族人仍在山地上過着漁獵生活，很困苦。

除了跟着朋友，我單獨是不會走進歌廳的——沒有這個興趣。

幾個朋友，有時去聽歌，恐怕和大部份聽歌的人一樣，因爲無聊，又非富有，只是去坐坐，消磨時間。對於歌女們的歌藝如何，也都並不如何嚴格要求，所注意的還是某一個歌女「漂亮不漂亮」。

所以，小歌廳舞台的大幕上，有時掛着捧客致送歌女的錦旗，多數是「色藝雙絕」四個大字。

「山地歌后」芭娜拉出場唱英文歌曲，許多「醉翁之意不在酒」的觀衆，就顯得不起勁，也不會大叫「跳呀跳呀！」或「再來一個！」

以後，朋友們和我都有了家室，爲了生活，各忙各的，也就很少同去歌廳了。

但是從報刊的歌廳廣告上，常常見到芭娜拉的名字。

一九六〇年春，我又變成了一個人，住在西門町一條小巷子的一間四叠小屋裏。每天晚上，都和三兩個朋友出去玩。

那段時期，幾乎每天晚上和三兩個朋友，到中華路的小館子裏喝酒吃飯，找女朋友——叫做「找個妞兒」，去舞廳，跳舞，半夜回到西門町，在街邊消夜攤上吃吃喝喝，總要到凌晨三、四點，才回小屋裏。

常去的一家舞廳，在一條冷街上，掛的是什麼「俱樂部」的招牌。

舞廳生意不錯，每天晚上擠滿了男男女女。

芭娜拉就在這舞廳「駐唱」。

她已經變成了一個瘋瘋顛顛，醉醉醺醺的女酒鬼。

朋友小方，和芭娜拉相熟，她見到小方來了，就走到我們這一枱來，說：「喂，你不請我喝酒？」

「好，好！」小方說：「坐，坐。」

她就帶着醉態，笑嘻嘻坐下。

小方對我說：「你有了酒友了，你跟芭娜拉喝吧。」

侍者送來啤酒。

「我不要啤酒！」芭娜拉說：「我要威斯忌！」

台灣的洋酒很貴，小方面有難色。

「小姐，」小方說：「威斯忌太貴啦。」

「那麼，我要高粱酒！」

「此地有高粱酒？」

「有的！」芭娜拉對侍者說：「快一點，拿一瓶高粱酒來！」

侍者拿來一瓶高粱酒，芭娜拉就喝。

「很高興，」芭娜拉對大伙說：「我很高興！」

同枱的男女朋友都有些詫異。

「小姐，」小方說：「請你喝酒是沒有問題，你可不要喝醉了。……」

「醉？」她笑着大聲說：「笑話！」

相隔幾年，芭娜拉穿着一件大紅紗衣，還是那樣黑黑瘦瘦，短頭髮，大眼睛，只是面色憔悴，瘋瘋顛顛。

「來！」她舉起酒杯：「乾杯！」

到她上樂台去唱歌時。

小方說：「芭娜拉人不壞，很善良，一度在林口美軍俱樂部唱，就是太愛喝酒。」

小李說：「山地人是很愛喝酒的。」

「還不全是這個原因，」小方說：「她受了刺激。」

「什麼刺激？」小沈問。

「跟一個美國人同居，大概總是個美國小軍官吧，」小方說：「生了個孩子，那美國人答應跟她結婚，結果回到美國就沒有下文了，林口她也不唱了，每天喝得醺醺大醉，忽哭忽笑，瘋瘋顛顛，唱歌也不對了，常出漏子。」

小方才說到這裡，舞池中的男女，全停下來，全詫異地望着樂台上——芭娜拉又忘了詞了，對着舞池中的男男女女傻笑，然後接着唱下去，也不知她唱些什麼？

小方望望芭娜拉，搖搖頭說：「這怎麼行呢？」

「哈哈，」芭娜拉傻笑着施施然又走來，坐下，喝了一口酒，順手拿起我的香烟，我替她點了火，她噴了一口烟，笑嘻嘻說：「大家都是好朋友，我很高興！小方，等下你們到那裡去？」

小方說：「還沒有一定。……」

「請我去喝酒好嗎？宵夜！」

「這個，」小方說：「等會兒再說吧。」

「一定哦！」芭娜拉說：「我們去跳舞好嗎？」

「好呀。」

小方與芭娜拉去跳舞，同枱的朋友都望着舞池，芭娜拉步伐凌亂，顚顚倒倒，嘻嘻哈哈，不停地對小方說些什麼。

「可憐，」小沈擺擺頭說：「七八年前，她還不是這個樣子。」

「又受刺激，又愛喝酒，」老常說：「嗯，可憐還在後頭。」

一曲既終，小方扶着芭娜拉回來，一面對大家使使眼色，意思是：生怕她歪歪斜斜，隨時會跌倒。

「來，乾杯。」芭娜拉坐下，和我碰碰杯，一副興高采烈的樣子。

「大家都是好朋友，對嗎？」她用生硬的普通話說：「好——朋——友！」

同枱的男女朋友，都呆呆怔怔望着她。

小方敷衍地點點頭，說：「對！芭娜拉，來，喝！」

「乾杯！」

沒等小方吩咐，她叫侍者又拿來一小瓶高粱酒。

「怎麼樣？」小方望着我：「你服了吧？」

「哈！」芭娜拉對着樂台上，對着一個吹小喇叭的樂師舉舉杯，叫道：「乾杯！」

那樂師冷着臉，吹着小喇叭，正在爲另一個歌女伴奏。

「王……昭……君……悶坐雕鞍……。」

那一陣子，我們常去那家「俱樂部」，每次去，芭娜拉都過枱來喝酒，有時，她也在別的枱子上喝酒。在樂台上唱歌，還是常常忘詞，傻笑。不分生張熟魏，她拉着就去跳舞，有時，跳着跳着就跌倒了。

我不明白，那家「俱樂部」的經理，爲什麼肯於用一個酗酒、潦倒、憔悴，瘋瘋顚顚經常出笑話的歌女？

一九六一年夏，我離開台灣之前，還和朋友們到過那家「俱樂部」，芭娜拉還在，還是那樣子，還是穿着那件大紅紗衣。

她雖然酗酒，瘋顚，可是嗓子沒壞，唱起歌來，仍有些韻味。而總是傻笑兮兮。

她也不是每次上台忘詞，雖然總是醉醺醺，有時也唱得順暢，完整。

她和那個美國人生了個男孩還是女孩？她怎樣生活？家裡還有些什麼人？是高山上的那一鄉那一族？……這

些，全不曾打聽，彼此並不熟稔，又沒有交往，用不着關心。

離開台灣十三年了，那邊的歌女更多更多了，很多歌女來香港，這個「歌后」，那個「歌后」，多極了。但是，後浪推前浪，不再聽到芭娜拉的消息，台灣報刊的廣告上，也不再見到芭娜拉的名字。

偶然也會想起芭娜拉，她死了，還是活着？老是醉醺醺，瘋瘋顛顛，會不會已自殺？或已進了瘋人院？相隔十三年，她活着該有四十多歲了吧？也許已經嫁了人？……

前幾天，小方從台北來了，老朋友見面，喝酒，叙舊，我向小方打聽在台灣許多老朋友的近況，聊着聊着，聊到了芭娜拉。

「芭娜拉怎麼樣？怎麼毫無消息。」我問：「沒唱歌了？是死了還是活着？」

「活着，活着！」小方說：「歌，是沒唱了，大概兩三年前吧，我還遇到她一次。」

「哦？」

「兩三年前，和幾個朋友去吃飯，」小方說：「偶然到中山北路一家日本料理店，芭娜拉在那裡做老闆娘……」

「哦？——」

「我猜，她大概只是老闆的姘頭吧，」小方說：「我碰見她，她很高興，還是老樣子，日夜喝得醉醺醺，還是那麼瘋瘋顛顛，人，就更憔悴了。」

「哦！」

小方帶來了芭娜拉的消息，雖然是兩三年前的消息，但是和我一向的料想不大符合，也可以說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曼谷寄簡

——續篇

舒巷城

××：

昨天晚上，和我通過信但從未見過面的S君從隔岸吞武里府那邊來酒店看我們，暢談了兩個多鐘頭。

S君在曼谷一家商行任職，但多年來爲泰國文學的介紹工作而努力——利用業餘時間翻譯了好些泰國短篇小說，在泰華的報刊上發表，其中有一些已彙集成書，在香港出版。他熱愛文藝到了「發燒」的地步，因此談與文藝有關的事多，談曼谷的日常生活等等就少了。

說起其中甘苦自知的文藝寫作來，大家都有同感。結論是：如果想堅持下去，一定要「以戰養戰」——要靠一份職業或其他收入來「養」那份「文藝興趣」；因爲在商業社會裏，文藝往往是「奢侈」品。香港是這樣，曼谷更是如此。不要說可供發表文藝作品的園地很少，他們單是堅持中文寫作已經不是容易的事了。

S君說，曼谷有幾位文友託他向我及香港的一些寫作朋友致意，我也託他向他們問好。原來昨天S君和他們約好，準備請我們夫婦倆吃午飯，但抵步後我沒立刻跟S君電話聯絡，這是很抱歉的事。春節前，S君像其他文友一樣，公私兩忙。爲了商行的結帳、歲晚「大掃除」等等，以後的兩天，他無暇帶我們到處走走了。但是，雖然初來

乍到，不及兩天，我們對曼谷某些街道的「熟識」，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的。

昨夜，S君告辭回家之後，我們沿着是隆路向東行，偶然闖入素里翁路(？)那一帶的好幾條橫街組成的「不夜區」，酒巴林立，奇裝異服、塗着綠眼蓋的巴女站在小型「夜總會」的門前向洋客們嘰哩咕嚕地搭訕、兜生意。霓虹燈招牌，像九龍尖沙咀和灣仔駱克道西段某些「不夜區」一樣，閃着夜都市的醜惡的眼睛。曼谷是一個大城市，也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它有好的一面，也有醜的一面，這是不足爲奇的吧？

昨天下午，我和M由耀華力路轉到石龍軍路（另外的一段）時，發現了一家專賣中文書籍的大書店，裏面擺着許多香港出版的書籍、刊物，尤其當我在書架上看到一些相識者（包括你）和自己的單行本時，更感「親切」了。

此外，據S君昨夜告訴我：「海洋文藝」在此間，一般反應不錯。

七五・二・八・於曼谷

××：

我們今天特地到水門那一帶去逛。去前，在酒店附近橫街的一家半露天的小店子吃早餐，招呼我們的老闆知道我們來自香港，談開來了，原來他在檳城、吉隆坡先後住過好些年，以前也到過香港。老闆兼做企堂，老闆娘則親自在店前檔上切菜煮麵做候鑊。踏實、勤勞就是大多數海外華僑的一貫作風。聽說我們要到水門去，替我們叫了一輛「篤篤」車，跟泰籍司機講好了價錢：十銖。這種小型載客車，是曼谷巴士、的士之外替代三輪車的交通工具，頂多載兩三個乘客，因爲開起來，馬達的「篤篤」聲不絕，華人便叫它做「篤篤」車了。左搖右擺，幌幌盪盪，舒服當然不及的士，但車資遠比的士便宜。而且上有蓋頂，兩面無門，在柏油路上跑起來，涼風習習，倒也別饒「風味」呢。

照字面看，水門當年大概就是臨河、近水的地方，但如今已是耀華力路之外的另一熱鬧中心了，商店櫛似鱗比，中、泰文招牌琳瑯滿目，大概由於春節將臨吧，行人路上也像耀華力路、石龍軍路那樣擺滿各式各樣的攤子，顯得非常擠擁。從行人天橋往下望，汽車、行人密密麻麻的，幾疑是九龍彌敦道上週末的繁忙。眼前一景應該記下

來：在天橋脚下，揮春檔之間，有一位老先生蹲在那兒，氣定神閒地手執毛筆寫他的揮春。

我們在附近的幾條街道上蹓躂，發現街內有「街」——其中有幾個轉彎抹角攤位固定的、熙熙攘攘的大衆化的百貨市場。

曼谷也有日本人開的大丸百貨公司，比香港的大很多，在一幢內有噴水池的大厦裏面；貨色很多，但不見得怎樣特別，而價錢却貴得驚人了。大厦附近另有「購物中心」之類，這些都是設於高級商業區內，離水門約十分鐘路程。我們在那裏轉了幾轉，喝了杯咖啡之後，還是寧可回到水門那一帶去。時間過得很快，我們走得有點累了，便想到一個主意，回酒店路遠，就到附近的一家電影場去看一場兩點正開映的泰國電影——雖然我們不懂泰文，但藉此歇歇脚，也希望從銀幕上多多少少看到一點泰國人的生活、風俗。看完電影出來，經過一家專賣鷄飯的小店，櫥窗裏掛着一隻隻不肥却很大的鷄（白切鷄）。不知何故，曼谷的飯店、食檔所掛的鷄都比香港所見的大很多。開頭沒有信心吃，怕它「大而無當」，但咀嚼起來，覺得味道甘美，比香港的打針鷄遠勝得多。這才注意到店子裏的泰文招貼旁邊，有幾個歪歪斜斜的方塊字（疑是略懂中文的泰國華裔之手筆），寫着：「唐山鷄種」。是否「唐山鷄種」不得而知，但——加上了邏暹米煮的可口的白飯——我們吃得津津有味了。

於是晚間在石龍軍路那裏，我們又去找鷄飯吃了。同樣是甘香的鷄、可口的飯。

一元港幣約等於泰幣四銖。此間一般的食品，價錢如此：鷄飯一大碟五銖，其他碟頭飯也一樣；碗頭食物（用湯碗一樣大的橢圓形口的碗盛着）如雲吞麵（通常加叉燒），配料豐富的湯粿條或炒粿條（即我們所說的炒貴刁）等等，同樣五銖。咖啡或茶每杯一銖。這是小店與露天大排檔的價錢。高級咖啡店則相差甚遠，每杯四銖或五銖。

一般說，食物比香港要便宜很多，但衣物、日用品、香煙，尤其是奢侈品如電視機等，則在香港買比較相宜或相宜得多了。

所以我們逛街是什麼也沒有買的，不過藉此分享一下海外華人過春節的那份熱鬧，同時看看街景和當地人的「街上生活」罷了。這些事雖然平凡、瑣碎，但走馬看花之中，多多少少經過自己的親身「體驗」，也許會留下較深的印象吧？

七五・二・八・深夜

××：

曼谷的「星期日市集」的熱鬧，在港時已聽前幾年到過此地的P弟說過。今天「年廿九」，恰巧是星期日，我與M便寧可不遊據說美得像「畫」的玫瑰園而到那裏去了。何況玫瑰園遠在郊外，自己去很不方便，參加觀光團則每人得化幾十元港幣。而我們只坐十五銖的「篤篤」車就到了市集。

這市集逢星期日在皇宮斜對面的佔地甚廣的皇家田舉行，故稱星期日市集。它大概是世界上最大最熱鬧的市集之一吧，裏面擺成幾條曲折的長「街」，光是沿着外圍的大圈子兜一轉，也得化一個鐘頭吧，攤位上百貨雜陳，用的，穿的，吃的，應有盡有。聽說有些泰國的少數民族人家，這天會一早就從老遠的「山芭」跑來趕集，我和M想多看一點這市集的風光，於上午九時多便到了那裏，一進去，就給其中的生活氣息吸引住了。我們前後在那裏流連了三四個鐘頭。顧客與遊人越來越多，到了下午形成了一個擠擁的高潮。我們曾一度離開，到附近的國家博物館參觀了一會，其後又回到市集裏，發現除了固定的攤位之外，還有許許多多臨時的小攤子，它們擺在空地的兩旁；空地的上空昇着不少色彩鮮艷的泰國風箏，那是賣風箏的小販們放的。

在市集那幾個鐘頭裏，我們肚餓就吃，口渴就飲——尤其是「飲」，由於天氣熱，也不知喝了多少熱的、冷的飲品了，幸虧肚子爭氣，沒有出毛病。那裏賣的食品，和各種甜品是很有特色的。市集內「正規」的粉、麵、飯、茶、咖啡、汽水檔不消說，單是小攤子上的各種小食就夠「多采多姿」了。我這裏不分次序，先想到什麼就寫什麼，開一個「食譜」（一小部份的）給你瞧瞧吧。

燒烤的，有塘虱魚、左口魚、粟米、香蕉、鷄下臟如鷄肝鷄腎等，還有曼谷街頭小食攤上常見的烤新鮮墨魚。沙爹不在話下了。與燒烤「爭妍」的有凉粉、龍眼雪水、雪藏甘蔗串——甘蔗批皮切開一小節一節用篾子串成一串，像串馬蹄似的。各種咖喱食物，各種凍甜品，等等，同時同地，集燒烤的、辣的、熱的、冰凍的於一「爐」了。

寫到這裏，我想起了兩件目覩的小事，它們深印腦中。

就在星期日市集裏，我們像別的一些觀衆那樣，好奇地在一個攤位前停下來。

大熱天時，有兩個穿長袖襯衣結上領帶的泰國青年在

桌前推銷什麼。其中一人口沫橫飛，做着誇張的手勢說了一大堆話，那時我以爲是當衆表演理髮，M說可能是脫痣，因爲桌前坐着一個臉無表情的沉默的十二三歲的孩子，桌上放着一盆清水、一面長方形的有脚鏡子。那人先以肥皂替孩子洗面，跟着塗上一層厚厚的白膏，再用毛巾醮清水輕輕地慢慢地把它抹去。一直不聲不響的另一青年，這時叫其中的一個觀衆湊近去看清楚。原來他們在推銷搽面的什麼「潔白膏」之類。

我們雖不懂泰語，但可以想像到大致是如此——

「老兄，這孩子的臉本來又骯又黑的，現在這樣一搽，一抹，是不是成個白淨了？你湊近來看清楚吧。可是？」

「是的，」那觀衆（可能不是觀衆）點頭笑了笑。

這是生活！

另外的一件事——當我們離開市集跨過馬路，走在樹蔭下的一段寬濶的行人路上時，發現有人圍觀什麼，像看街頭「賣武」那樣。我們自然也駐足而觀了。那是一個街頭「四人歌舞團」，臉上都塗得大紅大綠，年紀最大的是父親（可能不是父親），他戴着眼鏡，臉上「畫」着「面譜」，唇上「畫」着鬍子；三個小女孩年約八歲、六歲、四歲。父親以手擊鼓，三個小女孩隨着節拍起舞，唱歌，做出邏邏舞蹈常見的那種舞姿與手勢，尤以最小的那個最逗人喜愛，一片天眞，手勢、舞姿也純熟自然。M說這四人可能是來自山芭的少數民族。

俄而鼓停、舞止，放一鐵罐子於地上討錢。鐵罐子叮鈴叮鈴地響着——M叫我也放兩銖進去。突然之間，我想起了童年時在香港所見的街頭說書人、賣藝者以同樣的鐵罐子討錢的事來……

朋友，是的，這也是生活。

參觀頗具規模之博物館時，我們在樂器室裏看見玻璃櫃內有幾件中國樂器——是二胡，我很少看過「龍頭」雕刻得那樣精美的二胡，這是值得爲你一告的。

明天下午我們將離此趕回檳城去，與M的家人團聚——吃年夜飯。順告：M這次從香港帶了一包金桔上機，到了這裏後，每天用水「養」它們，免使葉落桔黃。這些金桔是帶回檳城去的，倒不止是「唐山種」，而是眞正的「唐山」桔呢。

好了，就此打住。再見吧。

七五・二・九・夜・於曼谷

憶揚

戲劇與人生

舞台是人生的反映嗎？

我們時常聽到人們說：「文學、戲劇的材料是人。」「人生如舞台。」「舞台是人生的反映。」對於這些話，青年朋友們是否信服呢？

我相信大多數是同意的，但有些沉迷於西方新潮文藝的青年朋友可能作出不以爲然的微笑。

不久之前，有位青年朋友對我說：「西方世界不斷進步，而你們總是裹足不前，爲什麼？」我問：「何以見得？」他答：「誰都知道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纔是浪漫主義、自然主義與現實主義的天地，但現在是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了，而你們還說戲劇反映人生！」

不能說這位朋友信口雌黃，更不能說他所見不廣。我不同意他底話，但不知要如何對他作答，祇能像他一樣——作出一種不以爲然的微笑。

不錯，浪漫主義起於十八世紀，而盛行於十九世紀。一八三零年，雨果 Hugo 的劇本「歐那尼」Hernani 在巴黎演出，使統治文壇與劇壇約二百年的古典主義者大爲震驚。根據西方劇史記載：當時古典主義的隨從帶着各式

「軟性武器」入座，鑼鼓啦，番茄啦，臭蛋啦……在演出時敲鑼打鼓，把臭蛋、番茄拋上舞台，擲到擁護浪漫派的人們底頭上。據說在最初十多次的演出中，喝倒采與歡呼聲混成一起，觀衆沒法聽到台詞。可是經過多天吵鬧，喝倒采的一羣在偶然「休戰」的時刻中聽到若干台詞了。他們不禁「豎起耳朵」，逐漸地爲不守古典主義法規的台詞所吸引，他們也歡呼起來了。頑固派看到形勢不利，祇好「偃旗息鼓」，「乖乖地」走出劇院。據說那次演出奠定了新興的浪漫主義對守舊的古典主義底勝利；我雖然不屬於浪漫派，看到這些記載，也不禁爲之神往。

不久，自然主義 Naturalism 的巴爾扎克 Balzac 1799—1850 與左拉 Zola 1840—1902，現實主義的易卜生 Ibsen 1826—1906 與托爾斯泰 Tolstoi 1828—1910 等作品紛紛湧現舞台，在文壇、劇壇上與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分庭抗禮。直到十九世紀末期與二十世紀初葉，象徵主義 Symbolism、劇場主義、表現主義 Expressionism、超現實主義 Surrealism、存在主義 Existentialism 等紛紛出爐，於是有人大聲疾呼：「什麼反映人生的現實主義者快要垮台了。」事實果眞如此嗎？

我對那位青年朋友說：「我從來沒有看過不反映人生的戲劇，祇看見沒有反映人生的電影——那是動物紀錄片，電影裏沒有出現一個人，祇看見各式各類的野獸；但那個戲還是反映了人類的智慧，對野獸操縱的才能。如果你能夠在舞台上指揮一羣動物演戲，不要一個演員參加，我會承認那是並不反映人生的舞台劇。可是它依然不能與人脫離關係，因爲它是由你排演的，而你不能避免被稱爲世上一個人，即使你多麼不願意。」

那位青年朋友說我强詞奪理，他說：「你是看過荒誕劇與恐嚇性喜劇的，你在現實生活中遇過那些劇裏的人物嗎？」

荒誕劇也反映人生

驟看起來，我那位青年朋友的意見是對的。在尤乃斯柯 Eugene Ionesco 1912——的劇本「犀牛」裏，有一頭犀牛突然在某鎭區出現，接着人們紛紛變成犀牛。鎭裏有一個人原想保留人的本來面目，但後來卻後悔起來。他對着鏡子說：「我錯了，牠們才好看。我多麼盼望跟牠們一樣！我沒有長出角來，眞是可惜！光滑的額頭看起來多麼醜，我需要一兩隻角。……我不能忍受這種白色的身體，我盼望有那種奇妙的暗綠色的硬皮。……（諦聽犀牛鼻

鳴。）牠們的歌曲好迷人，雖然有些沙啞。……我應該在還來得及的時候跟牠們去。在現太遲了，現在我是一個怪物，只是一個怪物。現在我永遠不會變成一頭犀牛了。……我太可恥了！……」

不錯，我虛渡六十載的光陰，確實從未看過號稱爲萬物之靈的人突然會變成犀牛，更不會想到那個沒有蛻變的人竟然以不變爲可恥。根據科學，高級動物是由低等動物經過多年的進化而成的，但絕不會像「犀牛」的劇本一樣，鎭上的人突然全部變成牛類，就不會像卡夫卡 Kafka 1883—1924的作品「蛻變」那樣，一個兒子在精神上受着父親的控制，終於蛻變爲蟲，在乃父的大鞋底下乾枯死去。

這是不可能的！但根據不可能發生的事實，論斷現代西方的新潮戲劇——（其實已不是現代，也不算新潮。）不是人生的反映，却是大錯而特錯的。

「沒有出路」的憤懣與哀鳴

我不打算評論「犀牛」那個劇本，但無可懷疑地作者是通過這種荒誕劇 Theatre of Absurd 來反映他對人生的感覺。當「犀牛」在德國演出時，據說德國觀衆認出劇中人所發的議論，是他們在希特勒統治時期所聽過的；於是有人認爲「犀牛」這個劇本是作者對法西斯政權的譴責；但亦有人說這是一個反華的劇本，因爲作者曾經提過它來誣衊新中國。我們暫且不去追究這筆賬的裏因，我們不妨談談莎特 Sartre, Jean-Paul（1905——）的一個著名的存在主義劇本——「沒有出路」。

佈景是一間客廳，不透一點光，在裏面分不出晝夜，驟看起來是旅館，其實是地獄裏一個房間。開幕不久，司閽人分別帶三個鬼魂入來便走了，三個話不投機的鬼魂不得不留在一起。

他們最初不想傾談，其後在無聊中個別說出自己的身世。原來一個是同性戀的女性，一個是殺死嬰孩的女兇手，另外一個是既有虐待狂而又是懦夫的男性，職業是新聞記者。在這裏，作者告訴我們：人的尊嚴消失了，希望沒有了，他們互相依靠，而又互相折磨。同性戀的女人與新聞記者均想佔有另一個女人，但兩者都不能達到目的，因爲有一個第三者在場。在這裏，存在主義者提出他們一個觀點：「他人便是地獄」——換句話說：人們的最大痛苦來自他人的存在。請看：這種觀點是怎樣的極端個人主義，極度的反社會！

三個鬼魂想逃走，但逃走是不可能的，因爲沒有出路。於是我們又看到存在主義哲學的另一個觀點：人們被投入一個陌生的環境裏，想逃走亦不可能。請看：這又是多麼的消極，多麼的悲觀！

最後，門打開了，阻礙消失了，但三個鬼魂誰也不想走。那個患同性戀的女鬼說：「太可笑了，我們竟然是分不開的。」她請男鬼關上門。在閉幕前，她說了一句話：「我們在這裏，永遠這樣下去。」殺嬰的女鬼一聲大笑：「永遠這樣，多可笑啊！永遠這樣。」男鬼看着她們一會，加入大笑：「永遠這樣，永遠永遠。」一陣長時間的沉默，笑聲消失，互相望着。男鬼再說：「好吧，讓我們這樣下去吧……」幕下。這使我們聯想到存在主義與荒誕劇常見的主題：失落、遺棄、痛苦、絕望、荒謬、無可奈何……

沒有台詞的戲劇

曾以「等待哥多」的劇本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貝克特 Samuel Beckett 1906——寫過一個沒有台詞的戲劇。由開幕至下幕，祇有一個人無聲地在表演。

背景是沙漠，光線炫目。一個人從舞台右側被扔上台，跌倒，站起來，拍拍灰塵，思維。台右側有口哨聲，他向右側走出。立刻又被扔到台上，再次跌倒，站起來，拍拍灰塵，思維。這種動作重覆不祇一次。

一棵祇有一根樹枝的小樹從台頂降下，台上有口哨聲，一把剪刀又降下。他拿起剪刀，開始剪指甲，思維。

一隻小玻璃瓶，繫着一張大標簽，寫着「水」，又從台頂降下。他伸手取瓶，碰不到，放棄，思維。

一個大木箱從台頂降下，口哨聲又起。他轉身，看見木箱，注視木箱與玻璃瓶，思維。他拿起木箱放在玻璃瓶底下，自己站到木箱上，取瓶，還是碰不到，放棄。

第二個木箱又被扔下來。他經過嘗試與失敗，終於成功地把小木箱放在大木箱上，站到它們上面。伸手，剛要碰到玻璃瓶，可是玻璃瓶却被拉高了一些，失敗，思維。

一條繩索降下，繫着便於人們攀登的結，台上方又有口哨聲。他爬上繩，將要碰到玻璃瓶，繩索被放鬆，他跌回地上，思維。旋又轉身找剪刀，拾起，行回去剪繩索。

繩索被拉起，提他離地。他被吊在空中剪繩索，跌倒，起來，拍拍灰塵，思維。

他用手中的一段繩索做成一個套索，用它去套玻璃瓶。玻璃瓶被提高，失敗。

我想，不必敘述下去了。總之，這個人經過無數次的嘗試與失敗，最後不再受口哨招引，即使寫着「水」的玻瓶吊得很低，在他面前搖動，他也不再理會，不再思維，不動，看着自己的雙手。幕下。

很容易看出，這個戲是暗示人欲獲得自己的需要，但祇能陷入渴望和等待的困境，到頭來什麼也得不到，結果祇能在無聊與孤獨中存在。

戲劇基於生活

我本來想在超現實主義、恐嚇性喜劇、突發性戲劇等再找出一些例子，說明所謂西方新潮文藝的某些共通點；但覺得不該再荒廢寶貴的篇幅與讀者的精神時間了。本文旨在說明戲劇基於生活；即使有些作者有意逃避人生或歪曲現實生活，但他們的作品仍然無可避免地反映他們的時代與對生活的感受。今天常看見西方知識份子對現實的困境作出的「哀鳴」，不正好反映他們對生活的感受嗎？

不少文章論及所謂「現代文藝」與「新劇」，據說它們主要的特點是「時空割離」、「自然遠隔」、「意識流」、「以自我爲中心向外伸展」、「反傳統」、「反理性」、「反邏輯」、「反現實」……所以「新劇」又稱「反劇」。爲什麼戰後會出現這些光怪離奇的現象呢？我們可以在西方社會的現實找出答案，但這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故略而不談。

我現在提出的問題是：處在我們的時代，今天的劇作者應採取什麼態度來編寫劇本呢？本文開始時，曾提及戲劇的材料是人，舞台是生活的反映。既然這句話無可置疑，那麼，編寫劇本的朋友理應從生活入手。可是不該作消極的反映，而該積極地從體驗生活、經過分析生活而發生指導生活的效果，從而使舞台來自生活而達到高於生活的要求。但怎樣纔能完成這個任務呢？這雖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却是值得我們細心想想的。

附識：古典主義是十七世紀西方文藝思潮的主流，它的特點是摹倣古典，劃分等級，崇尚理性，遵守法規，尤其是所謂人物、地點、時間一致的「三一律」。

浪漫主義注重想像，人物可能是抽象化的，與環境毋須統一，劇情多偶然性，台詞優美，希望能使觀衆興奮、感動。

自然主義要將現實生活完整地搬上舞台，舞台技巧減到最少，目的在儘可能使生活精確地、自然地再現。

現實主義並不如自然主義走向極端，不主張如實的描寫，要選擇，要提煉，要典型，希望發生批判現實與指導生活的效果。

外國人與茶

錢歌川

中國飲茶的風尙，到了第七世紀的唐代，已經相當盛行了。那時日本派有大批的留學生，到中國來學習中國文化，自然也學會了中國的飲茶。日本現在的所謂茶道，向西方人士自稱是日本獨特的藝術(An art peculiar to Japan)，其實完全是中國的古風，明代以前的烹茶辦法。唐、宋人飲茶，都是要把綠茶研成細末，再經過三滾的烹茶過程後才飲用的，如宋人羅大經在「鶴林玉露」中，有咏烹茶的詩說，「砌蟲唧唧萬蟬催，忽有千車細載來，聽得松風並澗水，急呼縹色綠瓷杯。」又說，「松風檜雨到來初，急引銅瓶離竹爐，待得聲聞俱寂後，一甌春雪勝醍醐。」

飲茶的風尙和佛教在唐代同時傳入日本，後來到了日本嵯峨天皇時，因他個人特別喜歡飲茶，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他的臣民也就對茶感到興趣了，不過那時茶葉和茶具，都要向中國去買，價錢昂貴可想，所以一般平民還不能享受，只有皇室和貴族才能飲茶。

日本到了鎌倉時代，由於寺院禪僧們的大力提倡，飲茶的風氣大開，普及全國各地。到了十五世紀，日本從中國移植的茶樹，由於自然環境及土壤的關係，長出來枝葉較小，不過栽培得頗爲普遍，年產的茶葉，已夠日本自己飲用了。他們採茶，最早是在五月，葉小而嫩，實爲絕品。第二期在炎夏，第三期在秋凉，所採的茶，都遠不如春天的頭號茶。不過日本有句俗話說，「女鬼十八歲，番茶當令時」，意指那怕是粗茶，在柔嫩的時候也是好的。

日本現所流行的茶道，原是十五世紀一位禪宗的和尙所制定的，初期只是作爲一種宗教的儀式來舉行而已，到十七

世紀時，才深入民間，而成爲一般講究飲茶的人所誇說的藝事了。

除日本以外，最講究喝茶的外國人，應該是英國人了。在四千七百多年前，中國人就懂得喝茶了，一向不把茶葉當作專利品，也和中國的文化一樣，隨時都願意介紹給外國人共同享受。英國人懂得喝茶，至今還不過兩、三百年的歷史，那是先由高僧携往印度，然後由英國侵略印度的東印度公司，第一次把茶葉從海外運到英國。

又有人說最先把中國飲茶的習俗傳到西歐的是荷蘭人，他們爲迎合英國人的口味，在茶內加少許白糖和丁香，使泡出來的茶又甜又香。而茶在倫敦有名的咖啡館中第一次出現，却是在一六五七年，於是便開了風氣之先。從那以後，中國茶葉便成了英國貴族們的時髦飲料。他們付出六鎊到十鎊的高價，來買一磅中國的名貴茶葉，不但毫無吝色，而且自認了不起，能懂得飲茶的藝術。

英國十七世紀的詩人瓦勒（Edmund Waller, 1606—87），從一個到過中國的波斯人那裏，學會了飲茶之後，便寫詩大爲讚美中國茶的美味。詩云：「軟滑，醒腦，愉快，像女人的柔舌在轉動着的飲料。」一六六零年英國日記作者匹普斯（Sanucel Pepys, 1633—1703）第一次喝到一杯香氣濃郁的中國茶，在日記中大爲讚美說：「一杯中國清茶，其味無窮。」可見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前，茶還沒有在英倫三島風行，只不過少數的文人雅士，偶爾加以品嘗罷了。

英國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85）的皇后，原爲葡萄牙的公主，凱塞琳自稱「茶痴」，嗜茶成癖，把飲茶的習慣傳到英國宮廷裏去，她時常在宮中舉行奢侈的茶會。於是貴族們紛紛起來效尤，奠定了茶在英國不可動搖的地位。到十八世紀時，茶已成爲英國人「不可一日無此君」的日常飲料，而當時的約翰生博士（Dr. Samuel Johnson, 1709—84），自稱爲「無鬚的茶鬼」。

但是當時英國政府對中國茶課以重稅，於是茶葉走私的風氣很盛，英國人所喝的茶有三分之二都是走私來的。後來英國政府把茶稅減低，走私進口的茶葉漸次絕跡，而合法的茶葉才能源源而來了。

英國人爲了茶葉，曾經發動了好幾次戰爭。美國的獨立戰爭，也就是由於茶葉而引起的。英國人對北美殖民地的人，課以很重的茶稅（每磅課三便士），又不許殖民地的商人，侵犯東印度公司對茶葉生意的壟斷，因此殖民地的臣民

大爲不滿，於是在一七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夜裏，就有一羣波士頓的年輕人，化粧成紅印第安人，登上停泊在波士頓海灣中的三艘英國運茶的船，把船上的茶葉全都拋入海中去了。這便是美國歷史上有名的波士頓茶團（Boston Tea Party）。此舉表示北美殖民地的人反抗英國的壓迫，促進了他們的革命精神，不到兩年之後，美國獨立戰爭就爆發了。

在滿人入關以後，有些漢人不堪壓迫，便逃亡到印度東北部的阿薩密區，把中國的茶樹大量移植過去，而使那地方後來竟成爲一個世界著名的產茶區。英國人曾經爲爭奪這個產茶區，而展開了好幾次戰爭。很多英國人都知道種茶可以致富，便紛紛跑到印度去，爭取阿薩密的茶園，可是因不懂經營，蝕本的大有人在，幾乎使得整個阿薩密的產茶區都要荒廢了。直到一百年前，茶樹的種植才恢復舊觀，進而建立了相當的規模，於是阿薩密才正式成爲一個世界著名的產茶區了。

錫蘭紅茶的馳名世界，純粹出自偶然。英國人先在那裏種植咖啡，因爲那時種植咖啡可獲厚利，不意在一八七七年遭遇到一場植物病害，使咖啡樹都死光了。於是英國人便試改種茶樹，想不到茶樹種下去欣欣向榮，大爲繁茂，使得那些虧本的英國人，突然大交好運，竟造成錫蘭一躍而爲世界紅茶最大的產區。

在十九世紀以前，世界各地所需的茶葉，都是中國供給的，而且大都是綠茶，到了印度與錫蘭的紅茶銷行以後，便取代了中國的綠茶，成爲英國人新的飲品，每天的下午茶所不可或缺的寵物，因爲加上牛奶白糖來喝，綠茶味淡，不及紅茶的味濃可口呢。

中國人喝茶，至多只能加點香花進去，是決不可以滲以牛奶和白糖的，否則就失去了茶味，不成其爲清茶了。前次英國瑪嘉烈公主訪問香港，喝了幾次「奇種壽眉」，大爲讚賞，可能英國人以後又要流行再飲清茶了。

下午茶成爲英國人一種牢不可破的習俗，被他們認爲是一天當中最大的享受。我們上茶館吃點心是在上午，他們却是在下午四、五點鐘時舉行。文豪蕭伯納曾說，「破落的英國紳士，一旦他們賣掉了最後的禮服時，那錢往往是預備拿去喝下午茶用的」。「茶鬼」約翰生博士的茶壺，每天從早到晚都是熱的，他早晨以茶提神，晚上以茶解睡，一天到晚，浸淫在茶中，悠哉遊哉，自得其樂。

英國人誇說他們喝茶爲世界第一，每一個英國人在一年中要喝上九磅半的茶葉，這數量要五十二株茶樹全年生產才夠供應。三千萬英國人一天平均各喝七杯茶，如果把英國人一年所喝的茶，倒到一個湖裏去，便能浮起三十艘伊利莎白郵船那麼大的巨輪了。

「愛丁堡評論」創刊者之一、英國神學者及著作家史密斯（Sydney Smith, 1771—1845）把英國人在戰場上所獲得的勝利，也歸功於茶。他說，「茶之爲物，實在是生命的元素，可以使人增加勇氣，產生精力。英國人在戰爭中所獲得的勝利，其實是茶的勝利。許多受傷或失血的士兵，第一步就給他喝一杯茶」。這眞是對茶推崇備至了。

美國人又和英國人不同，也許是在波士頓茶團那次事件之後，對抗了英國人，連茶也抵制了吧。他們是不大喝茶的，認爲茶太刺激，而多半愛喝咖啡，成爲美國日常的飲料。他們認爲咖啡只可以解喝，並沒有刺激作用，所以睡前喝一杯咖啡，也不會妨害睡眠。

美國沒有歐洲式的咖啡館，更沒有中國式或日本式的茶館。他們爲了解渴，可到酒吧（Bar）裏去喝咖啡，他們要想鬆弛緊張的神經，或消除一天的勞累，就去喝酒，而且多半是一人獨酌。在高度個人主義的美國，一個人要找三、五知己是不大容易的。他們沒有知己，你只消看他們朋友同去吃飯喝酒，最後各付各的賬一事就可知道。他邀你同去吃飯喝酒，你決不可誤會是他要請客，結果還是要你付自己的錢的，他不過邀你作伴而已。他不請你，你也不可以請他，你要替美國人付賬，他反而認爲你瞧他不起。這便是個人主義的精神所在。

說美國人完全不喝茶也是假的，任何飲食店有咖啡賣的就有茶賣，當然賣的都是牛奶加糖的紅茶。有個在東方住得較久的美國人，却愛上了中國式的綠茶。他批評美國人喝茶的情形說：「用開水煮茶，加冰塊使冷，摻白糖使甜，滴檸檬使酸。」

美國是一個高速社會，一切都講究快速和省事。喝茶的事當然也不在例外。他們如果在家裏想要喝茶，也不會像中國人或英國人泡一壺或一杯茶來喝，而是取一包李甫頓茶公司的出品，所謂茶袋（Tea bag）的東西，把它泡在滾水裏，再加牛奶和白糖來喝。這樣既快速而又省事多了。那公司還出了一種罐裝茶，自然連冲水加糖奶的麻煩都沒有，更

加省事，可與可口可樂等冷飲分庭抗禮，也算是一種進化吧。

瑞典人原是愛好喝咖啡的，後來又盛行喝茶了，因爲在十八世紀時，瑞典國王古斯托夫三世（Gustov 目），爲着要了解到底喝咖啡和喝茶，何者比較有害健康，他便下令在宣判了終生監禁的殺人犯中，挑出兩個同年的人給他們緩刑。然後規定他們兩人的後半生，一個只許喝咖啡，一個只許喝茶。最後所得的結果，是那個喝茶的人遲了三十年才死去，年齡達八十三歲。

一九五六年從法國的殖民地而宣佈獨立的，西北非洲的摩洛哥，雖受法國的長期統治，但他們的生活並沒有完全法國化，比方說，法國人是愛喝咖啡的，而他們却愛喝茶。幾乎家家戶戶都放着一壺茶，以供隨時飲用。

摩洛哥人最愛喝的是中國綠茶。他們認爲中國的綠茶，是世界上各種茶葉中味道最好的。他們對於茶葉，很有鑑賞力，只要把茶葉放近鼻孔一嗅，或放進口中咀嚼一下，便立刻能辨別好壞，判斷是中國綠茶或是日本綠茶。

摩洛哥人雖然這樣愛好喝茶，但在他們的國內並不產茶，所飲用的茶葉都是外國來的，主要是從中國和日本輸入，中國茶佔三分之二。不過在摩洛哥獨立後不久，一九六零年便移植了中國的綠茶，聯合國的專家實地調查的結果，發現在摩洛哥國境內，適合種茶的土壤，達五十萬公頃以上，即令在山地的丹吉爾省，也有很大的面積可以種茶。於是中國便派遣更多的技術人員，去協助他們普遍地種植中國的綠茶。

據估計他們只要種植了四萬五千公頃土地的茶樹，便足夠摩洛哥人全年茶葉的消費量。從中國移植過來的茶樹，都長得枝葉繁茂，每年豐收，如加擴展，遠景是很可樂觀的。

北非的利比亞人也是愛喝茶的，他們叫喝茶爲「愜意」，工作之餘坐下來喝一杯茶，確是一件愜意的事。他們不論達官貴人，或販夫走卒，每天都要喝上四、五次茶。富有的人家，還要加上點心，和茶一同享用，認爲人生一樂。

遇有客人來訪，主人一定敬茶。當着客人烹調，烹好了傾入小茶杯內飲用，好像我國潮州人飲功夫茶一樣，不可牛飲，要細嘗品味。客人至多喝三小杯，喝到第四杯就失禮了。有些主人一面烹茶，一向自製點心饗客，天南地北，高談濶論，一頓茶喝下來，總要兩、三小時才散。可見有些非洲人，也是重視飲茶的藝術的。

香港馬及其他

黃花

香港馬

聽說牛在印度是神
這四脚動物隨時可以在公路上大模大樣地走
在現代化的四輪代步工具恭候下拉糞

我知道馬在香港也是神啊
而且香港馬比印度牛有更高深的道行
牠能夠在這個呎金吋土的都市中
用四蹄踢開周圍障礙及土層
當牠在首屈一指的廣場上挺胸飛奔
外面的汽車便要改道「行大運」
政府電台要爲牠廣播
電視外勤隊在牠的指令下上陣
牠要調動一切啊並放開了海洋般的肚皮
憑你是暴露在馬場還是在鋼筋水泥的屏障中
只要你是唸着那帶有魔力的馬經
你的血汗金錢便要被牠無盡地狂吞

生活的重担

生活的重担像不像鐵啞鈴

看呀，你是多麼的吃力才卒之把它舉起
你額上青筋暴現把力氣盡傾

然而在重壓下的你知道得很清楚
生活的重担其實不像鐵啞鈴
它不能使你壯碩只能使你消瘦
用盡世界的儀器也量不出它的重量
而且它的重量不歇地激增無限無極
鐵啞鈴練習後可以得到休息
生活的重担卻大量消耗你的精力
噢，就是鐵打的人也支撐不住了
生活的重担還是如恒生指數般直壓下來
你想拚盡一口氣去「捱二世」
可是經濟衰退對你特別憐惜
連一份工作的辛苦也不再給你
街上的詩人紙也紛紛消失得無影無踪
生活的重担壓下來壓下來
官方宣佈十八項加稅加費
這下子連生活的重担也受到逼迫

深夜的電車車廂裏

這不是公園裡的鞦韆架
他也不是在快樂時光的兒童

這是深夜的電車車廂
他這個曾經是兒童曾經是青年的售票員
粗壯的雙手握着兩旁扶手的橫木
然後提起身子曲着雙脚
在狹窄的空間裡來回擺動

啊，這不是公園裡的鞦韆架
他也不是在快樂時光的兒童
但我知道他知道他經過長時間的勞作
待到深夜車廂空了他也有空
很懷疑他的工作不止八小時
很相信他這樣作樂一定不超過八分鐘
盪呀盪，他可能回味着童年時怎樣苦中作樂
也同時警惕着外面被遣來監視的目光凶不凶

青蓮（外三章）

浩泉

青蓮

銀色深潭的一角
婷婷立幾株青蓮
她未中水銀毒
出污泥而不染

名和利離她們很遠
她喜愛荷葉上的晨露
她願自己獻出芙蕖子實
還有藕的潔白如雪

讓我們爲露珠唱一支讚歌
讓我們摯荷花驅逐腥風銅臭
更嚥下雪白的藕
幫助消化　清膩滯腸毒

我們期待青蓮你多些生長
繁衍你的高雅清香
在這烏烟瘴氣的深潭

脫

從樹葉、麻布到綢緞
還有今天的尼龍、人造纖維
我們原始的祖先
早懂得了遮身蔽體

可是爲了一塊名利的香餌
你不惜把最後的遮羞布扯下

「劇情需要」？
「爲藝術犧牲」？
別再自欺欺人了

「以後不再脫」
——每一個「肉彈」曾經這樣說
可憐的青春
可憐的美色
可憐的人

導演

「開麥拉」
「咳」
「NG」
你是攝影棚的指揮官
你有無上的權威
你是開啓藝術之門的工匠
你是精神食糧的製造者

多少人對你深深崇敬

可是——
你一把「藝術之匙」
開啓的却是罪惡之門
於是鮮血滾滾
人慾橫流
銀幕污染

你的果實使人中毒
裏面有砒霜有鴉片
你給「醫生」帶來麻煩
他每天要替衆多病人
通腸洗胃　開腦摘瘤

你——
第八藝術的大師啊
有了金錢　滿足了慾望
還有帶着血腥的名利桂冠

金錢

世界上最骯髒的是鈔票
它沾滿鮮血汗淚
還有罪惡的交易

可是——
有人說金錢是生命的髓
也是社會的一道橋樑
它維繫着人與人的關係
甚至是親情的索鏈

金錢啊——
多少人爲你瘋狂
既愛又恨

然而金錢
你果眞萬能嗎？
你能買到眞情買到愛？
甚至整個世界的一切？

剖心集

韓牧

神秘的籠子

用電流　把那些作工的動物
縮小
關進一個二十吋方的籠子
（動物本身完全不知）

看看哪一隻停下來休息
看看哪一隻不服氣
人在監視
動物不知道人在監視

你知道嗎　誰知道呢
這種動物又叫做工人
這個籠子又叫做電視機
裝在洋老闆的辦公室裏

記「教育展覽」

中學生不再是塡鴨
中學生是先知
預言一九七五年三月的「教育展覽」
將成爲香港歷史上的一件大事

是誰要我們死記二千生物學名詞
是誰要我們變成考試機器
是誰要我們把英語作爲母語

他們說鴉片戰爭是因爲華人自大
他們說「五四」等於「新文學運動」等於「胡適」
他們說一九四九年以後　中國失踪了

每一位講解員手上的短棒
是最大胆的解剖刀
剖開了自己
是最無情的解剖刀
剖開了殖民者爲自己製造奴才
爲資本家製造童工的歷史

我是怎樣地興奮
爲這歷史事件　記下一首詩
作爲一個曾經是中學生的我
又是怎樣地羞恥

鄉村春歌

王耕心

綉春

春風吹綠了滿山麥，
春雨染得江河白，
春花艷艷遍地開，
春鳥唱得春天來……

春田秧船一排排，
綉春的青秧帶汗栽，
田野如錦一塊塊，
春自農民手中描出來。

歌春

雨歇，日暖，風和，
聽渠水彈琴，小河歡歌，
看村邊紅梅全開透，
一樹樹像燃起的團團火，
這當兒，家鄉正是春時候。

家鄉正是春時候：
一輛輛肥車聚田頭，
一架架拖拉機出村口，
隔岸柳簾木船泛山歌，
歌聲朗朗田中和……

秧女扶着秧機試操作，
羨煞了多少栽秧老把手！
小伙子賭氣回去把鐮刀磨：
「嗯，如今妳們逞威風，
待到夏收那時候，
割稻才叫妳們瞧瞧我……」

春耕

布谷鳥兒聲聲叫，
拖拉機開到田間了。
女農技員站在田頭作指導：
「深翻！密植！留通風道！」

拖拉機手一一遵照，
把秧田犁得不差分毫。
待到種子播下田，
他才對女農技員笑笑：
「這樣合作您滿意吧？
咱的手脚您覺得好不好？」
末了心裏還暗問一聲：
「咱們愛苗也該種下了？」

女農技員會意笑一笑：
「春耕才剛剛開始，
以後還要施肥，除草……
不待到夏季獲豐收，
怎能說我們合作得好？
還要等候收成的時光，
再仔細來品評您的脚手。」

囚學

瞿明

害了傷風，老是不對勁，鼻子裏盛載着過重的水份，壓着，簡直不能呼吸了，我把熱毛巾正正的敷在額頭上，半臥在牀上，當然睡不着；同房的趕寫她的學術論文，我只好乖乖的靜默，死盯着天花板。

是誰有氣無力的在叩門？像蚱蜢脚在踢玻璃。我的勤力好學的宿友小余——正專心致意的按着她的計算機，總是那副人事不知的德性。再一次叩門，較爲用勁了，只是仍然怯怯的。眞不曉得是誰那樣的彬彬有禮，換了「衝鋒車」阿咪，早就推門直闖了，我只好牽動那低沉的病腔子，吃力叫聲：「請進來。」

門輕輕的推開，門外閃出一對拍得靠攏的皮鞋，她站得畢直畢直的，彷彿要向我敬禮。我微微轉頭，覆額的毛巾跌落，一看，原來是個稀客！

「江蓓蓓。」畢學雲向我點頭招呼，實在使我受寵若驚，「啃書機」小畢竟然暫時肯撂開課本，來找我——有什麼事情發生了?!

「什麼事？」

「沒有什麼事。」她顯然是窘住了，臉部肌肉不動。「上次你去探我。禮尚往來……」頓了一頓，她還是站得僵直的，「我想……應該來探探你的。」她想勉强擠出一

絲笑容，只是力不從心。她給人的印象永遠是愁悶——絞在一起的眉心結，兩片唇覆舟似的往下掛。鏡片底的眸子除了光瞪着，什麼表情也沒有。

「坐吧。」

「我沒有什麼事。」她好不容易找到一個話題：「你病了?!」

和她是三年半的同學了，首次看清楚她有一張毫無年齡標誌的臉顏——彷彿是課堂上的老夫子，又像小學時代的風紀隊員。可却少了一點威猛的氣燄。

「我阻着你的同房嗎？」她突然悄悄的在我耳邊說。

「你在她耳邊打鑼，她也聽不見，這叫做用心專一。」

「哎喲，」小余忽然變了龍蝦，跳起來：「你試試打鑼，看我不宰了你！」

於是，我便求饒。笑鬧了一會，畢學雲驀然幽幽的說：「我太悶，過來走走。」她凝望着自己的脚尖，「整天對着書本，一隻字也記不牢。」

「要是整天對着白紙黑字，我一定會患高血壓。」剎那間，我是嚴肅的坐起來：「去玩玩吧，散散心，乞嚏……工作時工作，遊戲時遊戲。」

「啊，怎麼可以去玩，功課這樣多！」她固執的拼命搖頭！

「這個懶骨頭卻可以。她每晚準十時便跳上牀睡覺，圖書舘裏一定找不到她。」

「天牢的氣氛太緊張，我受不了。」

小余馬上替我下注解：「天牢就是圖書舘，是這個缺德鬼作出來的古怪稱號。」

想起龐大的「天牢」，腦子便漲痛。同學們囚守在裏面，拚命「鋤書」，彎着頸項在嗅書（因爲有些人的鼻子幾乎觸着書頁）。一些不夠持久力的人便打瞌睡，把重重的頭兒自上朝下點，眞令旁觀者觸目驚心，懼怕他們會把鼻樑撞斷！

「我不去圖書舘，就不知去哪兒？」她漸次把已經繃緊的臉孔更添上一層氣惱，「但是，全班同學都在寃枉我，說我緊張，躲在暗處死命鋤，我老實告訴你，我不是有心的，我從來不像他們口中所說的那末自私；有些同學還說我不肯借筆記給人，死讀死讀就是爲了做優異生……」她在激動時說話最流利：「我不知道，從小學起，我就只知死記、讀書，除了讀書、死記外，就不知道任何事情！」幾十個不知道。畢學雲厚厚的咀唇極像覆落的小艇，快掛至腮邊來了。

我猛地詫異起來，這是破天荒的詳談呢。和她做了三年半的同學，平時只有點頭招呼（有時連眼睛也懶得眨眨），閒扯幾句「苦呀苦呀」——當然是在趕論文及考試的關鍵性時刻，才會有共同的感受。話題總跳不出功課加天氣報告。對於她的名字、臉容，有時幾乎記不清，只模糊的有一個印象——整天生氣、煩悶，「啃書機」！

「你其實對書本沒興趣，不要再看腳尖了。看着我。」我扯着她，分佔着牀的一角，極友好似的排排坐：「你只是逃避、逃避，書本是書本，你是你。你與書本，簡直不能溝通！」也許是傷風的腔調特別有肥厚的感覺，我是半滑稽的想起這句話實在滿有份量！

小畢忒地神經兮兮的張大眼，瞪着我：「你怎曉得我對書本沒興趣的，人人都說我在瘋狂的啃書，從來沒有人知道我的秘密……」她的臉向我移近了幾寸：「告訴你，我……恨……不……得……現在就畢業，不用再讀書。」

我快要聽到她的心跳了，那不好，她已經悲慘的患上神經衰弱症了，瞥瞥她那乾瘦而憔悴的臉及那對興奮得震顫的竹枝手，我哀憐一個青春的生命竟如此萎謝，生命的目標爲「文憑」所模糊，生命的火花爲塡鴨教育所窒熄！

「你怎麼曉得的。」小畢如獲知己的搖着我，情緒高漲。

「直覺。」我答。陷入沉思中：「以前五六歲的時候，不愛讀書，媽媽拿着籐條監工時，我也是這副表情的。」便示範的扁起咀，拉長了臉孔，裝扮起垂頭喪氣的樣子。表演了一秒鐘，快忍不住笑了，趕忙回復平時那股郎當勁兒：「況且眞正熱愛知識的人必不會失落了活潑，把書讀到變殭屍！」

小畢很認眞的托着眼鏡，像在聽書。那不好，會使我神經緊張，身上乍寒乍熱的交替感又强烈的發作。我趕忙把毛氈包裹着自己，臃腫的坐姿，相信像極了泥菩薩的光景。

「請恕我太坦白，直腸子，你仍然未脫離小學生心態，只是很被動的讀，爲應付考試測驗去咪書。其實接受知識只能使人變得更靈活，更充實……」我已經發現有點不妥了，因爲小余正皺着眉半側着耳的在傾聽。

「學問只會使人更有理想，更踏實，如果能走出象牙塔之外，那麼工廠、街市，什麼地方都會獲得學問。故此有必要將生活溶入書本中，從書本中提取力量，這樣生活與學問可以互相印證，學問才能成爲你的工具，你的利器。」

「我們的病人又在發高熱了。」小余總在我興高采烈

的時候淋冷水：「她呢，一日到晚都在說瘋話，沒人懂得她在說什麼，討厭！」

「唉！」不能不嘆氣。本位主義者的小余除了緊緊的抱着她的理科書，腦中塞滿一大堆的原子價加實驗報告外，便死也不肯跨出功課的門檻，於是我們時常有隔膜，思想、語言都有隔膜。

「我不明白。」縱然坐在牀上，小畢仍是狠狠的盯着自己的脚尖：「實在不懂得思想。」

「那你怎樣答思想題？」

「思想題？」她發怔的更低下頭：「有思想題嗎？但是，每逢我把書唸熟了，就似乎什麼都可以作答了。」

「啊，什麼都可以作答了。」我的耳朵有些不妥，在嗡嗡響：「思想題不用思想！唉！」

「我根本就不知道怎樣思想。」

「喲，畢學雲，你眞是謙虛的，堂堂一等優異生不曉得思想，找誰相信?!」小余索性掉下筆，轉過圓圓的無知的笑臉，打趣說。

小畢很窘，每當別人非常豔羨的提起她那優異生的名銜時，她便渾身不自在，更有不高興的神色。

「喂，你們是相識的。」我爲了打破僵局，胡扯着：「不用我介紹吧，糟，乞嘘，糟透了……她入來時也忘了給你們介紹。」

「哎喲，畢學雲是我的中學校友呢，我和她認識了整整……」她在扳指頭：「中學六年，大學三年半，整整九年半了，比你們相識的時間還長。」

「哦！」我的確奇怪，因爲看她倆平時的態度淡漠得很，有時在宿舍內的長廊匆匆相遇，小余把臉偏向牆，畢學雲却是一貫的鐵青着臉，挺着鐵甲人似的身軀硬朗而挺拔的一步步走回房間。

「哈，我就從來沒見過畢學雲過家過戶，不同你！」小余胖胖的手指幾乎戮到我的臉上來：「一有空就鑽入別人的房間，東拉西扯。」

「我抗議。」她簡直把我形容成專愛串門子那類閒人。「這叫做學術交流，從談話中增廣見聞。喂，你休息時間已經超過了五分鐘，事先聲明，不是本人引誘你脫離自己的學術崗位，只是你硬要加入來胡說八道。」

「我有分數！」她頂老成持重的冷哼了一聲：「小畢，枉費識了你十年，還未和你正正經經說過話。」

「你們倆都是第一等忙人嘛，忙功課。」

「有時候，」小畢用瘦得起青筋的手捧着頭，嘰嘰咕

咕說：「我也禁止自己太緊張，但……沒法子，功課壓得我透不過氣，我要整天捧着它才安心！」

「所以你才考到全級第一名。」小余很羨慕的沉入夢幻的想像裏，她是個企圖作優異生的咪家，只是不成功。

「優異生……噢，別說了，我常覺得自己不該拿甲等成績，因爲每次考完試，我就什麼筆記課本都忘記了，我從來不感到充實。」

「嘩，不要說風凉話。」小余泛起一臉嘲笑。

「我……我並沒有說風凉活。」她驀然脹紅了臉：「人人都以我說風凉話，其實我的確感到空虛。」

難以忘懷她那空虛的側面：頒獎日，她在衆人豔羨而熱烈的掌聲中走出去，很畏縮的樣子，肩膊仍然像鑲了鐵板的——很挺直。頭却喪氣的低垂着，眼睛一直不敢環視四周，只狠狠的緊盯着地，彷彿地面突然佈滿劇毒的蠍子。

沒有人能理解她抬頭時一剎那的神情。從校長手中接過獎狀，她須向羣衆答禮。青蒼着臉，如被人監視着，押往監牢。畢學雲的眼光始終閃爍着迷惘，但咀角却露着悲苦而受罪的神色。微微躬身後，她下台，緊抱着那張獎狀，像肚痛的用膏藥貼着腹部，緩緩的垂頭走過。

那空虛的神情，像失落了太多，又像站在歧路上，顯露出無所適從的疑惑。

「拿了一張獎狀，好像賣了身，賣給書本。」她解嘲的笑笑：「一定要永遠衛冕……臨畢業了，才發覺自己讀了十多年書，其實沒用。」尾音拖得很長，也很沉，沉在空氣中，靜靜的鬱結在室內。

「我走了！」她站起來，滿臉的疲憊，還帶了點逃避的意味，那算是最有表情的一剎那了。

……

「喂，我覺得你們讀文科的人，很怪！」小余尖起嗓子說：「人心不足蛇吞象，畢學雲竟然說讀了十多年的書沒用，眞是荒謬！」

小余的咀角微微上翹，很不屑的樣子，便繼續緊緊張張的按着計算機，做功課去。我的頭益發疼了。很多問題想不通，彷彿看見許多身繫縲紲的囚徒，有些哭着，有些憤懣的吶喊，而有些竟在笑了——顯然神經已不太正常！還有許多準囚徒在等候入獄，隊伍是長長的……

熱風

賊芳

——賊芳結婚了。

——她還是那個樣子嗎？

——江山易改，品性難移。她新婚第一晚，就順手牽了包租婆兩盒糖菓，結果被趕走了。

唉，這不等於用自己雙手埋葬了自己？

她向我許下的諾言呢？她那一臉淚痕，一臉誠摯，那因激動而愈往下撇的嘴角——哦，這已經是往事了。

我認識賊芳，是很多年前的一個夜晚，那時候，父親還健在……

雨在窗外下得好大，一家人用過晚膳，圍坐在廳子內，談談笑笑。忽然，門鈴驟響。有誰在這大雨天來造訪？我的好奇心最大，一個箭步跨到門前，先從小鏡往外窺望——除了對戶冷冷的硬木門，什麼也看不到。那時候，治安還未差至令我時刻提高警惕。我率性把門開了。怎麼樣？一個八、九歲大的女孩子，挽了一個籐箱，全身濕漉漉地站在眼前。我不認識她，回頭看看父親，父親却早已站了起來：

「哎唷，阿芳，怎麼啦……你？」

「世伯，我不回家了，就在你這兒住吧。」話未說完，她早已鑽進廳子來了。

是了，她本來只叫作阿芳。賊芳這名字，是後來妹妹給她新起的。

阿芳初來甫到，却毫不陌生，才一刻鐘，便換好了衣服，抹過頭髮，坐到我們中間了。

她的說話可不少：

「我不回家了，媽媽太欺負人。我想，全世界最惡毒的女人，就是她了。我眞想她快點死去。有時眞想殺了她呢。她打我，我咬她，哼，我一點也不留情，咬得她殺豬一樣的叫。她拿花瓶擲我。好，她想我死罷了，我就走，餓不死我的。」

她是父親的上司唯一的女兒，扁塌的鼻樑，小眼，說起話來嘴角一歪一歪地往下撇，樣子有點難看。她委實長得太矮小了，她說她原來已經十五歲。

「你爸爸怎樣啦？」父親問。

「爸爸整天不在家，晚晚很夜才回來。」

「你媽媽……」妹妹怯怯的問。

「她眞是發神經。哼！她說她吃錯了藥，才生了我這個小雜種！」

別人的家庭糾紛，孩子們似乎不應該知道。於是，父親打發我們上床。阿芳就睡在我身旁。

這個阿芳倒也伶俐，手脚很快，家庭事做得頭頭是道。她嘴巴像抹了蜜糖一樣，哄得祖母比親孫女還疼她。妹妹有什麼新鮮玩意兒，全是她當的軍師。那時候，我比她高上半截身子，却處處受她指點：「做人別那麼傻氣，人人都是爲自己的。不過，將來我一定報答你們的。」

她的衣服稀奇古怪，長衫、旗袍、高跟鞋，她懂得什麼髮型，什麼早、午、晚裝，她還有一小盒胭脂，一瓶香水。

一天，她對我說：

「這些東西全是偷來的，你要什麼？我給你去偷。」

誰想到她能朗朗的說出這些話？並且那麼的一本正經。她還是一個女孩子呀！

眞的，我們這才發現，我們家裏好像少了一點什麼，過了不久，好像又少了一點什麼。

我們並沒有虧待她。我們都視她如胞妹。只是她有點奇怪。兩頓飯外，我們給她吃東西，她不要。當面給她零用錢，她搖手又擺頭。可是有一回，我親眼看見她，躲在一角打開鐵罐，一手一口，一口一塊餅乾，那種乾脆利落，簡直像受過什麼訓練。

我心裏有點難過。女孩子啊，不是純潔的象徵嗎？少

年時，使人想到的只是紅潤的臉龐，稚氣的歡笑，又怎會令人想到要來提防着她？

人，是有自尊心的，我想。我沒有指責她。

漸漸，祖母不那樣疼她了。

漸漸，妹妹開始「賊芳！賊芳！」的叫了。

最後，爸爸決定送她進進步的學校，並且寄宿。當然，這是她父親同意了的。他不能不同意，十多年的父女了，他沒有教育好她。

入學前一天，我們開了個小型聯歡會。那一晚，我跟賊芳談得那樣深，那樣無遮攔……

「這不是我的責任，我又不是一生下來就偷東西的。」

「偷她的爲什麼不應該？整天坐着就好吃好穿的；偷你們的是不對，但我習慣了，改不了。」

「我反骨？他們什麼時候對我好過。人，只是吃飯就夠了嗎？」

「我看透他們了。要不，在家給她做奴僕；要不，將來替他們賺大錢。」

「我把父母都當作死了。我恨很多的人。」

這些說話，我好久都沒有忘記，有時覺得說的糊塗，有時又頗堪回味……

一個女孩子，一朵還只在含苞的花蕾，就「懂得」那麼多，她的身體發育不良，她的思想又何嘗健康地成長？

我不認識她母親，她父親也只見過一面。他可是那種紅光滿面、腦滿腸肥的紳士大亨呵，獨生的女兒不該是掌上明珠嗎？然而賊芳身上居然有那樣的傷痕。他們這種人，揮金如土等閒事，然而親生的女兒居然是扒手！

我不明白，賊芳也說，別人是不會明白的。

我勸告她，鼓勵她丟掉壞習慣。

我多麼希望在新的環境裏，她會有新的面貌，更希望集體的力量能夠改變她十多年的不良作風，彌補她十多年來心靈上的欠缺。

我探問她，要求她說出偷竊的道理。她淚水汪汪，泣不成聲：

「只要你生活在我家，你就知道一切……」

世事有時候是奇妙的。

生活在她家，誰想到我眞的有機會生活在她家？

那一天，父親把我叫到眼前：

「你去陪陪梁太吧，她接了阿芳回去，她不讓她讀那些學校，却又把她打跑了。阿芳聲言要報復，經理害怕起

來，要我找人陪她。乖乖，你去一趟吧。」

就這樣，我懷着獵奇與及戰戰兢兢的心情，住進了賊芳家。

刻意的打扮，適體的衣裳，給這位半老的母親留下幾分姿采。在她臉上，隱約可以找到賊芳容貌的痕迹。只是賊芳把她的缺點更顯著化了。

有人說，第一印象是深刻的，又是最不可靠的。在賊芳母親身上，我體味了這一點。

溫柔、體貼，是她第一天給我的印象。

可惜，像變戲法一樣，她的臉孔隨着時日的遞增而變化，我開始領會賊芳的說話，開始感受賊芳的感受了。

我不想鞭撻這位母親，我知道歸咎個人是沒有意義的，她只不過把這裏當前社會某些人的臉譜，那樣地集中，那樣地概括，那樣地赤裸裸的表現出來吧了。

令我難堪的是，自尊心蒙受了莫大的創傷。那日子，眼淚在我眼眶裏滾了一轉又一轉，我努力不讓它掉下來，並且一口一口的吞回肚子裏，而對賊芳，我開始理解。

這裏，我只願意重複我那一天奔回家中的哭訴。

「我，我忍受不了她的精神虐待……她罵人罵得那麼兇，她，她竟當我是小偷。她故意地亂放錢、食物，然後幽靈一樣的盯梢窺伺着我……她視財如命，她不准我多吃，說長胖了不好看，夜裏却在計算我吃去了她家多少錢……」

也許，我已不復有當時氣憤的心情，只是，這是眞實的紀錄。

友誼、親情都不在話下，衡量一切的是什麼？在那個家庭，我看到了金錢魔力的陰影。

那只是很短很短的一段時間，在我的生命中，短得像喝下一杯開水。難以想像的，是賊芳如何的渡過她的童年，她的少年。

黃金一般的少女時期，風一般地過去。婚姻，是人生的轉捩點。賊芳的不良習慣，也該是結束的時候了。誰想到，故事還在繼續，還在開始。

出汚泥而不染已經不易，染上汚泥再逐穢還清就更困難。我知道，賊芳不是存心欺騙我，可惜這個社會太不是自拔的環境。賊芳那一度向善的心底激流，盡管奔騰過，呼號過，但散沫碎珠，只滙成一灣廻流，而沒有越過峭壁，湧向汪洋大海。

我能夠說什麼呢？在聽到賊芳婚訊的同時，又聽到她那令人感喟的近貌！

街邊二題

江映瀾

賣菜婦

第一天，走過菜市場。肉食枱前的那個菜檔空無一人。

第二天走過菜市場。肉食枱前的菜檔已不成檔，只有餘下的一個菜籮還載着幾片發黃的殘葉。

第三天走過菜市場。肉食枱前已是空蕩一片。

也許，是清道夫把那爛菜籮給掃進垃圾堆裏吧？

很想問附近那兒的一個男果販。可是，自己從來沒幫襯他買過什麼，而且因爲搬到這個地區日子不久，人家或許瞧出我不是臉熟的人又如何？

將近一個星期了，還不見那賣菜的婦人的踪影。回顧附近，發見，周圍的小販檔稀疏寥落，眞是大不如前。於是，猛然想起了，在歸途中某處一條不顯眼的窄街好像有過一些變化，也曾聽過有些傳聞說眼前這一條街很快就會不准擺檔。

她會不會遷移到某處「認可」的地方呢？——不會的。即使是有這種趨勢吧，像她這樣的人也決不會是自願

的第一個。

其實，我所說的菜市場也並不眞是菜市場。像此地無數的居民點那樣，只是由於有一連兩個舖子掛了肉食公司招牌，也兼入伙了些鮮魚檔，於是門前就多了幾檔瓜果菜罷了。

這樣的「市場」對於像我那樣早出晚歸的人，好處是十分明顯的。一方面可免買菜時往返跋涉，一方面天天見面都是那些人，買賣雙方亦無須多費唇舌。

不能否認，以我這般陌生而又不擅長交際的人能與這肉食檔前的賣菜婦較爲熟絡，完全是因爲她的能親近人。

大概是半個月前的光景吧，和過去了的十多二十天一樣，有一天我下班回家，循例走近這菜檔，無聲無息地選購番茄和馬鈴薯，她也幫着挑，這時，檔上剛好又沒有別的來買菜的人，她就很自然地用她那沙啞的嗓音說：「如果我能像你那樣，講話陰聲細氣就好了。」

我驚奇地望着她，不禁笑着說：「這只是職業關係，各人說話習慣不同吧！」

她也笑了，很快地說：「是呀，做我們這一行，細聲一些也會給人欺負的。」但是，她很快又像自我解釋：「好像我隔鄰那個生菓佬，初來擺檔時，也是不愛說話的，有一次，他去果欄輪候生果，幾乎要空手回來，還給人撞傷了，……」

看見我很有耐性地聽，她却突然地又不說了。

「我這個人，過分『勞氣』了，是不是？」她用這句話做個結束。因爲，有別的顧客已來到她的檔前。於是，我只好一笑走開了。

十天前，我無意間又聽到了她的另一番說話。却不是對我而說的。當時，近鄰的那個男果販正在收聽一個盒子機。那氣流送出來的聲音，大概也是和小販有關。

「這些話你不聽我也可以告訴你，」賣菜的婦人以比盒子機擴出來的音響更大的聲音說：「你以爲議員眞的會替我們小販求情的麼！還不是跟政府一起算計我們！」

男果販帶笑地把盒子機關掉，然後用很溫和的低聲說：「聽聽也好嘛，聽聽了多知道一點。」

顯然，他對隔鄰那賣菜婦是相當佩服的。——也許，爲了她常常指點他？

像這樣的一個火辣辣的女人，怎麼可能首先去自投羅網呢？——我想。對於她的突然「失踪」，還是百思不解。

夜小販

偶然一次夜歸。在快到家門口時，被不遠處一陣噴發的白煙留住了脚步。

「裹蒸粽！」

當我還在猶豫之際，那謎底便不解自開。

蝸居是個遠離鬧市的舊區。四周靜得怕人。雖然天氣已漸回暖，可是由於周圍的人們都不習慣夜生活，連僅餘的店舖也絕早關門。

不知是因爲靜寂，還是出自一種下意識的同情。我違背了自己的進食習慣上前去買了一只裹蒸粽。

「兩塊錢很便宜。」對方把一只熱騰騰的粽子拿塑料袋套住，遞過來，聲音十分誠懇。

這不是我慣常聽到的小販的聲音。於是不禁問：「那麼夜了，這兒怎會有許多人出來買你的東西？」

「白天生意也難做啊！」他只是簡單的說，並不多言。

我明白：對於缺少本錢的窮小販，黑夜，自有其方便之處。但是，他爲什麼到這麼少人居住的地方來呢？

拿着這粽子可並不興起要回家去吃的念頭。

沿着大厦旁邊的那條斜坡路走。街上，儘是些低矮殘舊的瞌睡了的樓房。

我想，這兒一帶的衰老面貌，終會有睡醒的一天吧！

——要不是年前吹來一片淡風，那瞌睡的樓房早該醒了；而當那些舊樓脫胎換骨，高高地屹立起來，它們就會精神煥發，那時，四周就不會有怕人的寂寞，那裹蒸粽的白煙就不會像一縷縷孤魂，……

我忽而又想，倘若眞有這熱鬧的一天時，那樓房睡醒，灰色的水泥森林插天，這黑夜，還能爲那個窮小販作蓬帳麼？不，到那時，黑夜與白天恐怕是已無太大的分別了吧！起碼對於他來說是如此。

發橫財

李林苓

一

電台開始了「新聞報告」的節目。播音小姐播完了國際新聞，再播放本地新聞。她首先報出的一事是一位約有六十上下年紀的老婆婆，搭上了渡輪的三等艙，沒有人注意她，也無人跟她交談，渡輪航到一半的水程時，這位老婆婆竟然失足落海了，深更半夜，海上一片黑，打撈困難，只有期待明天了。對於這條新聞，我有我的想法，我認爲這位老婆婆擠在衆多搭客中，或是擠迫，或是其他原因，造成了她的失足，言之成理，倘有人認爲出於自殺，怕只是一種主觀的妄斷，縱然是一位六十多歲的老婆婆，她也了解「好死不如賴活着」的道理。

第二天適逢星期六，是我的假期，爲了要早點兒回家休息休息，走得很忽忙。所謂家，便是我和芳姐前些年用分期付款辦法合資買下了的一層樓房。提議買樓的是芳姐。芳姐說，人只有一年一年的衰老，萬無越老越年青的道理，到得那時，誰也不理你，才慘呢！有物業抓在手裏，情況就不同了。

我一向佩服芳姐的能幹，有眼光，買樓入伙後，芳姐辭了住家工，說她多年以來的勞累，要足足睡上三天三夜才行。她勸我也辭了那份工，養養精神。這是她的好意，我却沒有接受。她還說休息一陣再去找工作也不遲。或者看看有什麼小買賣可做，做做也好。東家不打打西家，你還怕找不到工作？

我婉謝了她，東家不打打西家，說法雖然有理，但打生不如打熟也有道理。我說趁我六十將屆的年紀，健

康情況良好，再打個三年五年工，看來沒有多大的問題。我給芳姐的說法以鼓勵，自己却決定繼續打自己的工。我們雙方取得協議，達致了彼此合作無間的地步。

看芳姐的如意算盤，打得那樣中規中矩，倒證明她早就有了佈置，加上她又有個闖勁兒，但願她成功。我由此而增加了對她的信任。不過我也還有一些兒杞憂，那因爲她常常掛在嘴巴上的一些話，老實使我稍感不安。她一向愛說：「人無橫財不富」，「橫財就手」一類的話，說得很自然，似已扎根她的心坎了，根深蒂固。雖然我說出千千萬萬的道理，其奈她不採納何？將來出個大紕漏或小紕漏，自是意料中事。

回到自己的家裏，本來有着另一個心願的，那就是見了芳姐後，和她談談兩周未見的別情。兩個老婆婆別無什麼三親六故，形勢上顯然有相依爲命的必要。兩周以來未和芳姐見面，本來算不上一件大事，但是我內心深處，却背起了掛念芳姐的包袱。儘管我早已認識到芳姐的能幹，她到底是在匹馬單槍型的孤軍奮戰，缺少的是同謀合作的助力。我心急如焚，希望和芳姐做推心置腹的傾談，了解一下她所說的小買賣，有無其他的收益。

跟着扭開了收音機，節目中恰好又是新聞報告，說昨日深夜墮海的老婆，已經打撈到屍身了，警方將以自殺案件處理，死者未帶身份證，因而不知她的眞實姓名。希望死者親友前往公共殮房認屍，以便了結這個案件。

我立刻關上收音機，算我運氣不好吧，從昨晚到今早，兩次聽到了播音小姐播出的同一消息，心理上確乎有點兒光火。其實光火的發生，還有另一個原因：屋子裏顯然看得出來，稍稍有些凌亂的現象，難道是劫賊光顧過了？眞的話，芳姐又去了什麼地方？被害了？不敢深想，也不願如此想，這等於詛咒活人。老朋友尤其不該做如此想，太罪過了，如此這般，靈機一動，由於近頃芳姐的變成了大閘蟹的原故，提起我的躭心，促使我抱着權且一看的心理，去了公共殮房。巧啊，死者當眞就是芳姐！她是爲了什麼呢？

二

芳姐的墮海自殺行爲何來，一時之間難於取得正式的答案。我不大相信芳姐蹈海的說法，因爲她一向都是樂天派，我堅定的認爲她是失足墮海的。是死於意外的，而不是死於自殺。她是我的好友，殮葬的事由我承

担，正是責無旁貸的。何況我們買下的樓房，有她一半的資本，可以自由運用，大大的熱鬧一陣，來個大出喪，都未必化完那筆錢，不過我希望的是簡單化，採取節約出喪的辦法，剩下一些兒錢，存到銀行裏，說不定將來可以做點兒救濟一類工作的補助。相信芳姐在天之靈也會欣然贊成的。

本來世上男人、女人都各有生也各有死的，關鍵性的地方，便是你在未離開人世之前，早已對於人類社會做出了貢獻，可以說死有所得；平平白白的混日子，混到了一百歲，而不求做任何於人有益的工作，那麼除了有人因你長壽、稱你一聲「人瑞」之外，又有什麼意義呢？

請容我再饒舌一次罷，因爲對芳姐爲人的了解，除我之外，恐怕找不到第二個人選了，她保有一種有話直說的習性，爲人眞誠、爽朗、樂觀，有什麼理由使她走上自殺的道路？不可解，實不可解。可解的却是我失去了一位好姊妹。

對於一位死者來講，入土爲安應是重要的措施。我向事頭婆打個電話，誑說有些事情須待處理，再續一天假。好去殯葬芳姐。事頭婆詭怪花頭多，忌諱更多，我如果說到了芳姐殯葬的事情，她會痛罵我一大頓的。了解她的心情，所以才撒了謊。講起來，我的事頭婆並非不識芳姐的，活的芳姐在世，見了面，事頭婆心中一樂，大有可能一開口傾偈就沒有個完，常常取得她的稱讚，但若我說到芳姐自尋短見，事頭婆不連聲「大吉利是」才怪。

芳姐啊，你倒是出的什麼鬼點子，就此把性命交給了自殺？當你萌發了自殺的念頭時，有沒有想到了我？我們兩個人不是相依爲命的麼，現在，你先我而去，我還有什麼指望？

我依然認爲你不是出於自殺的，而認爲你是失足墮海的，死於意外的說法很合理。但我也不排除你是自殺的說法，因爲你還不出欠債。

三

我和芳姐相識，差不多有二十多年的歷史。那時我在姓高的閣佬家中打工，專理煮飯、洗衫、打理屋內屋外的清潔工作，芳姐專責操仔，各做各的工，自自然然的也就結成爲好友了。

一般閣佬們的家庭，當時都以僱用工人多少用來顯示他們的財勢，我和芳姐打工的這家事頭，稱之爲小閣佬，恰合其份，大閣佬的邊兒都靠不上。據說任何一個家庭，只要僱用了兩名以上的工人，便會引起一些麻煩。俗話說，一個和尙担水吃，兩個

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無水吃。他們之間的鈎心鬥角，要之不外乎熱衷於搬弄口舌。我和芳姐之間，可沒有產生任何的衝突。河水不犯井水，有什麼衝突呢。再說彼此全都出身寒微，命運相同，也就減少了分裂的可能。我們全都相信，縱然再打上十年工，彼此之間也不可能出現糾紛的。

其後由於事頭全家移民加拿大，我們的工作自然也就此告個段落。芳姐生怕我一時之間找不到工作，一直都在勸導我，好像她是我的親姊姊一樣。我向芳姐表示，最好兩個人再找到一個家庭的工作，別的不說，至少好方便了彼此的照應。

一經聽到我希望今後仍能在一個家庭裏共同工作的話，芳姐簡直制止不住的引發出高聲的狂笑。從她的眼神中看起來，至少認爲我的希望太過天眞了。她誠懇的說道：

「世上沒有不散的宴席，無須留連過去，目前如想建立一個合作的關係，歷久而不變的話，我勸你和我一起，買上一層樓，誰有空就由誰打理，有個安身休息的固定地點，方便多了。你看看，有沒有必要？」

「當然有必要，」我說的是眞心話，「一言爲定，我跟你再行來個合作。」

使用分期付款的辦法，我和芳姐買了一層樓，五年滿期，我和芳姐都做了小業主。小業主要怎麼做才合適，我一無所知，這且不管它，要管的是我仍把重點放在打住家工上。芳姐却明明白白的說，她暫時不想打工，搞點小買賣或者更爲有利。

隔行不取利，這句俗話是生意場上流行多年的經驗談，有好的一面，也有壞的一面。正像另外的一句話：做一行厭一行一樣，對我說來都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爲我早就對隔行不取利的說法，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做一行厭一行的說法，我也不敢苟同。講道理我講不過任何人，但我對於工作，從來未生厭倦的感覺。正相反，我相當的熱愛自己的工作。

四

芳姐做的是什麼小生意，我從不探問，偶而有空，少不免回家休息休息，其實休息次要，主要的是可以和芳姐見見面，談談柴米油鹽。一方面畢竟是個小之又小的一半業主，不能不關心。一方面也希望芳姐能夠大展宏圖，完成她的心願。

芳姐好賭，似乎也善於投機。這可以說是芳姐的缺點。過去的若干年中，她一直都在賭馬賭狗，去的時候雄心萬丈，回到家裏唉聲嘆氣。她久已認爲「人無橫財不富」的說法正

確，所以才堅定了她賭博的決心。賭馬偶爾賭贏了，就說那還不是「橫財就手」？

在一個偶然出現的機緣中，我接受幾位打住家工的姊妹的邀請，去一趟澳門。不消說那是爲了大開眼界去的，但只見幾家賭場全部大患人滿。好生意啊。我想芳姐假如來此觀光的話，錢不輸光她一定不離枱的。內心想到這裏，忽然發現芳姐的確來了澳門，說曹操曹操就到了，芳姐正霸佔一方賭輪盤賭呢。爲了免去她發現了我，引起心神的不快，我特別躲在暗處，一面偷看芳姐的下注，一面再看看她的輸贏。芳姐面前枱上，堆有一大堆的鈔票和籌碼的，就表面看，芳姐是個贏家，我暗地裏爲她祝福。更希望她快快離開賭枱，不可流連忘返。所謂見好就收，才是正理。才是高明的賭徒。

想到這裏我好奇的再張望一下枱面，轉瞬之間，芳姐居然輸個門前清，也可以說聲全軍盡墨了。我替芳姐叫屈，爲什麼輸得那麼快。爲什麼她不知機早退？是不是她因爲篤信橫財就手的說法，而使她大胆的漫無節制的賭了起來？……

就在這時，芳姐突的站了起來，是打了退堂鼓，還是另有打算？太巧了，她一眼就看到了我。

「好彩，好彩，」她連聲說，「怎麼，七姑也來了澳門？借我點錢，我回去翻本。眞好，吉人天相啊。」

看在芳姐第一次向我伸手的份上，我把五佰一張的大牛放進她的手中，我勸她不可再試，自然也就是別做贏錢翻本夢了，芳姐掂一掂那張大鈔，似乎有點兒嫌少，實際上給她十張大牛，也同樣會輸了片瓦無存的。芳姐拉下了長臉，面色難看，精神恍惚，她不回答我的問話，却直鈎鈎的張開一雙無精少神的眼睛搜尋，左不過是希望再發現一兩位相識的朋友，好多去通融一些頭寸。

巧合不會常常出現的，芳姐左看右看看不到任何一位熟友，最後只得依靠那張五百元大牛，坐近枱邊去下注了。

五

在這種情況下，我縱然善言勸諫，也未必可以生效，看芳姐的面無表情，連張咀寒暄三五句言語，彷彿都沒有餘裕似的，如果我再勸諫，不來個自討無趣的下場才怪。

同來的幾位朋友發了善心，她們不約而同的向我提議，應該及時的衝近枱邊，把芳姐硬拉下馬來，或者還可以保得住那張大牛，再猶豫的話，那張大牛可能又是無影無踪了，後悔

也沒有用了。朋友們甚至怪我不該借錢給芳姐，使她的泥足更深陷下去。我這時決定不向芳姐下手，因爲那將是徒勞無功的，賭徒之所以爲賭徒，就在於他們永有說不盡的希望，輸了，那是運氣不好；贏了，才是橫財就手的體現。我現在倒是後悔不該借給芳姐那張大牛，拉長她沉迷的機會，也等於犯了助紂爲虐的罪行，說得再嚴重些，我等於做了一位幫兇，良心上受了譴責。究竟因爲我和芳姐結下了長久的友誼，無形中也就加多了對她的了解，洞悉了她的性格，使我明白任何勸說都不易實現。我惴惴不安，簡直不知如何是好。恰好就在這時，芳姐自動的離開了賭枱，不消說她又輸了個一乾二淨。她走來我的面前，光是把兩臂一張，表示出無可奈何的姿態，彷彿說非戰之罪，怪只怪運氣沒有來，幫不上她的忙，使她又失去了大好的翻本機會。

這當兒，芳姐又向我伸出手來，憤憤然說：

「七姑，請你別生氣，我現在向你做最後的乞求，乞求你再給我錢財方面的援助，也可以說是最後的援助。」

「不行，」我做出堅決反對的表示，「你還想做孤注一擲麼？從古以來都是賭場賺大錢，沒有聽說賭錢人贏了大錢，我的意思是及早縮手，再也別熱衷於橫財就手那一套了。一個人只要有固定的工作，便可養家活口，何必迷戀翻本呢。原諒我這次一個仙也不借，這可能使你很惱恨，但我却下了很大的決心，嚴正的對你說：不行。」

芳姐面無人色，滿臉都是怒氣，伸出的手縮回去了，忿忿的說：

「七姑，連你都不幫我忙，別人就更難說了。幫人幫到底，送佛送上西天，看朋友份上，通融通融，回到香港我加倍奉還好麼？」

「誰要你加倍奉還，要的是你打消翻本的念頭。跟我們幾位朋友一道，有吃有住，化費多少，由我全部包起，好不好？現在我認爲這兩大項目很實際，芳姐，你要不要考慮考慮？現實畢竟是現實，如果你是匹馬單槍來的，我們極願你參加進來；如果你是隨同一個團體來的，就請你隨着團體活動而活動。……」

「不勞七姑分神，我能夠來，也能夠走，錢既然不肯借，我也沒有辦法，只好在本地的親戚朋友中碰碰運氣了，錢多錢少不重要，重要的是爭回口氣，不翻回老本，我是死不甘休的。再見吧。」芳姐白白伸手，借不到一文錢，心中的怨恨，自然不在話下，可是我却輕鬆得多了，因爲拒絕

借錢給芳姐，等於做了一件善事。

同來的幾位朋友，不知她們是樂於欣賞芳姐，還是另有某些興趣，她們的眼光一直送到芳姐形跡不見了爲止，才有一位朋友小聲說：

「這位芳姐眞是一位怪人，賭興濃厚，輸了個門前清還不下台，賭得那麼一番英雄氣概。本來嘛，能放能收，應是任何賭徒默默記在心裏的金科玉律。壞就壞在一當上場，便把這個道理完全置諸腦後了。所以說，久賭無勝家，賭徒們明知故犯，又因爲慾望無窮，贏了一場再想贏一場，贏不光枱上的籌碼和鈔票，決不撤退，怎麼行？」

「但我却認爲十賭九輸，不是這樣，開賭場的老板老早關門了。世上各式各樣的大小生意，都以賺錢爲目的，不的話，聽憑賠錢的買賣繼續做下去，要非他有神經病，誰也不幹的。」我就此說到了個人的看法，其實也是一般的看法，不賭錢的人可能投我一張贊成票，賭錢的人自然對我投出不信任票或者反對票。

「算了，別再說賭博的是非了，」同來的另一位朋友開了口，「用令友芳姐的現身說法做實例，倒是很好的典型，特別是賭到了兩袖清風的時候，她還那樣的頑强，也正像其他賭徒一樣，把輸錢的責任，完全放在運氣不好上，如果運氣幫忙的話，一兩個回合下來，誰說沒有贏下一個王國的可能？想的多有趣！算了，算了，別再研究芳姐了，找個地方去吃點心好麼？」

「有理，有理，」這位朋友是我們的領隊，她把芳姐剛才的表現，看得一清二楚，似乎有着無限的感慨。「輸輸贏贏不關我們的事，如果說是有關我們的事，確乎要餵餵肚子了，走，及早離開這個輸贏之地，大家去點心點心。」

六

晚上，我們一行五六個人去了狗場，包括我在內，有三位朋友不曾見識到跑狗，既來澳門而不入狗場開開眼界，是很大的損失。賭不賭狗是另外的事情，買張狗場門票進去觀光，不也很好麼。

我們的領隊常常去澳門，各方行情熟悉到家，是位良好的導遊。當我們一行找到了看台座位時，先後落了座，一方面看見買狗的人怎樣投注，一方面也看過了兩場賽狗的眞實情況，原來跑狗和跑馬極爲相似，買狗的人施用最大的耐心，經心經意的研究狗經，然後再去買票。但只見萬頭鑽動，爭逐的只不過是個「贏」字。

我以前少來澳門，對於跑狗更是一竅不通，這回當眞開了眼界。心裏

面三番五次的衝動，想買一場狗，玩玩一下，接着想到了芳姐賭輪盤時的落敗，立即取消了那個不良的念頭，專心專意的做壁上觀了。再心存邪念，不難成爲第二芳姐。

說到芳姐，我非常抱歉，當她第二次向我伸手求借時，我斷然的拒絕了。就事論事，我應採取拒借的措施；從人情世故上說，我引發出內心的不安，却也合情而又合理。

說到了內心的不安，雖然極爲合理，却也不能不承認是自己的弱點，無原則的動感情，大有可能影響到是非曲直，非但與事無補，反易招致無謂的煩惱或者誤會。老朋友是老朋友，借錢歸借錢，特別是借錢給老朋友去作賭本，那不是你幫助了老朋友，而是你給老朋友誤入迷津以鼓勵，既然如此，在明辨了是非之後，也就無須覺着內心的不安了。其實我自從進了跑狗場，一直都在想着這件心事。

大約在最後一場狗行將開跑的時候，同來的幾位朋友中有人買了三號狗和四號狗，是採納了「狗經」上面的介紹，也是朋友們的好奇，彷彿說既入狗場却又一場都不買，未免有些掃興，所以他們才冒險嘗試了。人來人往，看台上擠個水洩不通，大有寸步難行的景象。就在這水洩不通的情況下，芳姐的影子風一陣似的又吹了過來，最後停在我的面前。

「這回眞的遇上吉人了，」芳姐上氣不接下氣的說，人像是個戰場上退下來的敗兵。完全是一派懊喪的樣子。「七姑，這回可眞得請你幫忙了。」

「怎麼個幫法？」我心平氣和的反問道，內心的不安，減低到了極輕微的程度。「借錢翻本麼？」這是我的猜想，不如此，她又何必請我幫忙呢。

但這次的猜想落了空，甚至同來的朋友們也猜錯了，芳姐不是爲翻本而向我借錢，她是問我在賭場中提出的條件，是眞的還是假的？是空口說白話，還是兌不兌得現？我在輪盤賭場時，曾經對芳姐說，請她加入我們的行列，吃住用款由我負担，當時芳姐表現出極不友好的態度，忿忿然離開現場，另去籌劃頭寸，使她有最後翻本的機會。現在，她問我能不能實踐諾言，正是指的這一點。她如果不是輸到走頭無路的話，怎會向我低頭呢。但得有些賭本，她也不肯縮手的。

「沒有問題，」我大大方方的承認道，「吃、住全無問題，我們這個小團體特別歡迎你，說到哪裏哪裏都算數。如不相信，你可以問問其他同伴。」

「眞的麼？」芳姐的神色說明她如何的困窘，她以極大的容忍，表達了她已決心參加我們的行列，並引以爲榮了，其他方面她情願收起翻本的念

頭，以示她演出了敗子回頭的角色。

「眞的話，我十分的感謝。老實說，我找遍了當地的舊友新知，僅只借到數目很小的現款，希望在買狗這方面，贏回一筆用度，便已心服口服了，哪裏曉得我這最後一賭，仍然站的下風，輸得個寸草不留，這使得像我一樣的賭徒，樂於洗心革面重做新人了。實不相瞞，賭到目前爲止，不但賭本無着，簡直連身份證都押了出去，手口袋裏眞的分文不存了。」

七

就這樣，我替芳姐買了回程的船票，自然也贖回了她的身份證，翻本的事收了檔，再有什麼話則是連聲的道謝。對於一個熱衷於賭博的賭徒，空嘴說白話全都不見實效，她自己的賭敗，一敗而再敗，走到了絕地的邊緣，她才心服口服的撤退下來，這是她醒悟的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如何的擺佈，她自己的了解應是重要的一招。大約芳姐不是賭輸，還是不肯罷休的。尤其當她連身份證都押了出去，後果如何，眞的不敢猜想了。這以前我把芳姐的一切做爲，都給予了高高的評價；這以後，我對芳姐只能給以不大好的評價，救人救到底，只求把芳姐救出賭場，我無異像前邊說過的，做了一件善事。希望於她的是從此戒絕了賭博，那才是我的大收獲。

回到了我們的家以後，芳姐的情緒上落不定，大約是對賭博做出心理上的鬥爭。她默默無言，躺在床上猶如一位養病的病人，令人感慨萬端。

「這回我可得到了教訓，」芳姐說出了她的體會，又像在自語。「橫財就手的說法，害人不淺，鬼使神差，都是自己不好，平平白白的輸了一筆錢。過去的過去了，眼前開始，我得戒除賭博。七姑，多謝你們的幫助，我重新做人，還有好些年過呢。」不經一跌，不長一識，芳姐跌了很痛的一跤，把她跌了回來。她如果能夠眞的洗心革面生活下去，也就不會再有什麼風浪了。

芳姐一千一萬個抱歉，似乎心事很沉重，她越說抱歉，我越覺着不安，我們畢竟都是好姊妹，無須那樣認眞。芳姐說她眞的魂迷一竅，不然的話哪會那樣的賭博，總而言之，她只要戒得了賭博，我們仍是好朋友，互相幫助，互相依賴，互相照顧，都很必要。我們就此恢復了前此的友誼，輕鬆多了。芳姐笑笑，我也笑笑，不聞不問何從笑起，彷彿誰都心裏有數。

實際上大約爲了取得對方的信任，芳姐更向我提出絕對的保證，以示她的決心，她還鄭重的表明，再也不信橫財就手的說法了，徹底排除那

個妄念，把生活正常化，把不正常的邪魔鬼怪打倒，讓身心方面卸下沉重的包袱。她說，現在是王八吃稱砣——鐵心了。

言猶在耳，芳姐的決心戒賭的行徑，又叫她自己推翻了。當然這無須我從側面偵查，只看一件事情的突然出現，不容分說，我的客觀的觀察，就已是有力的證明。是寃家路窄，是機會的巧合，且不管它，她的濃重的的賭興，顯然又在提高，她推翻了戒賭的保證，甘心墮入地獄，埋葬自己。事情是這麼展開的：有一天當我去某家銀行提款時，親眼看到每一窗口都排出長長的人龍來，那麼多的人提款，是不是這間銀行有了風吹草動，信譽方面有了問題，因而產生了近乎擠提的現象？眞這樣，我自然也該早一點兒下手，提淨了存款，才免得吃倒賬。

我不免有些惶惶然，立刻找到了這家銀行的一位朋友，打探內中的道理，朋友是位好朋友，他說這是買股票的服務，難道你還不知道？當我據實以告，說自己根本不曾買過股票，朋友倒反而笑我是個大鄉里了。了解了這一層，我的心中寬鬆不少，這位朋友替我領到了錢款，又去忙別的事情去了，我謝了他，不是他代我提款，恐怕等到正午十二點也不出奇。

在那些芸芸衆生中，我忽然從一個相熟女人的後身，判斷出她應該是我的老友，再說得切實一些，這位老朋友正是芳姐，她排在人龍中，面露焦躁的神色，却未看見我，我本想把她拉出人龍，責斥她犯了戒，違背了她的保證。懸崖勒馬猶不爲晚，因爲炒股票也可以看成爲賭博的，芳姐既然破了戒，跟我大吵一番，未必沒有可能，還是不理她的好。我放棄了內心的打算，聽憑自然，無聲的撤退算了，人各有志，誰也管不了誰。……

不提防當我正在思索理不理芳姐時，她竟然大模大樣的向我打起交道來，晃一晃手中所拿的支票，面有得色，我走上前去，和她招呼着，芳姐闖先的對着我的耳朵小聲說道：

「七姑，做股票生意不算賭博，對麼？」

「是的，」我說出自己的看法，「如果你不認爲買股票是賭博行爲，當然可以，但也另有一些人認爲是賭博的，你的興趣很不小，看情形你已買了不少的股票了，有沒有大的上落？」

「有上無落，買什麼都賺錢，一條財路啊。上次澳門之行輸去的老本，老早都贏了回來，看來橫財就手的那一套還是有道理的。」芳姐越說越有興趣，前此的諾言一掃而空，老早忘記她的承諾了。她又特別熱心的說，「七姑，你也來試試好不好？」

「芳姐，恕不奉陪。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道不同不相爲謀，改天見。」

「改天見，我有信心十天之後再買一層樓！」她說得眉飛色舞的情形，使我減少了向她勸解的勇氣。

八

就在芳姐口出大言，說十天之後可以買上一層樓的時候，股票市場出現了奇跌的現象，千千萬萬的大閘蟹，遭遇到嚴重的損害。及時拋出的戶頭，等於幸免於難，沾沾自喜；但也有些採取觀望態度的股友，越來越不敢拋售。芳姐正是其中的一蟹，手中的股票不少銀碼，却當不得現款使用。有一天晚上聊天時，她忿忿不平的說，她又一次差不多輸淨了老本，是命該如此呢，還是缺少發財的運道？她借了別人的錢款，須待償還，從哪里還起呢？今天這個來追債，明天那個來追債，怎麼善後？

爲了擺脫那些債主的追債，爲了對於人生缺少了興趣，爲了誤信橫財就手的說法，使她經歷了重重的打擊，失望於無法做出大力的突破，誤認自殺可以解決諸多的問題，她便鼓足勇氣，把老邁的生命交付給波臣。至此我已完全改變了看法，確認她不是失足墮海而是出於自殺蹈海的了。

芳姐就這樣的離開了人世，眞是遺憾。兩月之後一間銀行寄來了一份單據，向芳姐追債，原來芳姐已把我們的房契，做了抵押品。贖取房契的手續，自然落到我的手上，我心中七上八下的緊張起來，我先出口長氣，定定神然後用稍微有些憤慨的抱怨說道：

「芳姐呀，芳姐，你還有什麼話對我說？……」

石明

洪清田

我看着他們打鐵
問他是不是我少時的朋友石明
我走過去，抓住他的雙手
他說
「別，很骯髒，剛拿過煤球。」
「你打石的噢？」
「呷。十多年了
你去後不久我便沒有讀書。」

「石明可本事哪
在石窟裏打出一間屋一頭親事一
個娃子！」
「五號，你……」
石明轉過去喝住拉風箱的，
害羞得像少時候。

「石明！來！大錘。」
夾起一個鐵針
鑽上一敲一放，火屑噴落，
烤着石明肌胳分明的胸脯。
叮！噹！
「這裏？」
叮！噹！
「那裏。」
叮噹！
「再一錘！」
便是一粒開山劈石的鐵錐

二三十斤的鐵錘掄起如臂膀
看他
使我厭倦自己纖弱的「細緻」。

一點憶念

洪

他是婆婆的表哥，我叫他表公。

根本我對他的印象已越來越模糊了。也許因爲認識他時我年紀小，根本不能太了解他。趁着現在還記得的一丁點兒，把它記下來，也算是我對他的一點懷念吧。

那年我才四歲，公公婆婆嫌家裏太靜了，便要求媽媽把我寄住在他們赤柱家裏。那天，坐了三十多分鐘巴士，將到達赤柱的時候，我委實忍不住了，「嘩」的嘔吐了一車。那時候，喉嚨酸酸的，很不舒服，又怨恨那些面露嫌惡之色的乘客們，我便負氣的很不開心。也不知不開心了多久，最後，我記得是表公在車站抱着我回去的。

他似乎常和嚕囌的婆婆嘔氣。表公是家裏的廚師。要是婆婆說今天的餸菜裏油太少了；明天的鹹魚豬肉餅一定蓋上半吋厚的一層油。要是婆婆說他打理的厨房太髒了，他便不發一聲的打掃了一小回，然後回到房子裏拿出被窩子睡大覺。有一次我問：「表公，爲什麼婆婆常常罵你？」他向我眨眨眼，笑着不回答。原來婆婆剛走出來，聽見我的問題，她說：「我哪有常常罵表公哪？」我不服氣的說：「你是常常罵表公的嘛！」表公站在一旁一直偷偷的向我笑，深陷的眼睛閃着光。

我最愛玩弄他的長煙桿子，瘦瘦黃黃的一枝竹子，上面很多不規則的紋理，給他那又瘦又皺皮的手撫摩得滑溜溜的竹節。看着他把煙絲塞入，劃了火，燃着，然後深深的吸，再把煙霧噴出來的時候，他又會摸摸禿頭，告訴我另一個新故事了。

公公白天返工去了，婆婆便和鄰居搓麻將。我總纏着表公不讓他睡午覺。我扯着他那寬大的唐裝衫的袖子，嚷着：「大白天睡什麼覺呢！」「累嘛！」「不准睡，給我講故事！」「睡完再講吧。」於是又拿出被窩子來。我便用頭髮撩他的鼻孔，嘰嘰咕咕的吵着他。我想有時他也很不耐煩的，不過他從未罵過我。

我會下棋，繪畫，也是他教的，甚麼雙車拍門，馬後炮，中鋒卒等，很多很多我都忘了。但我很記得在那塊灰

黑的自製的木棋盤上，他細細的教我捉「殘局」，我一度是那村子的「小棋王」，年紀比我大四五歲的男孩子也不是我的手脚。他很得意，認爲我這徒弟沒丟他的臉。他最愛畫竹，我常氣喘喘的跑到市場上替他買顏料，買畫紙；他也小小心心的畫了很多的竹，有水墨的，有彩色的，他也畫梅、畫風景，也教我唸唐詩。不過我總是初時興勃勃的，後來又懶散散的。我常常把他桌上床上的小盒子翻來翻去，有時候找到一副圓邊金絲眼鏡，一把古老剃刀，一些發黃照片，古靈精怪的小玩意兒，於是開心的不得了。他便又拉着我，逐一講它們的來歷，有時說到一半，婆婆就走進來叫他買菜做飯去了。

除了下棋，畫畫，燒飯，他就沒有什麼可做了。有時，在外面玩畢歸家，總看見他獨個兒盤坐在鋪了蓆的木板床上，抽那長長的煙桿子，白煙瀰漫了小房。他看見我，便笑了。有時我很害怕，因爲夜裏表公那深陷的眼睛，瘦削的臉，光禿的頭，會使我想起骷髏頭來。隔鄰的洪叔，聽說以前當過兵打過仗的，也常走來逗表公傾談，他們也常常下棋下了整個下午。表公回來時如帶着一股酒味，婆婆便又開始嚕囌。表公也就一聲不發，抗議似的蕩着寬寬的唐裝衫褲走回廚房側的小房間去。表公常常勸婆婆不要生氣，婆婆絮絮的還不甘心：「六十多七十了，二世祖的脾性總改不了，差點兒沒有去賭……」我多是矇矇矓矓的睡了又醒，醒了又睡，明早起來，他又已提着我的書包，準備送我上學去了。

那時，我瘦得像隻小猴子，婆婆担心得不得了；每有什麼病痛，總是表公給我開藥方，拾藥，煲苦茶。他的小房裏有一面鏡子，長方的，鏡面都起了斑駁的痕迹了，不過上面的字還很大很清楚：「李××醫師惠存：×××贈」。我曾問，李××是不是你？醫師是不是即是醫生？爲什麼你又不去開診所？我總不信他是個醫生，因爲苦茶的味道次次都是一樣的，雖然喝完苦茶後的山楂餅，葡萄乾是次次不同。

小學四年級後，我搬返市區去，就不多見表公了。後來他患了癌症，在醫院住了一些日子，家人總爲了我們年紀小，沒帶我們去看他，不久他也病死了。放假時到赤柱玩，表公那小房裏的東西全不見了，只有那塊棋盤用來蓋了米缸。有時候我也會想：「他希望我去探望他嗎？」在赤柱住了這麼多年，從未見有什麼人來探訪他的。多寂寞的老人呵！

——一九七五，三，一。寄自港大。

夏，你底脈搏在躍動

蔡南鳳

下了多日雨，天忽然晴起來，心也不禁激動起來，就如重獲甚麼珍寶似的。我起來，推開窗子，望向遠方，山容一片澄明，數日來圍繞着山崗的那堆霧給陽光掃抹得不見踪影。眼前盡是一串、一串的光影子，一些散落在屋外的路上，一些投在屋的牆壁上，還有一些已悄悄地溜進我屋裏來了；啊，多美麗的一個陽光日！被淡淡的如溶液般的陽光包圍着的我，感到一種無形的快慰。說不出的喜悅在心裏上下搖幌着，世界好像剎那間充滿了氣息，充滿了生命似的。我忽然有一種與大自然說聲早安的衝動，我興冲冲的換過了衣服，穿着鞋子，與母親說聲早，便連忙關上門，往上山的斜坡走去。遠遠還聽見母親在窗口叫着：「你往哪兒去呀？你不是說今早要去探視一個親戚嗎？」探親戚？是的，今天是星期天，我本有一個探訪親戚的計劃，但今天是陽光日呀！你看看明燦的陽光多美麗，給大地帶來晴明和清朗，也帶給我久違了的一股傻勁，往山裏跑！探訪親戚的日子多着呢！

沿着上山的石級子走，自己獨自微笑着，歡喜着。時候尚早，才是早上六點多鐘，四下裏除了兩三晨運者外，便無別人了。我多渴望也沒有了自己，讓自己化作藍藍的天，翠綠的山巒，甚或燦白的太陽。周遭寧靜得很，城市的人大概還在睡夢裏哩。走着的雖然不是軟軟的山泥路，但久在人來人往的市區馬路上走動的我，能夠有這樣悠閒、恬靜的早晨，靜靜的傾聽大自然的呼吸，實在是夠難得的了。想到這裏，不禁又獨自笑起來。

上到山上，太陽已直照在頭上了，令人感到温柔柔的；久纏着的冷冷的春霧，給消散盡了。抬首遠望，天上竟沒有一撮雲，天際盡是一片瑰麗的藍，藍得有點令人神迷，遠遠的海水也給它映得藍藍的；不論你俯首，你抬

頭，也無從躲避那陽光帶給我們的一片片藍。頭上是一棵不知名的樹，新綠的嫩葉密密地張開來，太陽的光影從葉縫隙中洒下來，滿地盡是圓圓的美麗的日影。唉，多溫煦的陽光，多耀眼的藍，多富生氣的山綠，我是何來的福能飽嚐這美味難得的大自然全餐？

雖然這山是那麼的人工化，路是光滑的麻石子路，林木是經過一番修剪的，離市區又只有數段斜坡，數百石級，但已夠我留戀的了，心裏不禁起了古人「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的傲氣來哩！

忽然一種熟悉的聲音在耳畔響着，吱吱的陣長陣短的叫着！啊，我記起來了，是蟬聲，是蟬兒的鳴聲！蟬噪枝頭，正是荔枝初熟的時候，而荔枝成熟的季節却該是夏天的事呀！夏天？環顧四周，空氣的寧穆，陽光的微炙，滿眼葱翠的山綠和迷人的海藍，一切一切都是夏的徵兆。夏？我也開始感到夏的脈搏在躍動了。

夏天是一個迷人的季節，是一個充滿節奏，叫人停不下來的季節，我快樂得不停地在細碎的麻石子上跳着，跑着，心裏盡是在笑！

回到家裏已是中午時分，母親問我吃過飯沒有，我回答道：「吃過了，吃了一個全餐，有一碟藍，一碟綠，還有一碗陽光湯哩！」說完便盡是在笑，母親和弟弟知道我在說笑，又傻傻的跟着我笑，一時笑聲響徹屋內；夏，原來就該是一片歡笑的啊！

但不知怎的，回到家裏，總是覺得有什麼不妥當似的。驟眼看看自己身穿的衣服——羊毛衫——夏天不是來了嗎？還穿甚麼羊毛衣服呢，我一定是瘋了。於是連忙拉起重重的木櫃，把大堆大堆夏季衣服拿出來，又忙着把冬天的衣服拿到露台曬陽光，頓時忙個不了，眞如小鳥般來來去去的穿插於團團的光影裏，好不快活。晒衣服是要技巧的，陽光不停的轉換位置，衣服也得不時改變位置，而晒衣服的我，就變成一個捕捉光影的能手了。

弟弟癡癡地看着我穿插於光影子裏，這個平日不愛走動的姐姐，忽然動個不停，他一定以爲我的神經病又來了。

然母親却嚷着：「這麼快就收了冬天的衣服，你不怕冷嗎？」

「冷？不會再冷的了，他們全給我趕進木櫃裏去，出不來了。」

跟着又匆匆的拿衣服往露台去，繼續我捕捉光影的遊戲。

——寄自港大

拖拉機手（油畫）　　伍步雲作

3 1761 11926537 9

海洋文藝

第二卷第五期
一九七五年五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
香港北角英皇道
定價港幣二元

per
PL3119
.H6
H33
v.2:no.5
(1975:May)
CANADA_HK